

# 與基督聯合——路得記剪影

## 目錄：

### 寫在前面

- 第一章 「金蘋果在銀網裡」(箴二十五 11) ——路得記一瞥
- 第二章 「良言如同蜂房」(箴言十六:24) ——路得記中的括弧
- 第三章 與基督聯合——路得記的主題
- 第四章 「捨不得」——路得記的鑰字
- 第五章 「(在)摩押地」(得一 1) ——路得記第一景
- 第六章 「(在)波阿斯那塊田裡」(得二 13) ——路得記第二景
- 第七章 「在(打麥)場上」(得三 2) ——路得記第三景
- 第八章 「(在)城門(口)」(得四 1) ——路得記第四景
- 第九章 再思

### 寫在前面

路得記在聖經的六十六卷中，屬於極短篇，同時也是最美麗的書卷之一。在有些猶太的古本聖經裡，它被列在士師記的後面作為附錄。讀完士師記，再讀路得記，從戰場的嘶殺聲到田園間的祝福聲，使人仿佛從疲倦的曠野路來到了潺潺的泉水旁。路得記真是可愛得像池塘裡的一朵蓮花。

路得記所敘述的乃是士師時代一段以色列人的歷史。儘管以利米勒和拿俄米所代表的以色列人是如何的失敗，但是神的恩典竟然逾格地臨到外邦人；因為神未嘗不為自己留下見證人，只要地上有一顆心嚮往神的恩典，這人就蒙恩了。於是，路得，這孤苦的摩押女子，竟然在神對摩押人的禁令之下，在基督的家譜中找到了一席之地；現在他能蒙恩地說：「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賽九 6)。哦，這是何等的恩典！不只如此，以色列人的國度也因她所蒙的恩，有一天要從一堆廢虛中得以重建。

路得記不只是一本描述恩典的歷史書，也是充滿屬靈教訓的圖畫書。近代聖經學者 Merrill F. Unger 說得好：「在這個可愛的田園故事背後，蘊藏著豐富無比的預表。」有人看見這是一本說到救贖的書：波阿斯怎樣是我們的“親屬而救贖主”(Kinsman Redeemer)。祂不只救贖我們這些屬天的子民，也關係到時將來以色列國的復興。也有人看見，路得記是說到今日的以色列遺民，是怎樣的以一個僅僅是外邦人的身份，從前怎樣是局外人被棄，而今卻在基督裡被接納、被建立。

在本書裡，我們試著從另一個角度來發掘路得記中所蘊藏的靈意。由於路得記和以斯帖記，是聖經中僅有的兩本書以女子的名字來做書名的；所以從預表的眼光來看，這兩本書必定述及基督徒屬靈

的經歷，因為聖經是以女子來代表主觀的經歷，就好像以男子代表客觀的真理一樣。如果路得預表蒙恩的罪人，而波阿斯預表基督，那麼波阿斯與路得之間愛的故事，應該就是基督與我們之間愛的故事。剩下的問題是：在整本新約中，能不能找到一句話能涵蓋路得記的故事而能面面俱到的呢？感謝主，答案是肯定的，“與基督聯合”似乎是我們所能找到的最恰切的詮釋。

有趣的是，“與基督結合”這個思想就好像箴言二十五章 11 節所說的金蘋果一樣，聖靈把它放在銀網裡。這個銀網是用路得記特有的體裁和對稱結構，以及聖靈特別的用字與筆法等等所編織成的。比方說，聖靈三番幾次用“捨不得”這個字，它在希伯來原文與創世紀二章 24 節中，“二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聯合”的“聯合”是同一個字。根據這個字在路得記中上下文使用的方法，配合故事的發展，就不難發現它是怎樣地指向新約中那個榮耀的中心思想：“與基督聯合”。

雖然在新約中，聖經對“與基督聯合”這個思想有最透徹的啟示，然而許多時候，我們仍然感覺十分抽象。感謝主，聖靈對於我們這些幼稚園生就藉著路得記讓我們看圖識字。比方說，藉著路得怎樣在波阿斯那塊田裡，讓我們明白什麼叫做「在基督裡」和「住在基督裡」。又藉著後來婚姻的聯結，波阿斯的田怎樣在路得裡，來說明基督怎樣在我們裡面。論到基督成長的路，我們就看見路得怎樣從第一章的「摩押女子」長進到第二章「拾取麥穗的人」，到第三章「賢德女子」，最後長進到第四章「妻子」，這又是一幅與基督聯合的圖畫。

這一本書乃是我們的波阿斯吩咐人從麥捆裡挑出些麥穗來（得二 16），有意留丟在地上的結果。作為千萬個路得中的一個，作者願將所拾得的這些麥穗與讀者共用。唯願我們彼此叮嚀，都能聽見祂對我們說：「願你滿得祂的賞賜！」（得二 12）阿們！

作者 1991.1.24

## 第一章 「金蘋果在銀網裡」（箴二十五 11）

### ——路得記一瞥

「當士師秉政的時候，國中遭遇饑荒，在猶大伯利恒有一個人帶著妻子和兩個兒子往摩押地去寄居。」（得一 1）

「路得就去了，來到田間，在收割的人身後拾起麥穗，他恰巧到了以利米勒本族的人波阿斯那塊田裡。」（得二 3）

「波阿斯不是我們的親族嗎？他今夜在場上簸大麥。」（得三 2）

「波阿斯到了城門，坐在那裡。」（得四 1）

路得記是一則美麗的故事，聖靈似乎用了最短和篇幅表達了聖經中最中心的思想——與基督的聯合。

路得記說到路得和波阿斯。路得表徵我們，波阿斯表徵我們的主。路得遇見波阿斯就象徵我們遇見了主，然後開始了路得記的故事，而歸結于波阿斯與路得美麗的結合。在故事演進的過程裡，聖靈用描寫的筆法，像詩章，又像圖畫，一幅一幅的呈現在我們眼前。

第一章描寫人們怎樣在摩押地，就是在迦南地之外。但是到了第二章，我們就被帶到波阿斯的那一塊田裡；我們竟然來到了迦南美地，竟然享受了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

到了第三章，我們被帶到打麥場上。因為我們原本是攪雜的，好像帶著殼子的麥粒。必須去掉糠秕，麥子才能做人的食物。所以我們的主，不只把我們帶到那一塊田裡，也帶我們經過打麥場，讓我們學會藉著十字架而進入安息。

到了第四章，畫面的背景改為城門口。聖經告訴我們，城門口乃是作見證的地方。他們在城門口眾人面前作了榮耀的見證。從此，波阿斯接納了路得。在恩典中長進的路得末後的恩果然超過了先前。那

時代（士師時代）沒有君王，但後世的君王卻因這一個關係而產生——大衛被帶進來了。因著這個聯合，帶進了王權；因著這個聯合，也帶進了兒子的名份。這是一篇榮耀的故事。這一切都說出：聖靈怎樣一步一步帶領我們，藉著與基督聯合，而成為祂的見證人。

## 銀網之一

### ——散文的結構，詩的印象

路得記在聖經的六十六卷書中，屬於極短篇，同時也是最美麗的書卷之一。從文學的結構上看，它是一篇散文，但讀過以後，給我們的卻是詩的印象。散文的結構，詩的印象，這是路得記的第一個特點。聖靈將這特點啟示我們，乃要我們明白並加以注意。

有一次，十八世紀著名的大文豪 Dr.Samuel Johnson 在倫敦的一個文人俱樂部中捧著一卷路得記，但事先並不知會文友們這篇東西的來源，便公開地朗誦起來；這些文人向來是不相信聖經的，待 Johnson 將這卷書朗誦完畢以後，眾人卻竟都起立鼓掌；顯然地，路得記在文學家的眼中，確是一篇令人讚歎的作品。後來，Johnson 告訴他的夥伴們，這篇文章原來就是他們素來所反對並輕看的聖經中的一卷。不只 Johnson，十八世紀的德國大文豪歌德，這樣說過：「路得記可說是人類的語言文字中，我們所能找到的最好的一首詩。」並且他說：「路得記可說是所有的短篇中，最可愛且最完全的一本著作。」的確，這是所有讀過路得記的人不能不有的感想。還有一位頗負盛名的作家，這樣說道：「沒有哪一個詩人，曾經寫過比路得記更美的短篇了。」

何謂「詩」呢？「詩」是一種能夠用最少的話，發表最美以及最深感覺的文體。聖靈正是藉著路得記要來發表聖靈的感覺，乃是用最少的話發表最多的感覺。這是路得記首先給我們的印象。猶太人的希伯來詩跟中文詩不太一樣。中文詩特重文字的押韻，而希伯來詩著重思想上的押韻，特別要求思想上的對稱。約莫 30 年前，有一位名叫 Jack Miles 的弟兄，曾仔細地讀過路得記，他找到其中至少有 33 處經節是絕對的詩體。他細微地分析過，其中有一段路得說：「不要催回去不跟隨你，你往哪裡去，我也往那裡去；你在哪裡住宿，我也在那裡住宿；你的國就是我的國，你的神就是我的神。你在哪裡死我也在那裡死，也葬在那裡。除非死能使你我相離，不然，願耶和華重重地降罰與我。」（得一 16-17）這是路得記當中極為動人的一段，乃是路得美麗的願辭，也是世界最美麗的願辭。當路得許這樣一個願時，聖靈是採用詩體來記錄的；藉此以說明每個基督徒對神的旨意，都當許一個願像路得的一樣。每次，我們在神面前所許的願，聖靈都要說：「像一首詩一樣」。親愛的讀者，你我有否一次巴不得藉

著一個禱告、一個願辭，或者藉著在主面前所獻上的一點點，能夠感動主的心？在地上，我們切望感動千萬人的心，但在我們的一生當中，是否有一次曾這樣對主上說：「主啊，讓我說幾句話，做幾件事，有一個目的就是要來感動你的心。」何時我們許了這願辭在主面前就像是一首詩一樣。

有散文的結構，也有詩的體裁；散文中又有詩，而詩中又有散文。這真是奇妙而又逸趣橫生的文學結構。在聖經中，除了路得記裡面有詩並予人詩感之外，約伯記、詩篇、耶利米哀歌等書卷，也都是用詩的體裁寫成的。每當聖靈以詩體來表現一些事情的時候，總叫我們想起以弗所書第二章 10 節的話：「我們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工作」一字，希臘原文是從 *poiema*，即英文中的「詩」(poem)，poem 是從 *poiema* 的字根演變而來的。因此，一位很會讀聖經的弟兄 F.B.Meyer 告訴我們，我們原是神手中的工作，基督徒的一生應該像一首詩一樣。今天，聖靈在我們身上雕刻、製作，並一步一步地帶領，我們如何來形容神的工作呢？這裡告訴我們：「神的工作乃是像一首詩一樣」。若此，莫非聖靈就是藉著路得記，以最細膩的筆法和感覺，來發表基督徒一生的歷程？

基督徒原來是神手中的工作，而每一個工作都像一首詩一樣。難怪，在最長的一首詩——約伯記裡，我們可以發現聖靈細膩的雕刻——約伯經過成長的痛苦，然後從成熟達到成熟，從完全達到完全。我們怎樣形容神在約伯身上的雕刻呢？一首最長最長的詩。如果我們仔細地來讀路得記，相信對此也必有深刻的印象。路得記裡面既有滿了詩意，因此理當用非常細膩的感覺來讀它，這樣才能夠進入路得記背後的精神，並知道神何以給我們這卷書？藉著它，神的啟示是什麼？但願這不是零碎的教訓，乃是完整的教訓。

## 銀網之二

### ——短篇的歷史故事

路得記的故事背景發生在古時的中東一帶；就它的文學結構和體裁而言，可說是一本劃時代的創作。因為聖靈使用的乃的當時中東或者近東一帶的民族所未曾使用過的體裁；這個體裁有人稱之為歷史的短篇故事——希伯來歷史的短篇故事。這是非常重要的特點。這樣的體裁，一則十分精短，用字必須十分仔細；同時它也是最高級的文學，其境界極高，不只是散文，而且其中潛蘊著十足的韻味，就像詩一樣。由於路得記的體裁在當時是前所未有的，就好像一匹驢駒從未有人騎過一般；現在聖靈就要藉著它特有的文學筆調和形式，以最精簡的話，最生動的描寫，將其極短的篇幅中所含蘊的豐富意義與思想，淋漓地表達出來。

聖靈中的表達不只以詩，亦是以畫。什麼是「畫」呢？在畫家筆下，往往幾根線條即能將一個豐富深遠的故事表達出來，在路得記的極短篇幅裡，聖靈就好像一位極高明的畫家，就那麼簡單的幾筆，即繪出一副令人永遠難忘的畫來。照片和畫不同，乃在於前者都是機器產生的結果，而畫家手下幾筆所襯托出來的，不僅是一張畫，且要叫你遇見那畫背後的畫家。不只是一首詩，也是一幅畫；這就是路得記這則希伯來的歷史短篇所告訴我們的。

然而在這裡，聖靈的思想是什麼呢？聖靈的思想就是神的思想。如今這畫家就是聖靈自己，祂要把神最中心的思想，用最簡潔生動的筆法描繪出來。

## 銀網之三

### ——恬靜的田園生活

我們曉得，啟示錄是一卷非常奇妙的書，裡面充滿了許多表號，如七燈檯、七星、七號、七印、七碗……等；藉著這表號，聖靈向我們啟示未來將要成就的事；更重要的，神要藉著啟示錄教人們認識基督耶穌和祂的見證，這是啟示錄的題材。我們再看保羅書信，聖靈為將教會和基督的奧秘告訴我們，結果藉著保羅就有一些非常屬靈而奇妙的描述。例如在歌羅西和以弗裡書裡，保羅說到奧秘、恩典的榮耀、恩典的豐富、教會是基督的豐滿，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和兒子的名份等等；聖靈就是要藉著這些高大而屬靈的名詞，把一個極榮耀的思想和啟示帶出來，並把我們帶進一幅屬靈的景象裡。但是我們讀路得記時，我們看不見任何的表號，也沒有任何高大的屬靈名詞；聖經僅以平常的描述，讓我們看見一則發生在田園裡的美麗的愛的故事。

在路得記裡，我們看見一位叫路得的外邦女子，她隨著婆婆被帶到迦南美地，如何地遇見波阿斯，最後又如何與波阿斯聯合而引進了大衛。真是何等至美感人啊！就是這麼一個簡單的故事，亦詩亦畫。詩是聽得見的畫，畫是看得見的詩；用詩和畫的筆法，聖靈要將聖經中一個最榮耀的真理和經歷完全地襯托出來。

### 路得記的屬靈教訓

在以色列人的歷史中，每年都有幾個非常重要的節期。每達到了這些節期，他們都要聚集同讀一些書卷：當逾越節時，以色列要聚在一處讀歌中之歌——雅歌書；每年的十二月九日，為紀念耶路撒冷的被拆毀，他們要聚在一處讀耶利米哀歌；到了住棚節，他們有一連七到八天的慶祝，那時葡萄已經成熟了，無花果也收成了，這時他們要聚在一處讀傳道書；當普珥節時，他們則要同讀以斯帖記。

除了以上幾個重要節期之外，還有一個節日：五旬節。當大麥剛剛成熟正要收割時，在以色列人有一個初熟節，他們要將初熟的果子獻給神，從這一天算起，七七第四十九天，就到了五旬節。當五旬節以色列人聚在一起時，根據歷史我們知道，他們要同讀路得記。為何讀路得記呢？相信今天的以色列人或猶太人，必然已經難於懂得了；特別是對那些不承認新約聖經是神所默示的猶太人來說，恐怕他們永遠不會明白路得記在所有神的啟示中，所占的地位和所含有的屬靈教訓。

### 金蘋果之一

#### ——外邦人蒙恩

實在說來，在五旬節時讀路得記起，真是再恰切不過了。猶太人雖然不懂得何以在五旬節讀路得記，但卻在不知不覺中為人們演出了一則非常重要的教訓。根據利未記，猶太人每逢過五旬節的時候，一定將麥子給磨碎，加上油，然後烤成兩塊餅作為搖祭獻給神。在聖經裡面，餅通常都是用細面做的，但這一次很特別，餅必須要加上酵。這有什麼屬靈的意思呢？「一粒麥子若不落在地裡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約十二 25）主耶穌是那一粒真麥子，為擔當我們的罪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然後從死裡復活，因而帶進一個榮耀的豐收：無數的基督徒，就是所結出來的那無數的麥

粒。到了五旬節，聖靈降下來，就好像油澆在這些碾碎了的麥粒上，因為在聖經中，「油」代表聖靈。果然，神烤成了兩塊餅：一塊是在耶路撒冷，另一塊是在哥尼流的家裡。這告訴我們，不再是猶太人和希利尼人，現在基督已經廢掉了其中的冤仇，聖靈已經將我們浸成為一個身體。這兩塊餅叫我們看見，無論是外邦人和猶太人，都有份於神的救恩。若仔細讀路得記的話，你會看見我們都是摩押的女子。摩押女子是個十足的外邦女子，絕沒有可能來到神的面前的。因為根據聖經，他們十代都不能進入耶和華的會（申二十3）。按理，路得沒有理由蒙恩典，然而整卷路得記卻是告訴我們路得蒙恩典的故事。路得代表我們，預表本來與神的約無關的外邦人。波阿斯預表我們的主。所以有人認為，路得記最重要的教訓之一，就是告訴我們：外邦人如何蒙恩被帶到主面前。雖然每逢五旬節讀路得記，對猶太人來說，是再平常不過的事了，但在不知不覺中卻向我們宣告了神在宇宙中所已經成就的：祂烤成了兩塊餅——外邦人竟然也蒙恩典！這是聖經中很重要的真理。

## 金蘋果之二

### ——先遇見俄米

聖經中的「道」除了說到「道理」之外，也題起「道德」。所以有人說，路得記似乎是一本關乎神的子民之間倫理的書，特別是講到婆媳關係。在所有的人際關係中，最複雜的莫不是婆媳關係，或者是丈母娘和女婿的關係了。若有人能將這種人際關係處理好，那麼他恐怕是一位非常屬靈的基督徒。為什麼基督徒中間彼此處不好？也許因為他和丈夫處不好、和妻子處不好、和婆婆處不好、和媳婦處不好。各位讀者，基督徒要不要注意人際關係呢？聖經是最實際不過的了，一個屬靈的人，一個跟隨主的人，他一定知道怎樣處理最複雜的人際關係。現在，聖經藉著路得記向我們指明，如果一個人知道怎樣做婆婆、做媳婦、做丈母娘、做女婿，他如果在這一點上已經蒙了主的恩典，在這些事情上已經學了許多的功課，那麼現在他就可以愛弟兄，愛鄰舍，然後才談得到彼此相愛；否則有一個危險，我們可以唱彼此相愛的口號，但卻不一定有那個生活的實際。

請記得，路得是在遇見波阿斯以前先遇見俄米的！親愛的讀者，你會否想到，今天在許多人遇見主以前，常常是先遇見了我們呢？我們今天來讀聖經，但整個世界卻來讀我們；我們能否有一種光景叫人捨不得離開我們，巴不得多聽聽我們「心中盼望的緣由」（彼前三15）呢？人今天不是看我們怎麼講，人今天乃是看我們怎樣生活！拿俄米的名字，原文叫做「甜」。雖然她所經歷的許多痛苦，是路得所無法解釋的，但是路得卻在婆婆的身上看見一種生命的光景——「甜」；因此，當她像俄珥巴一樣同婆婆親嘴以後，大可因此遠去的，但她寧願放棄她這一生脫離婆婆影子的最佳時機。在這裡，並非路得說：「我要離開你」，而是婆婆說：「你離開吧！」路得捨不得走，因為在敬畏神的婆婆身上，看見有一條路是她沒有的。親愛的讀者，如果我們盼望能屬靈，追求像詩一樣的生活，那麼從那裡開始呢？從人際關係開始。設若我們婆婆、媳婦靠主恩典做成功了，那麼我們或可說是成功的基督徒了。

從路得記，我們看見了道德的一面，讓我們能學習怎樣做路得，並怎樣做拿俄米。從字名上來看，它似乎只是講到婆媳關係的，但就事實的應用而言，卻是涵蓋了所有的人際關係。今天，有些人給我們的感覺就像拿俄米一樣，令人捨不得離開他們，因為在他們身上，看見了基督徒的榮美——「甜」。弟兄姐妹之間所以能夠彼此相愛，並不是因為你我天然的愛多，也不是因為你我都愛送對方高帽子戴，

而是因為這裡有一個愛——基督的愛。今天地上有許許多多破碎的家庭，破碎的原因正在於人際關係失去了它應有的和諧，夫妻是如此，手足是如此，婆媳是如此，兄弟姐妹之間也是如此。在中國有婆媳的問題，在美國卻是有丈母娘跟女婿的問題；因為中國的家庭多半是父母住在兒子的家裡，但在美國卻是做父母的喜歡住在女兒家裡，那麼這時候背十字架的就不是媳婦、女兒，而是女婿了。在沒有結婚以前，丈母娘看女婿是越看越有趣，但結了婚以後，卻是越看越有氣。人際關係的複雜，有此可窺一般。

在路得記裡，我們看到了處理人際關係的秘訣。在每個基督徒或者基督化的家庭裡，像拿俄米和路得的故事，應該在我們的家庭中不斷地重演。它代表著丈夫愛妻子，妻子順服丈夫，父母愛兒女，兒女孝敬父母；也代表兄弟姐妹應該如何的相愛。各位讀者，這就是道，是講到道德的道。

### 金蘋果之三

#### ——至近的親屬

據說王明道弟兄曾經這樣說過：「在中國有三個人，我是講道德的；賈玉銘弟兄是講道理的；還有一位倪柝聲弟兄，是講道路的。」他把聖經中的道分成：道德、道理、道路。

且看路得記，它不像啟示錄或者保羅書信，書中的敘述皆採用極平淡的字眼，而沒有高大的屬靈名詞。但它在短短的四章裡，我們不只看見了道德——基督徒的倫理，也看見了道理——救贖的道理。我們的主就是我們的波阿斯；祂，的確是我們至近的親屬，所以祂能贖回我們的失地，也唯有祂能贖回我們。每次讀到路得記的時候，總是叫我們想起自己原的不配的外邦人，與神的約無關，根本就不認識神，是死在罪惡過犯之中的，但是主何等愛我們，竟將我們帶進祂的恩典中。我們本是罪人卻蒙了主的憐憫，我們是蒙恩的罪人，就像路得一樣。這是救恩、救贖的道理。

何謂「救贖主」？在約伯記中有一句話：「我的救贖主活著」。「救贖主」英文叫做 Kinsman Redeemer；這字很難翻譯，意思就是「親屬而救主」。這位救主是我們的親屬，因為祂道成肉身為人，所以可以做我們的救主；而且祂要迎娶我們，藉著聖靈使我們與基督完全聯結。這卷路得記，實際就在我們基督徒的生活中。這是道理，不只有道德、有道理，在下面的幾章我們會發現這事也為我們指了一條道路。

### 銀網之四

#### ——平行與對比

路得記包含了許多美麗而重要的啟示，聖靈在這一本書中，以最短的故事說出最屬靈的事。讀這卷書就好像看到一幅圖畫。什麼是「畫」？難道就是幾根簡單的線條，一點景致或者幾個人物？不，這幅畫後面代表著一個深遠的思想。我們看到一幅畫，就看到畫這幅畫的主人。在路得記中，不僅是散文裡有詩，詩裡有散文，並且也叫我們看見有畫。那麼，聖靈是怎樣介紹這幅畫呢？為著要表達一幅畫的中心主題，繪畫之人往往須用幾種不同的筆法，將他心中的主題襯托出來，使觀畫的人能找到它們的主題，明白這副畫的意義。為了要突出路得記中幅畫的主題，聖靈在聖經中給了我們另外兩卷書，其中一卷恰巧與路得記平行，而別外一卷則形成強烈的對比。

## 平行的書卷：以斯帖記

聖經的六十六卷書裡，神給我們別外一卷書，是和路得記平行的。藉著這卷書，一面能加強我們對路得記的感受和領會，同時也將路得記的主題完全襯托出來。這是哪一卷書呢？以斯帖記。聖經是以男人代表客觀的真理，以女人代表主觀的經歷。我們知道，全本聖經只有路得記和以斯帖記，是以女人的名字作書名的；因此我們也看見，聖靈的確用這兩本書來描寫基督徒屬靈的生命經歷。在舊約裡，許多的描寫都是圖畫；聖靈仿佛將我們帶進幼稚園裡，把新約中最基本的真理，藉著這些圖畫來叫我們看圖識字。

很有趣的，從這兩卷書裡，會發現許多相同的特點。例如：路得記讓看見一個外邦女子嫁給猶太人，而以斯帖記是一個猶太的女子嫁給外邦人。以斯帖記到處讓我們看見神的作為。讀者是否記得，有一天夜裡，亞哈隨魯王因為無法入眠，而改寫了整的猶太人的歷史？我們知道，是神的手在那裡扭轉了整個局面。但是，十分稀奇！整卷以斯帖記裡，「神」這個字一次也沒有出現過。聖靈在書裡記載了七個太監的名字，也不厭其煩地記載了哈曼十個兒子的名字，以及哈曼妻子的名字，但是最重要的「神」，反而漏掉了。這是以斯帖記的特點。聖靈有意不提這個最重要的名字，必定有其屬靈的美意，藉此要叫我們看見，以斯帖記所處的時代和今天我們所處的時代是一樣的。

今天，許多人的名字好像都超過了耶穌基督的名，他們的名字非常地響亮，光芒萬丈得好像得好像遮掩了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但是，神永遠坐在寶座上為王，整個歷史所以往前，是神的手在那裡推進的。今天，神的名在那裡呢？主名在何處被高舉呢？聖靈在以斯帖記中，將神的名字隱藏起來，給我們一個非常重要的屬靈教訓和提醒。同樣的，我們知道路得記中最重要的故事乃是波阿斯和路得的故事；在這個故事裡充滿愛，但是你我卻找不到一個「愛」字；雖然在第四章有一個愛，但那不是形容波阿斯和路得之間的愛，乃是形容拿俄米和路得婆媳之間的愛。這就提醒我們，基督徒的生活應該是實際充滿愛的生活，而不是天天喊愛的口號的生活。聖靈所注意的乃是那屬靈的實際，因此祂描述了許多屬靈的事實，卻並未使用任何屬靈的名詞，為要叫我們看見那事實到底為何。

## 對比的書卷：士師記

整卷路得記，給我們十分深刻的愛的印象；其中所充滿的愛的氣氛，確實深深地摸著我們的心。我們與主之間的愛，弟兄姐妹之間的彼此相愛，那愛的光景就是路得記讓我們看見的。但為更清楚地顯明這幅圖畫，神又用了另外一卷書——士師記，來做襯托。

### 1. 不斷的得勝和不斷的失敗

在一些猶太的古本聖經裡，路得記是被士師記之後為附錄的。士師記是用來襯托路得記的。如果我們要明白路得記的主題，那麼必須熟悉士師記才行。我們知道，士師時代是以色列歷史中最黑暗的時期；整卷士師記裡面所描寫的故事，可說是驚心動魄，令人不忍卒睹。士師記似乎充滿了許多的矛盾。例如：像參孫那樣被聖靈的能力充滿真叫人羨慕，但是他道德上的敗壞卻是我們不敢苟同的。當我們讀到他在迦隆與一個妓女親近後，還能半夜起來拆了城門的門扇、門框、門門，並且齊扛在肩上，扛到希伯倫前的山頂上時，心裡不免產生一個疑問：當他在罪惡之中時，神的能力難道沒有離開他嗎？這不是矛盾嗎？士師記中有許多類似的描述，令人難以理解。參孫如何以一根未幹的驢腮骨，就能夠



擊殺一千個非利士人！他又如何捉了三百隻狐狸，束炬於狐尾，一下燒盡了非利士人的所站的禾場並橄欖園呢！又如一位女子基尼人希百之妻雅億，竟然以一根帳篷的橛子釘死迦南王耶賓手下的愛將西西拉！

的確，士師記記載著黑暗而羞恥的歷史。一面我們看見屬靈的能力，就好像許多基督徒一樣，表面上會說會唱，並且滿有恩賜，但只有神知道這裡面的光景是如何。這是士師記的寫真。其實，以色列人已經加入迦南美地，按理他們應可享受迦南豐富的土產；然而，正當他們收割的時候，米甸人卻像蝗蟲一樣地席捲而來，並且是拖家攜眷帶著他們的帳棚而來，因此整座耶斯列平原就被蓋得密密麻麻的，使以色列人不得安寧。那可說是以色列人屬靈光景非常低落的時期；他們在貧困中哀求神，因此神為他們興起士師，然而他們卻一再地失敗，又作了許多不討神喜悅的事，結果神仍然拯救他們。

整卷士師記給我們看見的，乃是一個迴圈——以色列人得勝與失敗不斷交替的迴圈。這豈不正代表了今天我們個人或團體的屬靈光景？史百克弟兄說，他每逢讀士師記的時候，總巴不得能夠快快地讀完；然後希望儘快地找到一處屬靈的水泉浸身，好洗去身上沾染的一些汗塵。各位讀者，士師記給我們的印象似是一淌渾水，但就在這個背景的襯托底下，愈顯明路得記有如一股清流，或像汗塘中的一朵蓮花，顯出它的可愛與寶貴。士師時代有如一個低重的夜幕，上面點綴著幾星星，而那些星星就是路得記。

## 2· 古老的殺戮戰場

此外，士師記所呈現的乃是一個戰場的景象。著名的哈米吉多頓戰場，就在士師記裡。在這裡曾經先後發生兩次極大的戰役：一次是在底波拉的手裡，另一次是在基甸的手裡。讀者如欲明白最後一次世界大戰的慘狀，可看看士師記的這兩場戰役！當戰場上震耳欲聾的殺聲此起彼伏的時候，你眼目所見的，盡是一片肅殺與血流成河的沙場景象，到處充滿血腥和殺戮，這是士師記。然而緊接的路得記，卻向我們呈現了一幅恬靜安詳的田園景象。我們看見那個莊稼的主與祂的僕人們彼此問安；我們看見波阿斯正從伯利恒來對收割的人說：「願耶和華和你們同在」，他們回答說：「願耶和華賜福與你」（得二4）。各位讀者，這正是神心中的旨意。舉目環觀今日世界，我們豈不正處在一個如士師記那般黑暗的時代裡？但是感謝主，如今祂把我們帶到波阿斯的那一塊田裡，我們與祂、與弟兄姐妹彼此相遇並問安。所以，與士師記相比，路得記有如沙漠中的綠洲。

整卷士師記，到底聖靈對他至終的解釋是什麼？只要讀其最後一節經文即可明白的：「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士二十一25）「沒有王」，這就是聖靈的解釋。為什麼神的兒女相咬相吞、彼此爭鬥？為什麼今天的世界敗壞低落？因為基督沒有在我們心中做王，我們仍有自己的道路和揀選。感謝主，關於士師記所描述各種局面，聖靈要親自做扭轉和恢復的工作；那不是技術問題，聖靈已經預備了一個解決之道，就在路得記中。

## 3· 神的恢復：興起一合祂心意的王

路得記的最後一句話道出了恢復的路：「俄備得生耶西，耶西生大衛。」（得四22）在世世代代沒有王的時代，神怎樣把王帶進來呢？今天我們每個人都各憑己意而行，聖靈將怎樣把我們帶到基督的王權底下呢？這一切的答案就在路得記中。在士師記的襯托底下，現在聖靈要興起一位王，並且這王的地位不是憑著努力或者追逐得來的，這個王必需是生下來的；意即：權柄必須要從生命裡出來，而

且當生命長大的時候，就帶下權柄來。權柄不是外面加冕的，也不是作威作福而得的，權柄不是在那裡宣告說「我是權柄」；設若這樣的人，即表示他已經在士師記的光景底下了。那麼，在這樣的光景底下，神要怎麼做呢？祂要藉著一個許過願的路得，在她身上做一個榮耀的工作，最後讓大衛王生下來。

路得記的故事是生命的故事。藉著波阿斯和路得的聯合要生下俄備得，然後從俄備得要生出大衛，唯當大衛被生下來之後，以色列人中間才有了王，並且是合乎神的心意的王。因著大衛坐在寶座上的緣故，我們看見以色列的歷史上出現了一段黃金盛世。但是這裡有一位王比大衛更大。在馬太福音的第一章大衛的譜系裡，我們看見主就是坐在大衛寶座上的那一位。唯當我們的主在我們心中做王，在我們家中做王，在神的兒女中間做王的時候，整個士師記的局面必定要被扭轉過來。神要撥開士師時代中滿布的烏雲，使晨星在黑暗中顯現，這是神要做的工作。

各位讀者，路得記中所有的教訓，因為我們今日的。在這些教訓裡面，有永遠的教訓，也有時代的教訓，因為我們今日所處的時代，正如士師時代一般。稀奇得很，從路得記中我們多少可看見大衛的影子；因為大衛乃是合乎神心意的王，只有這樣的一位王，才能夠反襯整個士師時代的失敗和荒涼光景。例如，路得記第一章拿俄米和路得的對話，是否叫你想起撒母耳記上十八章至二十章大衛和約拿單的對話呢？你發現這兩個對話真是惟妙惟肖，不僅對話的內容，連那口氣或語勢，幾乎是一式一樣的。還有到了第二章、第三章，提到波阿斯與路得如何首遇；那相遇的情景和簡短的對話，又讓我們想起撒母耳記上二十五章大衛與亞比該的相遇和對話；這兩個對話也幾乎是一式一樣的。感謝主，讓我們從路得記中一面看見大衛的影子，一面看見基督的影子。

## 金蘋果之四

### ——恢復與成長

像一幅圖畫的路得記，藉著一本平行的書——以斯帖記，和一本對比的書——士師記，就將它裡面的主題都襯托了出來。然後，我們會發現畫裡有兩條主線：一條是拿俄米所代表的，乃是恢復的線；另一條是路得所代表的，乃是成長的線。年長的拿俄米，神將她從異邦帶回迦南，年輕的路得，神將她從家鄉帶到迦南。自路得記第一章起到第四章止，我們看見那條成長的線是一步一步往上升的。而拿俄米那條恢復的線，原來她失敗了，離開了神的旨意，結果神卻將她從失敗的光景中，慢慢地帶回神旨意的中心來。

### 拿俄米的恢復

路得記第四章 15 節：「他必提起你的精神，奉養你的老，因為是愛慕你的那兒婦所生的，有這兒婦比有七個兒子還好。」「他必提起你的精神」，原文的意思是：他要做你生命的恢復者。此時，拿俄米已經年邁體衰，生命也枯萎了；但是我們看見這裡有一條路，當拿俄米回到家時卻是兩手空空，結果波阿斯（我們的主）卻用六簸箕的大麥充滿她，後來聖靈又讓俄備得來充滿她的胸懷。這就是拿俄米恢復的線。

今天，我們在主的面前都走過了一段路，就像年長的拿俄米一樣，或許我們也失敗了、荒涼了；雖然我們一直提醒自己沒有失敗，但是聖靈知道我們裡面的光景；一個像拿俄米那樣遭遇的人，你看

見神何等愛她。當她回到伯利恒的時候，她對合城的人說：「我滿滿的出去，耶和華使我空空的回來」（得一 21）。「使我回來」原文即恢復的意思。當初，神把迦南地賜給以色列人，然而以利米勒和拿俄米為了要搶救他們自己的性命，便攜家帶小離開了迦南，離開了神旨意是中心，結果我們看見，拿俄米就經歷了一些人間極其悲痛的故事。但是，這些悲慘的經歷卻是神的一再挽回。巴不得她能夠從摩亞地歸回。她的光景貧窮到一個地步，需要賣掉迦南的那塊地才能以繼續維生。按理，那塊地是不可以賣掉的，因以那是神給拿俄米的賞賜。那麼，如何方可保留那塊地呢？結果神藉著路得和波阿斯，將那塊地贖了回來。現在，拿俄米可以重新享受神當初給她的豐富了。這叫做恢復，是拿俄米的線。

## 路得的成長

何謂成長的線？就路得而言，她仍十分年輕，從沒有失敗過，她從摩押地被帶到迦南來，然後經歷了迦南一切的豐富，凡她所經歷的都是恩典，並且第三章 10 節波阿斯對她說：「女兒啊，願你蒙耶和華的賜福，你末後的恩比先前更大……。」此處的「恩（典）」，原文是指給出恩典或者顯出恩慈說的。意即：這個恩典在她的身上要慢慢長大，她不只能得著恩典，同時也能把恩典傳遞出去。唯有一個蒙了恩典的人，才能夠把恩典給出去，此即證明她所蒙的恩比從前更大。各位讀者，我們都像路得一樣，原是外邦人，如今卻被帶到神旨意的中心；我們來到神的家中，起初不過是像路得在波阿斯的田裡拾取一些麥穗，然後漸漸地我們能夠經歷在打麥場的安息，最後能與波阿斯（我們的主）聯合，結果凡被波阿斯所有的都變成路得（我們）的。親愛的讀者，這就是「末後的恩比先前的更大」。在恩典中長進，這是一條成長的線。

路得記共分四章，每一章都說到基督徒成長和恢復的過程。從拿俄米的光去看，你看見神是怎樣一步一步在我們身上做恢復的工作；從路得的光去看，則看見我們怎樣在恩典中成長。所以，不管我們像拿俄米也好，像路得也好，這卷書都是為著我們的。

## 中心主題：恩典與安息

路得記的第一、二章，恩典是中心主題；第三、四章，則以安息為主題。這告訴我們，在恩典中長進乃是長進到安息的地方。在前兩章裡，路得這位摩押女子，經歷了波阿斯田裡許許多多的豐富；用新約的話來說，就是我們經歷了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在聖經中是用迦南來預表的；正如以弗所第一、二章告訴我們，神賜給我們各樣屬天的福氣，而我們今天和基督一同坐在天上。到了路得記第三、四章，就道出了迦南另一面的意義，也就是希伯來書中所說的國度的安息。在短短的四章經文中，我們看見路得記刻劃出整個迦南的圖畫，一面正如以弗所書所說的，叫我們享受國度的安息。所以，路得記告訴我們怎樣「在恩典中長進，一直長到安息的地步」。

## 金蘋果在銀網裡

### ——路得記的四幅景象

我們或許會問：這條恢復和成長的途徑究竟如何。

在路得記裡有四幅景象，第一幅景象，路得在摩押地（一 1-5）；第二幅景象，「波阿斯的那塊田」

(二 3)；第三幅景象，「他今夜在場上簸大麥」(三 2)；第四幅景象，「波阿斯到了城門」(四 1)。這四幅景象向我們揭露了一個成長和恢復的過程。在第一幅圖畫中，我們看見摩押地；那是極富庶之地，拿俄米在此住了約有十年的光景。第二幅圖畫，在波阿斯的那塊田裡，大約是一天的時間。第三幅圖畫，在打麥場上，以發生故事的時間是一個晚上。第四幅圖畫，在城門口，發生故事的時間是一個晚上。第四幅圖畫，在城門口，發生故事的時間是一個小時。從摩押地到波阿斯那塊田，再到打麥場，最後到城門，聖靈以非常細膩的筆法來描寫它們。這四幅圖畫分別代表基督徒恢復和成長的四個步驟。

### 一、「恩典的榮耀」(弗一 8)

關於第一幅圖畫，路得所在的摩押地；這是拿俄米失敗的地方，也是路得蒙恩的地方。我們有一把極重要的鑰匙，在以弗所書一章 6 節：「使祂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這恩典是祂在愛子裡所賜給我們的。」在這節經文中，「榮耀的恩典」根據原文應翻作「恩典的榮耀」。不僅是恩典，並且這恩典會發光，給我們有榮耀的感覺。路得記一章 22 節清楚地說到，路得是摩押女子的身份。她雖是外邦人然而卻蒙了憐憫來到伯利恒；她雖是摩押女子，結果大衛竟從她而出；就肉身而言，我們的主也是從她而出的。我們如何解釋這事呢？「恩典的榮耀」！我們原來都好像路得一樣，是外邦人，原來是與神無關的，如今竟被帶到伯利恒，被到了神的面前！這就顯出恩典的榮耀。

### 二、「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弗三 8)

第二幅圖畫，我們看見路得來到了波阿斯的那塊田裡。根據路得記第二章的描述，我們可以以弗所書三章 8 節來形容那塊田：「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路得從來波阿斯到底有多豐富，直到在她的田中拾取麥穗，而這一帶零餘的麥穗竟能養活她和她的婆婆！我們本來是在摩押地的，現在被帶到波阿斯的田裡，每天所經歷的就是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在二章 17 節裡，我們看見此時路得的身份乃是一個拾取麥穗的人。意即她承認自己是貧窮的，並且是寡婦；她承認自己什麼都沒有，她需要恩典。她是拾取麥穗的人，更重要的，她是一個蒙恩的人。

### 三、「得享安息」(太十一 29)

第三幅圖畫，在打麥場上。根據當時的習俗，打麥場通常是設在高丘上的一大片淨光磐石之地。每當晚風輕揚的時候，麥農們會奮力的將大麥向空中拋灑，好讓糠秕隨風而去；然後他們就藉著打量的器具，把麥子的殼子和麥肉分開。就在打麥場上的這一夜，路得和彼得再次相遇，這是一次非常重要的相遇，代表著一段非常重要的屬靈經歷—安息。

在聖經中提到打麥場，常常是指著十字架的工作說的。打麥場的農夫常用一塊木塊，讓牛站在上面，板下有輪；當牛往前動的時候，木板底下尖銳的齒輪就自然而然地將麥殼和麥肉分開，就好像神藉著祂的話在我們的身上做煉淨的工作一般，將我們與靈魂分開，並且除去身上一切屬肉體的，好叫我們進神所預備的安息裡。怎樣達到屬靈的安息呢？馬太福音十一章 29 節：「我心裡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裡就必得享安息。」這節經文恰可解釋路得記第三章。在第三章裡，路得乃是一個婢女的身份(三 9)。這幅圖畫道出了一個秘訣：我們這些像路得的人，得著安

息的途徑乃是經過十字架。同樣的原理也可以用在我們這些像拿俄米的人的身上，十字架的工作使我們重得安息！

#### 四、「與主聯合」(林前六 17)

第四幅圖畫，在城門口。這裡講到安息的成全。城門，是人潮往來頻繁的無地方，在聖經中代表見證。因為城門是做見證的地方，所以路得記第四章，我們可以以弗所書五章 31、32 節的話來形容：「為這個緣故，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聯合」，保羅恐怕我們誤會，遂解釋「這是極大的奧秘」，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因此我們知道，這裡的聯合是特別說到與基督的聯合。因為波阿斯在城門口為路得做了一件事，結果他從拿俄米手中置買了產業並且娶了路得為妻。感謝主，神就藉著路得生下俄備得，然後帶進大衛，引進基督。我們看見，這個聯合是多麼地重要啊！這時路得的身份乃是一個妻子。

#### 環環相扣的屏風畫面

綜前所述，第一章或者第一幅圖畫，讓我們看見恩典的榮耀，包括了十年的光景，在這是路得是一個蒙恩的摩押女子。到了第二章或者第二幅圖畫，經過了一天的時間，我們看見了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路得在這裡是一個拾取麥穗的人，她是一個靠恩典而生活的人。至於第三章或者第三幅圖畫，我們看見了在打麥場的一夜；「一夜雖有哭泣，晨起必要歡呼。」這裡給了我們一條達到安息的途徑——如果我們能負基督的軛，那麼我們的魂就能夠得著安息，因為她的擔子是輕省的。在這一章裡路得是婢女的身份，到了第三章或者最後一幅圖畫，我們在城門口發現了一件非常榮耀的事——波阿斯與路得的聯合。這個聯合說出了宇宙中最大的奧秘，就是我們（教會）與基督聯合的奧秘。藉著這四幅圖畫，聖靈讓我們看見路得如何從摩押的女子——蒙恩的罪人，進步到成為一個在麥田裡拾取麥穗的人，然後進而成為婢女，而最後作了波阿斯的妻子。路得一步一步地在恩典中長進，不只享受了波阿斯田間的豐富，並且還享受了打麥場上的安息，最後與波阿斯聯合，因此帶進了一個最大的祝福。今天我們都在這個祝福裡面，因為聖靈藉著波阿斯和路得帶進了大衛，按肉身說，最後也帶進了我們的主。

我們必須注意，路得記的這四幅畫並不是零碎的四景，它們乃是緊緊相連、環環相扣的。路得記第一章最後一句話：「正是動手割大麥的時候」，就把第一章和第二章連在一起了；所以，第二章開始講割麥的故事。到了第二章的末了一節，說到「收完了大麥和小麥」這句話又是很自然地把第二章和第三章連在一起，然後第三章才告訴我們麥收完以後的事——打麥。第三章的末一節，婆婆說：「女兒啊，你只管安坐等候……」，這個「坐」字巧妙地連緊了第三章和第四章。非常有趣的，第四章一開始，聖靈一口氣用了五個「坐」字，提醒我們第四章怎樣地也與第三章相連。「波阿斯到了城門，『坐』在那裡，恰巧波阿斯所說的那至近的親屬經過；波阿斯說，某人哪，你來『坐』在這裡，他就來『坐下』」（四 1-2）

這四幅圖畫不唯緊緊相連、環環相扣，我們更注意到第四章的末了一句：「耶西生大衛」。於是乎順水推舟地它又巧妙地連接了撒母耳記及以後的聖經各卷；另一方面，路得記開卷首語：「當士師秉政的時候」，很自然地承接了士師記和前面的聖經各卷；因而這四幅圖畫就像四扇屏風，承上接下，串連了整本聖經，從創世記直到啟示錄。

路得記共分四章，恰巧呈現四幅景象：第一幅景象，「(在)摩押地」(得一1)；第二幅，「波阿斯的那塊田」(得二3)；第三幅，「在(打麥)場上」；第四幅景象，「(在)城門(口)」(得四1)。這四幅畫代表了基督徒恢復與成長的四個步驟。在結構上，這四幅畫又是緊緊相連的。第一章最後一節恰巧把第一景和第二景連在一起；第二章和第三章和最後一節，也分別接連其餘的三景。藉著路得記的開卷首語「當士師秉政的時候」，很自然地路得記承接了士師記和前面的聖經各卷。又藉著本書的尾語「耶西生大衛」，連接了撒母耳以及以後的聖經各卷。路得記在聖經中怎樣承上接下，從下面的插圖可一目了然。

## 第二章「良言如同蜂房」(箴言十六:24)

### ——路得記中的括弧

「當士師秉政的時候，國中遭遇饑荒，在猶大伯利恒有一個人帶著妻子和兩個兒子往摩押地去寄居。」(得一1)

「俄備得生耶西，耶西生大衛。」(得四22)

前章已述及，路得記的四幅圖畫不是零碎的，也不是片斷的，乃像四扇屏風中的連續畫面一樣，當中用膠鏈緊緊地相連。這相連的膠鏈如我們說過，第一章和第二章是用「大麥」；第二章和第三章是用「小麥和大麥」；第三章和第四章是用「坐」。然後，最後一節講到大衛，以下連續撒母耳記直到啟示錄；第一章開始即說到「士師秉政的時候」，以上連接士師記直到開創世紀。所以，路得記是串連著整本聖經的，因此設若你我要解釋這四幅圖畫，需要以全本聖經來解釋它們。換言之，這四幅圖畫也能解釋全本聖經，因為它們把聖經中的一個最重要的真理：「與基督聯合」，一點一滴，一筆一畫地為我們描繪了出來。我們今天就像進入了幼稚園一樣，藉著這四幅圖畫看圖識字，就能明白在新約裡面，保羅和約翰所講的那榮耀的真理——「與基督聯合」。

### 聖靈的用字與小括弧

「恩」：(「恩待」(一8) …… 「末後的恩」(三10))

「安身之處」：(「得平安」(一9) …… 「找個安身之處」(三1))

「捨不得」：(「捨不得」(一14) …… 「常在一處」(二23))

「住」：(「在那裡住宿」(一16) …… 「在這裡住宿」(三13))

「恢復」：(「使我回來」(一21) …… 「提起你的精神」(四15))

「空空」：(「空空的回來」(一21) …… 「空空回去」(三17))

「親族」：(「以利米勒的親族」(二1) …… 「我的親族」(三2))

「賢德」：(「大財主」(二1) …… 「賢德的女子」(三11))

「顧恤」：(「顧恤我」(二10) …… 「那顧恤你的」(二19))

「翅膀」：(「神的翅膀」(二12) …… 「你的衣襟」(三19))

以下我們將再進一步地來看路得記的四幅圖畫。聖靈在這卷書裡，特別巧妙地用了幾個字以突出本書的主題。由於這幾個字的出現不只一次，聖靈就用其中一個字第一次和最後一次的出當作括弧，並且刻意地將這括弧內的一段文字和這個字的主要思想連起來。換句話說，聖靈就靠著括弧中的文字，來發表與這個字相關의思想和觀念。因此當某個字首次出現時，聖靈就從那裡開始出發，用文字表達這個字的中心思想，並不斷地推展直到它最後一次出現為止。因為這些字，路得記有了許多括弧，如果仔細推敲，其中不只有小括弧，也有中括弧和大括弧；在下文中我們將會做充分的解釋。總之，藉著這些括弧，聖靈便開啟了祂珍藏在路得記中的重要教訓。

### 第一括弧——「恩」

第一括弧：「恩」(一 8-三 10)。恩在路得記中總共出現三次。第一次出現在一章 8 節：「拿俄米對兩個兒婦說，你們各人回娘家去吧，願耶和華恩待你們，像你們恩待已死的人與我一樣」。「願耶和華恩待你們」的「恩」在原文是非常特別的一個字，這是括弧的開始。第二次出現在二章 20 節：「拿俄米對兒婦說，願那人蒙耶和華賜福，你末後的恩比先前更大。」從一章 8 節到三章 10 節的經文就構成一個括弧，因為這一段話以「恩」字開始，以「恩」字結束。第一個恩字好比左括弧，最後一個恩字好比右括弧，把其中一斷話圍了起來。聖靈默示這段聖經時，思想就圍繞「恩」這個字打轉，使其中心思想不斷地發展而且趨向成熟。值得我們注意的是，「恩」這個字開啟了路得記在恩典中長進的線。「恩」，特別是三章 10 節所給我們看見的，不光是指蒙恩；這段聖經原文的意思乃是指恩待的恩，是指給出去的恩典。如果我們給出去的恩典比從前更大的話，那就證明我們所蒙的恩典比從前更大，因為只有蒙恩才能夠施恩。路得確是學了蒙恩的功課，因她常說：「我蒙誰的恩？」因她一直站在蒙恩的地位上，因此不久，從她身上也能夠有恩典的流露。親愛的讀者，讓我們回想主是如何地恩待我們，但願有一天我們也能夠以此恩典待人。特別是對那些咒詛我們的，我們能為他祝福，逼迫我們的，我們能為他禱告。

「恩」確是基督徒成長一個非常重要的字。也可說是路得記最重要的一個字。聖靈用它來做括弧，分別出現三次，替我們解釋了什麼是恩典，這是非常重的思想；整卷路得記就是把這些零碎的思想放在一起，變成一個完整的思想。因此必須要從小處開始，我們姑且稱做「小括弧」。當然，聖靈明文裡面並沒有這個括弧，乃是聖靈用這些字時，就好像加了一個括弧一樣，為要引起我們的注意。

### 二、第二個括弧——「安身之處」

第二個括弧：「安身之處」(一 9-三 1)。這個思想是從一章 9 節開始的：「願耶和華使你們各在新夫家中得平安。」平安，原文即安身之處，最後高潮出現在三章 1 節：「路得的婆婆拿俄米對他說，女兒啊，我不當為你找個安身之處，使你享福嗎？」藉著這個字我們明白，聖靈的帶領原來是把我們帶到一個地方，叫做安身之處。其實，安身之處原文說來即是安息，就是找到安息，進入神的安息。

路得記第一、二章講到恩典，第三、四章講到安息；就是這兩個字，你看見非常細膩地用它們做了兩個括弧，一個在頭，一個在尾。但願讀者們不要忘記，因為「恩」是一個重要的思想，「安息」也是一個重要的思想；當你仔細來讀這段括弧裡面的故事時，你便能夠更清楚地明白何為安息。

### 三、第三全括弧——「捨不得」

第三個括弧：「捨不得」(一 14-二 23)。這個字非常重要，共用了四次。首次出現在一章 14 節：「兩個兒婦又放聲而哭，俄珥巴與婆婆親嘴而別，只是路得捨不得拿俄米。」第二次出現在二章 8 節：「波阿斯對路得說，女兒啊，聽人說，不要往別人田裡拾取麥穗，也不要離開這裡。」「不要離開這裡」原文即捨不得這裡，應該粘在這裡。「捨不得」原文是粘住的意思。路得捨不得拿俄米，意即路得粘住了拿俄米，波阿斯告訴路得你不要離開這裡，意即你粘在這裡。然後，第三次出現在二章 21 節：「摩押女子路得說，他對我說，你要緊隨我的僕人拾取麥穗」；「緊隨」原文就是捨不得或是粘住的意思；意即你要捨不得我的僕人，要粘住他們。最後一次出現在二章 23 節：「於是路得和波阿斯的使女，常在一處拾取麥穗」；「常在一處」原文也是彼此捨不得的意思。如果我們感覺夠細膩的話，當你照著聖靈的思想往前的時候，必會發現這個「捨不得」和整卷路得記的主題發生絕對的關係。這是我們從聖經裡面找到的一把極為重要的鑰匙。

### 四、第四個括弧——「住」

第四個括弧：「住」(一 16-三 13)。這個字出現過兩次。第一次在一章 16 節：「路得說，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隨你，你往哪裡去，我也往那裡去。你在哪裡住宿，我也在那裡住宿」；這是路得的願辭。從這裡開始，有一個思想叫做「住」。聖經告訴我們要住在基督裡，基督也住在我們裡面；神住在我們裡面，我們也住在神裡面。「住」在路得記只出現兩次，第二次是在三章 13 節：「你今夜在這裡住宿，明早他若肯為你盡親屬的本分，就由他吧；倘若不肯，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我必為你盡了本分，你只管躺到天亮。」在這裡，波阿斯吩咐路得住下。親愛的讀者，如果我們不明白當時的背景，或許我們會以非常浮淺且屬肉體的思想來讀這段故事；然而我們懂得這段聖經的背景，也知道聖靈是如何謹慎地使用這些字。最後的「住」字必須以第一個「住」字來解釋，如此才不致誤會聖靈給我們的圖畫，並能領會得準確。

### 五、第五個括弧——「恢復」

第五個括弧：「恢復」(一 21-四 15)。這個字共出現兩次。第一次在一章 21 節：「我滿滿的出去，耶和華使我空空的回來」。「使我回來」原文即恢復之意。第二次在四章 15 節：「他必提起你的精神」，原文即「他必作你生命的恢復者」。聖靈用恢復這個字來做括弧，讓我們看見了拿俄米的那條恢復的線——神今天如何把我們從神旨意之外帶回到神旨意中心。親愛的讀者，我們不是應該住在迦南地嗎？但是為什麼卻常常跑到摩押地去了呢？因為我們要搶救自己，我們要救自己的性命，要保護自己的名譽，所以就離開了神的旨意。但祂仍舊愛我們，要把我們帶回到伯利恆。

### 六、第六個括弧——「空空」

第六個括弧：「空空」(一 21-三 17)。這個字共出現兩次。第一次在一章 21 節：「我滿滿的出去，耶和華使我空空的回來」。「空空」這個字和恢復很有關係。什麼叫做恢復？如果我們離開神的旨意，必定



會有一個結果：滿滿的出去，空空的回來。回來是把我們帶回神原來的祝福裡面，把我們帶回祂旨意的中心。第二次在三章 17 節：「又說，那人給了我六簸箕的大麥，對我說，你不可空空回去見你的婆婆。」這裡的「空空」原文就是空空。前面拿俄米說：「我是滿滿的出去，耶和華使我空空的回來」，在這裡波阿斯卻做了一件事：叫路得不要空空回去見婆婆。滿懷的六簸箕大麥是為著拿俄米的，叫她不再「空空」；這是聖靈在我們身上的工作。我們因著離開神的旨意，出去的時候是飽滿的，但回來的時候卻是空空的回來；聖靈在我們身上的恩典大到一個地步，有一天祂要對我們說：「不可讓人空空的來見我」，主的恩典要叫我們兩手不再空空。各位讀者，聖靈是何等的細膩，揀選了「空空」這個字，把拿俄米從前和現在的情形，描寫得淋漓盡致，為此我們的感覺也必需細膩才可。

### 七、第七個括弧——「親族」

第七個括弧：「親族」（二 1-三 2）。這個字在此也出現兩次。第一次是在二章 1 節：「拿俄米的丈夫以利米勒的親族中，有一個人叫波阿斯，是個大財主。」另一次是在三章 2 節：「波阿斯不是我的親族嗎；他今夜在場上簸大麥」。我們知道，路得記整個故事的關鍵就在波阿斯是路得的至近親屬；所以，波阿斯能夠贖回拿俄米那塊地，並且因此娶了路得為妻，生下俄備得，使拿俄米的生命能夠完全地恢復過來。藉著恢復的路線以及成長的路線，我們知道「親族」是整個問題的關鍵。這可說是路得記中最重要的字之一。

### 八、第八個括弧——「賢德」

第八個括弧：「賢德」（二 1-三 11）。這是人很特別的字，只出現兩次。三章 11 節：「女兒啊，現在不要懼怕你所說的，人必照著行，我本城的人都知道你是個賢德的女子。」這個字，一次用在路得身上，另外一次則用在波阿斯身上。非常稀奇，聖靈怎樣形容路得，也就怎樣形容波阿斯；或者換言，聖靈如何用一個字來形容波阿斯，也用那個字來形容我們。聖靈如何形容波阿斯呢？第二章 1 節：「拿俄米的丈夫以利親族中，有一個人名叫波阿斯，是個大財主。」「大財主」應該譯作富裕的人，的確，在波阿斯那裡有說不盡且測不透的豐富。「富裕」這個字和「賢德」的「賢」在原文是同一個字，這是一把太要緊的鑰匙了。由此即知，為什麼我們要與基督聯合？並在成長的過程裡，我們的如何的從摩押的女子長到拾麥穗的人，然後長到婢女，最後長到妻子？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到了一個時候，人怎樣的形容波阿斯，人也要以同樣的形容詞來形容路得。用新約的話來說，就是模成神兒子的形象。人在基督的身上看見溫柔，在我們的身上也看見溫柔；人在基督的身上看見祂在十字架上能夠禱告說：「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做的他們不知道。」同樣的，人在司提反身上也能聽見一個禱告：「不要把這罪歸於他們」（徒七 60）。親愛的讀者，你看見嗎？同樣的形容詞，對於主被掛在十字架上的形容，也可用在司提反殉道時的光景——他的臉像天使，心卻像獅子的心。

我們的主被牽到宰殺之地時總是默默無聲，所以今天我們在十字架的陰影底下，雖然受盡委屈、痛苦和冤枉，也當罵不還口，打不還手；當人打我們的右臉時，我們能夠轉過我們的左臉；當人要我們的裡衣時，外衣也一起給他；當人要我們走一裡路時，我們可以陪他走兩裡路。親愛的讀者，當我們能夠這樣做的時候，人怎麼來形容我們這班基督徒呢？他們將只能用形容主的形容詞來形容。我們

看見路得記裡面的信息和教訓，最後有一個結果：就是把我們磨成神兒子的形象。這令我們想起聖經中非常重要的人物，所羅門和書拉密女。所羅門是平安的意思，也同樣以此來形容書拉密女。今天我們讀路得記，聖靈有一個最高的目的：當基督的榮美從我們身上彰顯時，人將說：「我們看見的不是他，乃是他裡面的基督」。

### 九、第九個括弧——「顧恤」

第九個括弧：「顧恤」（二 10-二 19）。這是另外一個重要的字。二章 10 節：「路得就俯伏在地叩拜，對他說，我既是外邦人，怎能蒙你的恩，這樣顧恤我呢？」這是一個蒙恩之人所說的話。二章 19 節：「婆婆問他說，你今日在哪裡拾麥穗？在哪裡工作呢？願那顧恤你的得福」。如果我們不明白所蒙的恩典是何等的大，我們不會懂得用「顧恤」這個字。很有趣的，在希伯來文裡面，「顧恤」和「外邦人」這兩個字的讀音是相同的。路得是外邦人，竟蒙了這麼大的憐憫，正像保羅所說的「我是罪人中的罪魁，然而蒙了憐憫」。每當我們講到「顧恤」的時候，總不能忘記自己曾經是個罪人，蒙了主的恩典。我們本該是地獄裡的材料，是不配蒙恩的，然而我們看見了恩典的榮耀，蒙了何等的恩典！

### 十、第十個括弧——「翅膀」

第十個括弧：「翅膀」（二 12-三 9）。二章 12 節：「願耶和華照你所行的賞賜你，你來投靠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翅膀下，願你滿得祂的賞賜。」三章 9 節：「他就說，你是誰？回答說，我是你的奴婢路得，求你用你的衣襟遮蓋我」。「衣襟」，原文即是「翅膀」。波阿斯是預表基督的，「你來投靠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翅膀下」，即路得來到波阿斯的翅膀下。如果我們從這個角度來讀這斷故事，那麼聖靈就能把非常重要的屬靈意思向我們開啟。這就是第三章的故事：路得如何在波阿斯的翅膀底下。

以上十個字，十個重要的小括弧，各有其特點，且分別是一個一個重要的觀念。它們是解釋路得記的鑰匙，使我們更清楚明白聖靈在這卷書裡所要表達的主要思想。

## 聖靈的另一伏筆

### ——中括弧

【「丈夫——兒子」（一 3）……………「兒子——丈夫」（一 5）】

【「去——回去」（一 8）……………「回去——去（一 12）」】

【「親嘴——放聲而哭」（一 9）……………「放聲大哭——親嘴」】

【全能者——耶和華（一 20-21）「耶和華——全能者」（一 21）】

【「長老——眾民」（四 9）……………「眾民——長老」（四 11）】

然而，聖靈在路得記不只使用小括弧，也使用中括弧。什麼是中括弧呢？讓我們舉例來說明。

一、路得記一章 3 節：「後來拿俄米的丈夫以利米勒死了，剩下婦人和他兩個兒子。」我們注意這裡是先講丈夫，後講兒子。然後再讀一章 5 節：「瑪倫和基連二人也死了，剩下拿俄米沒有兒子，也沒有丈夫」。按原文，這裡是倒序先講兒子，後講丈夫。請注意從一章 3 節「……丈夫……兒子……」到一章 5 節的「……兒子……丈夫……」中間的一段話，我們稱之為括弧。它有別於小括弧，現在是用

對稱的兩個句子「……丈夫……兒子……」和「……兒子……丈夫……」分別作左括弧和右括弧，將中間的經文圈起來。在路得記裡面，常有類似的筆法，這叫做「中括弧」。

二、路得記一章 8 節：「拿俄米對兩個兒媳說，你們各人回娘家去吧」。中文在這裡掉了一個很重要的字：「去」。英文是「go and return」，即「去，回去」。然後一章 12 節：「我女兒們哪，回去吧，我年紀老邁」。原文在「回去吧」，後面還有個「去」，就是「回去，去」，英文是「return and go」，這個次序正好倒過來。這兩處經節中間的經文又形成了一個中括弧。

三、路得記一章 9 節：「……於是拿俄米與他們親嘴，他們就放聲而哭」；一章 14 節：「兩個兒媳又放聲而哭，俄珥巴與婆婆親嘴而別」。一處說先親嘴而後哭，另一處則是先哭而後親嘴。在這兩處經節中，親嘴與放聲而哭的順序是相互顛倒的，因此形成一個中括弧。

四、路得記一間 20-21 節：「……不要叫和拿俄米，要叫我瑪拉，因為全能者使我受了大苦。我滿滿的出去，耶和華使我空空的回來」。這裡先講全能者後講耶和華。但接著下面說：「耶和華降禍與我，全能者使我受苦。」先耶和華而後全能者。「全能者」是什麼意思？原文就是「以利沙代」，即指母親的胸，代表我們的神是全有全豐全足的神。當一個人經過極大的苦難時，神向那些經過苦難的人所啟示的名字，常常是「全能者」，在約伯記就是這樣。在這裡，拿俄米正處在苦難的光景裡面，所以提到全能者；並且此處講到完全的恢復，當然和耶和華有絕對的關係。

五、路得記四章 9 節：「波阿斯對長老和眾民說，你們……」先說到長老後說到眾民。因為這裡講到見證，所以提到長老也得到眾民。然而，第四章 11 節：「在城門坐著的眾民和長老都說……」正好倒過來，先提到眾民然後提到長老。又是一個中括弧的例子。

六、最後，我們看一章 2 節、5 節，這裡是先講到瑪倫然後基連。由於在第一章裡，先提到俄珥巴然後路得，因此我們很容易誤會瑪倫和俄巴是夫婦，基連和路得是夫婦。直到第四章 9-10 節：「……凡屬以利米勒和基連、瑪倫的，我都從拿俄米手中置買了；又娶了瑪倫的妻路得摩押女子路得……」，我們方明白瑪倫才是路得的丈夫：這裡是先講到時基連然後瑪倫。又是一個中括弧！

「丈夫——兒子，兒子——丈夫」；「去——回去，回去——去」；「親嘴——放聲而哭，放聲而哭——親嘴」；「全能者——耶和華，耶和華——全能者」；「長老——眾民，眾民——長老」；「瑪倫——基連，基連——瑪倫」。這是一幅幅對稱的圖畫。中間好似隔了一層透明的玻璃鏡，彼此互相對照。這些中括弧是聖靈所埋的伏筆，用以提醒我們；然後祂要向我們展現一幅更大的圖畫。以下我們要來看路得記中的大括弧。

## 與基督聯合的結果和目的

——突顯主題的大括弧

{「當士師秉政的時候」(一 1) ……………「耶西生大衛」(四 21)}

——讓基督掌權

{「沒有孩子」(一 5，按原文) ……「把孩子抱在懷中」(四 16)}

——兒子的名份

{「沒有兒子」(一 5) ……………「懷孕生了一個兒子」(四 13)}

## ——傳遞生命的生活

路得記中一共有三個大括弧，並且十分明顯。這些大括弧採用一種對比的筆法，很清楚的刻劃出全書的主題。

### 第一個大括弧——讓基督掌權（Kingship）

從第一章 1 節：「當士師秉政的時候」，到最後一節四章 21 節：「耶西生大衛」，這第一個大括弧。這個括弧確實非常的大，把整卷書都圈在裡面！藉此我們將明白，在恩典中長進或者說經歷神的恢復，有一個目的和結果：就是使大衛生下來。換句話說，就是基督能在我們身上做王，這們坐在大衛寶座上的基督，能夠在我們身上掌權，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因為大衛是個合乎神心意的人，因此你看見神的權柄就從他身上彰顯出來。當基督的生命從我們身上自然地流露出來時，那個生命自然是帶著權柄的，帶著能力的。

有一次，王明道兄要趕到另外一城去聚會，結果時間來不及了，他眼睜睜地看著火車已經發動。正當火車要開走的時候，不知怎地從他裡面產生一種極大的能力，他知道這地回去絕不是為著自己，於是就吩咐火車停下來，結果令人驚奇的，那列火車果真停了下來！為什麼火車能停下來呢？因為我們的弟兄是活在基督教的王權之下，所以到了必要的時候聖靈能做這非常的事。在印度，有一位很愛主的弟兄叫做巴克辛，神非常地使用他。有一次，他在工廠裡勞動，體力實在消耗到了極點。然而為主還必須有許多的服事，因此那時他做了一個禱告：「主啊！求禱叫機器停了吧！」結果，那機器果真停了下來。親愛的讀者，這些故事提醒人們，什麼叫做屬靈的權柄？許多基督徒以為，屬靈的權柄就像世界的權柄一樣，如果你爭我奪，勾心鬥角，就能一步一步往上爬，至終必能爬上寶座；然而，聖經告訴我們不是這樣，乃是「大衛必須生下來」。這是生命的故事。

屬靈的權柄從來不是搶奪而來的，也不是努力獲取而得的。凡聖經裡提到屬靈的權柄，乃是生命的成長的結果。因著我們與基督完全聯合，就像波阿斯與路得聯合一樣，結果生下了俄備得，並且一直生下去，生出了大衛；而待大衛一坐上君王的寶座，整個以色列就進入最黃金的時代。整個士師時代的光景被扭轉了，不再黑暗。在此，聖靈藉著這個大括弧讓我們明白，與基督聯合並基督徒成長與恢復的結果，就是讓基督能在我們身上掌權，叫祂的旨意能夠行在我們身上如同行在天上；因此我們很自然地便成為一個能夠傳遞生命、傳遞權柄的人。

讓我們記得，我們永遠不是權柄，只有神是權柄，基督是權柄，我們頂多不過是一個傳遞的人。這是路得記中第一個大括弧。

### 二、第二個大括弧——得兒子的名分（Sonship）

從一章 5 節到四章 16 節，是第二個大括弧。在一章 5 節裡我們看見，瑪倫和基連二人也死了，剩下拿俄米沒在丈夫，也沒有兒子。「兒子」，在原文聖靈用了另外一個字，譯作「孩子」，這叫我們想起創世記裡面的故事。整卷創世記，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在於兩件事上：一是那塊迦南地，二是承受迦南的產業；於是，亞伯拉罕生以撒的故事就此展開。而整卷路得記的故事，也是從「沒有孩子」開始的；由此往前到了第四章 16 節：「拿俄米就把孩子抱在懷中，作他養母。」親愛的讀者，若從人的角

度來看，拿俄米是根本不可能有這孩子的；但是希奇，現在拿俄米卻抱著這孩子。這是整卷路得記的中心主題；從沒有孩子到抱著孩子，從沒有後裔到有了後裔。這裡的「孩子」，如果翻成新約的話，有一個字可用以形容，那就是保羅一再告訴我們的：「兒子的名份」（弗一5）。

什麼是「兒子的名份」？就是指著有兒子豐盛且成熟的生命說的。這兒子要生下來，並且要慢慢長大直到一個時候，他能將責任從父親那裡那裡接過來，並且能夠承受那產業。聖經中每次題到兒子的名份，不光說我們是神的兒女，並且這些兒女要靠著主的恩典長大，直到一個時候，他將要承受整個家族的產業，使以利米勒的名字不被塗抹且要繼續發揚。各位讀者，我們今天如何將基督的名字傳到世界呢？不僅是傳福音，同時有一個更重要的目的，就是一面基督在我們身上掌權做王，一面更要我們得兒子的名份。

今天萬物都在歎息，但有一天神的眾子都要顯露出來；當神的兒女漸漸長大成熟，他們就要顯在眾人面前，這就是神眾子的顯現。誠如當拿俄米懷抱著那孩子時，那孩子就顯在她鄰居面前。這幅圖畫在新約裡面，代表一個很重要的思想，因為新約好幾次題到兒子的名份；這原是我們與基督聯合最終的目的：一是指基督做王掌權，英文是 Kingship, 一是兒子的名份，英文是 Sonship。

### 三、第三個大括弧——傳遞生命的生活

第一章 4-5 節是另一個大括弧的開始。那裡說：「這兩個兒子娶了摩押女子為妻，一個名叫俄巴馬，一個名叫路得，在那裡住了約有十年。」經過了十年，結果「瑪倫和基連也死了，剩下拿俄米沒有兒子，也沒有丈夫。」（按原文）然後我們讀到第四章 13 節：「於是波阿斯娶路得為妻，與她同房，耶和華使他懷孕生了一個兒子。」比較這兩處經節，前面我們看到經過了十年沒有兒子，後面則看見了因路得與波阿斯聯合的緣故，就懷孕生了一個孩子。這個括弧把神恢復的目的告訴了我們；今天基督徒的生活，追求主的目的，就是靠著主的恩典將生命給出去。從沒有兒子到有兒子，意思是我們要過一種生活，就是傳遞生命的生活。

何謂「兒子」？乃是一個生命成熟到一個地步，好像做母親給的所給出去的生命。當我們把生命給出去的時候，有一個結果：波阿斯要生俄備得，俄備得要生耶西，耶西要生大衛，然後從大衛再一直生下去，直到最後主耶穌降生在伯利恒，這讓我們看見，與基督教聯合的生活，最終乃是把人引到基督面前。今天，我們在地上無論怎樣的生活，最終總要叫人在我們身上看見基督。把生命給出去，這乃是波阿斯生俄備得的原則。然而，我們所給的不是自己，乃是主，因為唯有祂能叫萬國福。

親愛的讀者，前面的三個大括弧，實已將整卷路得記「與基督聯合」的目的向我們開啟了。所以你明白了嗎？雖然路得記短短的四章故事很淺顯，實在卻把聖經裡面最重要的道理、最重要的道德和最重要的道路，指示了我們。所有的小括弧、中括弧和大括弧，都是神所埋下的伏筆，須我們細思、再思並三思！

### 奇妙的對稱結構

除了大、中、小括弧之外，路得記還有一個奇妙的對稱結構。我們看過路得記共有四章，每一章就是一幅圖畫。但在這幅畫之間，卻有一種非常奇妙的對稱：第一幅和第四幅對稱；第二幅和第三幅

對稱。聖靈描寫非常細膩，以對稱的手法串連了四幅美麗的圖畫。

### 一、第二章和第三章的對稱

先看第二章和第三章的對稱。在第二章的開始，路得對拿俄米說：「容我往田間去」(2節)；第三章開始，拿俄米對路得說：「女兒啊，我不當為你找個安身之處，使你享福嗎？」一處是媳婦的提議，另一處則是婆婆的提議。為著愛的緣故，婆媳分別主動的說，主動的做！這樣的敘述分明是對稱的。後來，當波阿斯看見路得時，會問僕人說：「那是誰家的女子？」(二5)到了第三章，當波阿斯半夜醒來不料有女子躺在他腳下時，他說到了第三章。當波阿斯半夜醒來不料有女子躺在他腳下時，他說：「你是誰？」前後兩句問話，又是一個對稱。

再接下去，你看見波阿斯對路得說：「女兒啊，聽我說，不要往別人田裡拾麥穗，也不要離開這裡……」(二8-9)他講完了這話以後，就為她祝福：「願耶和華照你所行的賞賜你，你來投靠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翅膀下，願你滿得祂的賞賜。」(二12)一面叫路得不要離開，一面又為她祝福，這是第二章。到了第三章也是這樣，唯次序正好顛倒，先有祝福，再留住她。第三章10節波阿斯對路得說：「女子啊，願你蒙耶和華賜福，你末後的恩比先前的更大……」。然後13節他說：「你今夜在這裡住宿……」。波阿斯分別兩次將糧食給了路得，給了多少呢？在第二章裡，間接給她大約一伊法大麥(17節)；到了第三章，則撮了六簸箕大麥給她(15節)。

最後，這兩幅圖畫都有一個有趣的結束。第二章結束時，我們看見路得回到拿俄米身邊，並將糧食給她，然後向她陳述那一天所發生的事情，並從婆婆那裡得到很好的指示，路得領受了指示且仍與婆婆同住。這是第二章末了，同樣的一件事，她回去將糧食給婆婆，然後敘述所發生的事，並得了她婆婆的教訓和教導：「女兒啊，你只管安坐等候，看這事怎樣成就……」(三18)。前後兩個故事又是彼此對稱！

### 二、第一章和第四章的對稱

再看第一章和第四章的對稱結構。從一章8節至18節，我們看見婆媳之間相互關愛的情景；拿俄米、路得和俄珥巴婆媳三人如今都成了寡婦，可說一點指望也沒有了；以利米勒的名字不能再傳下去，也沒有後裔能夠承受那產業。誰來繼承產業？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當我們讀第四章1節至12節時，會發現那裡的重點：波阿斯所爭的也是誰能夠贖回這塊地？誰能夠繼承以利米勒的產業？誰能夠把以利米勒的名再傳遞下去？名的傳遞、生命的傳遞，還有產業的傳遞，這些問題和第一章的問題相同。在第一章裡講到路得時，有一個陪襯的人物叫做俄珥巴；同樣的，在第四章裡講到波阿斯時，也有一個陪襯的人物，聖經稱他是「某人」(四1)若仔細讀這兩位陪襯人物，會發現在俄耳巴身上的故事，也發生在某人身上；起首他們都是願意的，後來卻都改變了主意離開了，這又是一個對稱。

在第一章末了，我們看見拿俄米和鄰居們在那裡說話，到了第四章末了，則看見鄰居們來恭喜她。這也是一個對稱。其他對稱的情形，譬如：第一章起首說到士師的時候，那是沒有王的時代；到了四章末了說到大衛，一位王誕生了。第一章說沒有孩子，第四章說拿俄米抱著孩子。第一章告訴我們十年都沒有孩子，到了四章我們看見路得就有了兒子。這些對稱正如同前面所述的中括弧。「安息」，聖

靈特別用這個字開啟了第四章。

感謝主，聖靈的思想乃是一貫的思想，祂所給我們的並不是單獨的一幅畫。路得記裡所記載的故事，是和整本聖經連在一起的；在新約裡面所啟示的重要真理：如何與基督聯合，如何經歷基督教那測不透的豐富、如何享受國度的安息等，聖靈在路得記就用圖解的方式，向我們開啟。因此在這一卷書裡，我們看見了恩典的榮耀、恩典的豐富和恩典的成就，也看見了這些恩典怎樣促進屬靈的成長於恢復，最後又怎樣把我們帶到基督的王權底下，讓我們傳遞基督的生命和祂的權柄，讓基督的榮耀從我們身上彰顯。聖靈用這樣巧妙的文字和這樣奇妙的對稱結構，一點一畫地將聖經中最重要的思想描繪出來；為此，我們真是要低頭敬拜！唯願神將那智慧和啟示的靈賞賜給我們，好使我們真知道祂。

### 第三章 與基督聯合

#### ——路得記的主題

「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加五 17)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加二 20)

路得記給人的感覺不只是一幅畫，也是一首詩，因為它充滿了詩的感覺；難怪十八世紀的德國文豪歌德說，這是人類語言中最美的一首詩。他這樣推崇，自然是從純文學的角度，但對基督徒來說，我們卻能懂得其中其中屬靈的涵意。因為我們曉得，我們原是神手中的工作，根據以弗所書二章，那工作就像一首詩一樣。當神在我們身上工作的時候，一首詩就自然而然地產生了。大約 30 年前，一位西國弟兄 Jack Miles 在路得中最少的話，能夠發表最多的感覺。當然，這些感覺應該是屬靈的，是能夠把我們帶到神思想的最中心去的。

詩是非常細膩的，因此當我們讀路得記時，感覺必須非常細膩才可以。

#### 詩的主題

##### ——與基督聯合

值得我們注意的是聖靈藉著詩的體裁，把如詩一般的主題襯托出來。這主題是什麼呢？「與基督聯合」。用這句話來涵蓋路得記中的一切的屬靈教訓，似乎是最恰切不過的。這是從新約中找到的一把鑰匙，似乎最能開啟路得記中一切屬靈的教訓。

在聖經裡面，「與基督聯合」是指一個怎樣的真理和經歷呢？通常講到「與基督聯合」時，有些人不免會聯想到歷史上那一般被稱為奧秘派的基督徒。其中包括蓋恩夫人、勞威廉、叨雷、慕安得列、勞倫斯等。他們在神面前都有很深的很深的基督聯合的經歷。然而由於在奧秘派中間過分強調屬靈的經歷，而忽略了聖經道理的根基，因而產生了許多不良的後遺症，使部分後人對他們採取敬而遠之的態度，連帶地也忽略了「與基督聯合」這個榮耀的真理，但我們必須知道，「與基督聯合」乃是聖經中極重要的真理，也是一個可以實行的榮耀以經歷。讓我們來看有關的幾處聖經：

##### 一、「與主成為一體」(林前六 17)

什麼是「與基督聯合」？「但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林前六 17）何為「一靈」？須上下文來看。16 節提到「二人要成為一體」，「二人」乃是講到身體的聯結，或者說是婚姻的聯結；但是聖經接著說：「但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上文說「二人要成為一體」，下文說：「與主成為一靈」，這明顯地告訴我們，與基督的聯合不是肉體的聯合，乃屬靈的聯合，是指在聖靈裡面的聯合。

奧秘派中有人認為，每個人不管得救與否，裡面都有一個神聖的火花，只要點燃這個火花，則人人都能與神交通，進而與神聯合。這是一個真理上很大的錯誤。事實上，只有因著基督的救贖而蒙恩得救的人，因為聖靈重生了他們，叫他們裡面的靈活過來，他們才可能與基督聯合，這點是非常很需要的。「二人要成為一體」，仍舊是兩個人；「與主成為一靈」，並非說其中一個聯合到一個地步便神化了。奧秘派中有人以為，一個屬靈到一個地步，與基督聯合到一個地步便慢慢神化了；這完全是錯誤的。讓我們記得，無論怎樣與基督聯合，我們與主之間的聯合關係乃是在聖靈裡面的；聯合的時候，主是在主的層次裡，我們是在我們有層次裡。讓我們記牢：我們無論如何蒙恩，如何有份於神的性情，最終在神格裡我們永遠是沒有份的。絕沒有一個可能是叫我們這個人藉著與基督聯合而變成神的。

## 二、「聖靈與我們的靈同證」（羅八 16）

神的話是很平衡的。這裡一點，那裡一點，命上加命，律上加律，因此我們還要再看一節經文，才會更清楚。羅馬書八章 16 節：「聖靈與我們的靈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這就是「與基督聯合」。聖靈和我們的靈是有分別的，但我們的確是在聖靈裡與基督聯合；所以，聖靈與我們的靈同做一件事，證明我們是神的兒女。「聖靈」，是一把非常重要的鑰匙。那些沒有信主的人，聖靈沒有住在他裡面，因此他們是不可能與基督聯合，或是與神交通的。聖經所告訴我們的，乃是只有在聖靈裡面才能夠與基督聯合，完全不同於奧秘派中間一些錯誤的領會。

## 三、「神將祂的靈賜給我們」（約一四 13）

約翰一書四章 13 節：「神將祂的靈賜給我們」。神為什麼把聖靈賜給我們呢？下文說：「從此就知道我們是住在祂裡面，祂也住在我們裡面」。這節經文簡單地說，就是「與神同住」。這乃是聖經的思想。怎能與神同住呢？約翰福音講到「與基督聯合」，約翰一書講到「與神同住」；「與神同住」就是「與基督聯合」，因為我們是住在祂裡面，祂也住在我們裡面，這兩方面加在一起才叫做「聯合」。所以，神若沒有將聖靈賜給我們，我們就不可能知道什麼叫與神同住。

以上三節經文很清楚地告訴我們，與主聯合的就是與基督成為一靈，神的靈與我們的靈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並且神將祂的靈賜給我們，從此就知道我們住在祂裡面，祂也住在我們裡面。

## 關於兩個介係詞

保羅是非常著重講「與基督聯合」的，為此他常用一些字來做解釋。無論中文或希臘文，介係詞是常被使用的詞性，它的功能乃是聯結兩件事。這裡，我們需要明白保羅所用的兩個介係詞：「in」和「with」，即「在……裡面」和「一同」。



## 一、「在……裡面」(英文作“in”)

「in」,中文譯作「在……裡面」。在保羅的書信裡,他很注意這個字,藉此要把「與基督聯合」的意思表達出來。

### 1.「在基督裡」(林後五:17)

保羅常常使用一個詞,就是「在基督裡」,英文即「in Christ」;這詞在新約裡一共出現了164次。所以,這不是一個普通的詞。哥林多後書五章17節:「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保羅使用這個詞,說出在基督教裡即表示與基督聯合,怎樣與基督聯合呢?有一位著名的聖經學者司可福,在聖經上曾給神的兒女許多幫助。有一次,當他讀到這類的詞時,他說:「一旦當我們發現『在基督裡』這句話的意義時,我們立刻就會明白,在基督徒的生活和生命的過程裡,原來還隱藏著如許的豐富未被挖掘。這似乎為我們打開了一個世界,並且這個世界好像帶著所有的奧秘,也帶給我們一切的盼望。」換言之,如果我們要真正明白基督徒的生活到底如何,那麼有一個秘訣,就是:「在基督裡」。這似乎是一句十分平常的話,但實際在它的背後,不蘊蓄了多少屬靈的豐富。這句話說出了基督徒生活中非常重要的一件事——與基督聯合。

哥林多前書十五章22節:「在亞當裡眾人都死了;照樣,在基督裡眾人也都要復活。」為什麼這裡提到「在基督裡」?其上、下文提示我們,在神的眼中,只有兩個人:一個是首先的亞當,一個是末後的亞當。那麼,我們這些人不是在亞當裡,就是在基督裡。亞當是舊人類的元首。「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因為這人是在基督裡的,基督乃是新造的元首,因此神就把我們統統包括在亞當裡一樣。在亞當裡的眾人,都有一個結局——死;但在基督裡的眾人,卻都要復活。所以,「在基督裡」確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詞。當我們得救的時候,神把我們放在基督裡,所以我們是在祂裡面;換言之,你就與祂聯合。哥林多前書一章30節:「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裡,要本乎神」。今天我們是怎麼在基督裡的呢?從我們相信主耶穌的那一剎那開始,神就已經把我們放在基督耶穌裡了。這就是與基督聯合。

也許讀者們會以為,上面這些話仍然太抽象了,實在不容易明白。到底什麼叫做「在基督裡」?其實,這正是路得記要為我們描繪的一幅圖畫。本來,我們這些人就像路得是在摩押地的,在摩押地就不在迦南地;迦南預表基督,在摩押地即預表我們原來是在基督之外,與基督無關的。但是,後來拿俄米帶著路得回到伯利恆,來到了迦南美地;聖經特別告訴我們,路得來到了波阿斯的那塊田。後來,當波阿斯遇見路得時,他說你不要離開這裡,意即這裡是你應該停留的地方。因此,我們看見路得不但來到了迦南地,同時她還要經歷波阿斯田裡的豐富,並且凡波阿斯的豐富都成了她的。當我們蒙恩得救以後,神就把我們放在基督裡,因而所有基督裡的豐富都成了我們的。在基督裡,就像路得在波阿斯的田裡,這是與基督聯合的第一面。

### 2.「基督在我裡面」(加二20)

「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加二20)試問,當路得在那裡領受波阿斯的一切豐富時,她能因拾取一點麥穗,得到一些恩典,就說這田是她的嗎?不能。後來,路得嫁給了波阿斯,波阿斯的一切就變成了路得的一切。現在我們可以說,波阿斯的那塊田在路得裡面了,這就是基督在我們裡面的意思。在路得記之前的幾卷書,從創世記到士師記就告訴我們,神起頭如何將那塊地

應許給亞伯拉罕，後來以色列人果真進了迦南，把麥子變成餅，葡萄變成酒；但曾幾何時，當他們正要把收成的物送到口裡時，孰料居然來了一大班叫米甸人的，他們帶著妻兒、帳棚和鍋碗瓢盆，共十三萬五千人，密密麻麻的就像蝗蟲一樣，一眨眼的功夫便掃盡了以色列人所有的土產。現在，以色列人雖然是在迦南地裡，但是迦南地卻不在他們的裡面。這是士師記的光景，也很像今天許多基督徒的光景。

一面我們是在基督裡，但為什麼我們的光景仍舊是貧窮的呢？今天，我們都好像手上拿著一個金飯碗討飯一樣，明明腳踩在基督豐富肥沃的土地上，但仍然極為窮乏。路得記第一、二章告訴我們「路得在迦南裡」，第三、四章則告訴我們「迦南在路得裡」。這到底是什麼意思呢？用另外一個比方來說明：記得以色列人剛剛出埃及的時候，他們是多麼興奮呀！因為神為他們做了何等大的事。然而，當他們慢慢經過曠野，行走在大而可畏曠野時，漸漸試探就來了，於是他們慢慢地腳軟，最後竟至埋怨起來；當他們在那裡的埋怨的時候，不禁便回想起埃及的黃瓜和韭菜。各位讀者，以色列人的腳蹤在曠野，算是已經完全地離開了埃及；但埃及並沒有離開他，他走的時候仍舊是帶著埃及走的。一個腳踩在迦南地的人，雖然所有的豐富都在這裡，但所以依舊貧窮，乃是因為他還沒有享受迦南的土產！等他們得到了迦南的好處，這時他們不只是在迦南裡面，而且迦南也在他們裡面。今天我們這些人雖然都在基督裡，但何時才能經歷在基督裡的一切豐富呢？何時才能與基督完全的聯結呢？今天我們仍舊貧窮、可憐、瞎眼，因為我們尚未受到迦南完全的好處，那好處都被仇敵拿走了。

當保羅講到「在……裡面」的時候，他不只說到在基督裡面；更要緊的是。他也告訴我們基督在我們裡面。前者是路得記一章、二章的大綱，後者則是三、四章的重點。路得記的這幅圖畫，似乎完全把「與基督聯合」這個極榮耀的真理向我們解明瞭。

### 3·客觀的地位與主觀的經歷

加拉太書二章 20 節：「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裡面活著」。「基督在我裡面」，英文即「Christ in me」。歌羅西書一章 27 節：「神願意叫他們知道，這奧秘在外邦人中有何等豐富的榮耀；就是基督在你們心裡成了有榮耀的盼望。」哥林多後書十三章 5 節：「你們總要自己省察有信心沒有；也要自己試驗；豈不知你們若不是可棄絕的，就有那耶穌基督在你們裡面嗎？」

什麼是「基督在我裡面」？就是指著基督做我們的生命來說的，乃指著主觀的經歷；而「我要基督裡面」，則是指我們的地位。所以，「與基督聯合」有地位的一面，也有經歷的一面。就著地位來說，我們一得救、一相信基督耶穌做我們的救主，主就把我們放在基督裡了；這是我們的地位，是永遠不能搖動的，因為一次得救就永遠得救。正如摩押女子路得一樣，被帶到波阿斯的那塊田裡，完全是恩典，是恩典的榮耀所成功的。所以親愛的讀者，我們得在基督裡是本乎神，是神把我們放基督裡面的，這是指客觀的地位的一面。而在主觀的經歷方面，我們才能真正經歷什麼叫做「與基督聯合」。用路得記來解釋的話，就是我們在第四章所看到的，當路得與波阿斯聯結成為他的妻子時，那麼整個波阿斯的那塊田，才可說是路得的了。

親愛的讀者，你知道主要把我們救到怎樣的地步嗎？不僅是把我們帶到波阿斯的那一塊田裡，享受一切恩典的豐富，並且還要與基督人完全的聯結，讓祂在我們裡面做我們的生命，做我們的聖潔，做我們的能力。因著祂是我們的生命、聖潔、能力，是我們的一切的緣故，我們現在不僅只是在田裡

面拾取一點「波阿斯留下的麥穗」而已，而是每一根麥穗都成了我們的。誠若在基督裡，祂一切的豐富都是我們的。然而，我們如何經歷或者享用那個豐富呢？感謝主，因為基督做了我們的生命。「基督在我裡面」和「人在基督裡面」，這兩個加在一起，就是經歷和真理的結合，是我們屬靈的生活和屬靈地位的結合。

在與基督聯合的事上，一面我們有地位，另一面我們有經歷。因著我們在基督裡的緣故，凡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功的，都已經為我們成就了，因著我們在基督裡的緣故，所不基督的歷史就成為我們的歷史。這怎麼說呢？假設今天有一個懷有雙胞胎的母親，很不幸地遇到了車禍，結果造成一死三命的慘劇。怎說有三條命呢？原來當母親過去的時候，雙胞胎也就隨之過去。所以，我們怎麼可能與基督同釘十字架？這明明是兩千年以前的事。原來，神把我們放在基督裡，就好像那雙胞胎在母親裡面一樣，當那日主耶穌被釘十字架的時候，我們也在裡面。你在那裡，保羅在那裡，彼得也在那裡，那次的死不是一死三條命，乃是萬條的命。所以，保羅才說：「我已經於基督同釘十字架」。

與基督同死這件事，是講到我們的歷史。我們生是生在今天，但主耶穌被釘十字架的時候，我們也已在裡面了。這是「在基督裡」的真理告訴我們的。這個真理就告訴我們許多事，從前的故事，我們還沒有生下來以前的故事。不只如此，並且感謝主，「基督在我們裡面」！祂做了我們的生命，做了我們的經歷，因此我們就得以支取凡祂所有的一切屬靈的豐富。

## 二、「與……同」（英文作“with”）

「with」，中文譯作：「與……同」。這是保羅所用的第二個介係詞。正是因為「在基督裡」和「基督在我們裡面」，所以才有「與……同」，為叫我們更清楚認識「與基督聯合」。

論到與基督聯合，「與……同」這詞共出現七次。加拉太書第二章 20 節：「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歌羅西書第二章 13 節：「你們從前在過犯，和未受割體的肉體中死了，神赦免了你們一切過犯，便叫你們與基督一同復活過來」；以弗所書第二章 6 節：「祂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羅馬書第八章 17 節：「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

與基督同釘十字架，與基督一同受苦，和祂一同得榮耀；親愛的讀者，這些話一面指著我們的地位和經歷，另一面也指著我們的現在和將來。因著與基督聯合的緣故，基督的歷史便成了我們的歷史。因為在基督裡，當基督被釘十字架的時候，我們也在那裡，並且祂又叫我們與基督一同復活，並且與祂一同坐在天上。雖然我們還沒有生下來，但我們知道這是我們的地位。不只如此，與基督一同坐在天上也是我們今日的地位。一切的灰塵與難處，今天都在我們的腳底下，因為主已把那屬天的地位給了我們。同時，我們要和祂同做後嗣，意即要和祂一同承受產業；凡所有神給基督的產業，都要成為我們的產業。這正是路得的故事，凡波阿斯的都要成為路得的。

此外，如果和祂一同受苦，也必與祂一同得榮耀；這是指十字架的雕刻。因著與基督的聯合，所以我們能交通於基督的苦難。受苦的目的，是為著與基督一同得榮耀。這同得的榮耀有兩面：一面是指今天，另一面是指著將來。和主同坐在天上、同做後嗣、同受苦、同得榮耀，是我們今天的經歷；不只如此，因著聯合的緣故，過去基督的歷史如何成了我們的歷史，同樣的現在或將來，基督的前途就是我們的前途，基督的命運就是我們的命運。何謂「與基督聯合」？就是基督的歷史成為我們的歷

史，基督的經歷成為我們的命運。同一個前途，同一個命運。

你記得嗎？當主耶穌預言祂要上耶路撒冷受許多的苦，並被棄絕、殺害，且第三日要復活時，隨著就是呼召祂的門徒：「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祂的十字架來跟從我」（路九 23），這是什麼意思呢？因為學生不能高過先生、作主的門徒就是先生經過什麼，我們也要經過什麼。先生的歷史是我們的歷史，先生的榮耀是我們的榮耀，先生的命運是我們的命運。這樣我們就能從保羅的書信裡面，藉著這兩個介係詞，清楚地認識何謂「與基督聯合」。

## 葡萄樹與枝子的聯合

### ——約翰福音的啟示

當第一世紀末了的時候，在教會中產生了一些難處，福音開始被人誤會，人們對於基督的認識逐漸模糊，真理開始混亂。當此時，神於是呼召約翰起來做補網工作。約翰非常擅於補網，當初主呼召喚和的時候，他正好在那裡補網。彼得是一個撒網的人，起初是彼得一把撒下福音之網的，而今這網出現了破綻，於是約翰開始要將這些破網補起來。那麼，當他在那裡補網的時候，關於「與基督聯合」這榮耀的真理，他就從聖靈得到啟示，叫我們能夠看得更清楚。約翰福音十章告訴我們，主耶穌是真葡萄樹，我們是枝子，我們要住在主裡面，我們也住在祂裡面。各位讀者，這兩處經文明顯地講到「與基督聯合」，並且約翰更進一步地藉著葡萄樹的故事，來闡明這個真理。

### 一、「住」——兩個人格的聯合

「你們要住在我裡面，我也住在你們裡面」（約十五 4，按原文「常」字應作「住」）。這節經文比「在基督裡」和「基督在我們裡面」更多了一點：「住」。這是約翰所補上的。為什麼說「住」呢？一個沒有人格的東西，如凳子，你只能說它在屋子裡，而不能說它住在屋子裡；當說到住在屋子裡時，即表示這住者是有人格的。所以，基督住在我們裡面和我們住在基督裡面，乃說到這是兩個人格住在一起的。這裡的聯合是指兩個人格的聯合。即是兩個人的聯合。難道從此我們就失去了個人的人格，我們這個人就不存在了？或者甚至有人以為就此神化了？不是的，約翰書信和約翰福音很清楚地告訴我們，「與基督聯合」雖是指著兩個人格（personality）的聯合，但是我們仍舊有我們的人格，有我們的愛恨；唯因著我們是在聖靈裡與基督聯合的緣故，因此我們的思想、感情和意志就受聖靈絕對的管理；而聖靈也在那裡變化我們，藉著十字架在那裡雕刻我們，結果使我們能以基督的心為心，能揀選主所揀選的，並且能愛主所愛，愛人，恨主所恨，恨罪。這是聖經所說的「與基督聯合」——我們仍舊是我們，但我們要漸漸被模成神的兒子的形象，我們裡面的愛恨都要漸漸被煉淨。

### 二、聯合的生命表現

因著與基督聯合的緣故，我們的情感能發表基督的情感，我們的愛能發表基督的愛。當傳福音的時候，我們能把十字架的愛活畫在人面前，叫人不能不改悔在主面前；當這樣與基督聯合的時候，人們自然地就能從我們身上看見基督的榮美，我們一舉一動就能把基督的愛彰顯出來，我們謙卑，我們溫柔是像基督一樣溫柔，這是與基督聯合的生命的表現。綜合以上，我們才明白「在基督裡」、「基督

在我們裡面」，「路得記在迦南地」、「迦南地在路得裡面」，有一個目的就是：今天人家怎樣地形容波阿斯這位大財主，人家也要以同樣的形容詞來形容路得；亦即人怎樣形容我們的主，人也怎樣的形容我們。這是神帶領路得的目的，也是神今天帶領我們的目的。

所以親愛的讀者，我們如今明白「與基督聯合」乃是揀選基督所揀選的，以基督的前途做我們的前途，愛慕基督所愛慕的，恨惡基督所恨惡的。因著人們會對我們的主喊「除掉它」！「釘祂十字架」！所以，今天我們也不巴望從別人身上得到歡迎。因為學生不能高過先生，學生和先生是一個前途的，所以我們這些做學生的既與基督聯合，那麼就接受了祂的歷史做我們的歷史；祂為我們被釘在十字架上，我們已經和祂同釘十字架，這十字架的救恩我們已經完全地接受過來，從此開始了我們的經歷；無論是艱難或是痛苦，或是南風，或是北風，因著祂的愛如此深刻地激勵著我們，因此我們就甘心情願地一路來跟隨祂。因為我們確知，今天我們若與祂一同受苦，將來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

#### 第四章 「捨不得」 ——路得記的鑰字

「兩個兒婦又放聲而哭，俄珥巴與婆婆親嘴而別，只是路得捨不得拿俄米。」（得一 14）

「波阿斯對路得說，女兒啊，聽我說，不要往別人田裡拾取麥穗，也要捨不得這裡，要常與我使女們在一處。」（得二 8，另譯）

「摩押女子路得說，他對我說，你要捨不得我的僕人，拾取麥穗，直等他們收完了我的莊稼。」（得二 21，另譯）

「於是路得與波阿斯的使女，彼此捨不得，拾取麥穗，直到收完了大和小麥。」（得二 23，另譯）

整卷路得記所向我們啟示的，確是「與基督聯合」。在第一章的時候，就有一段非常悲慘的記載，令我們有一種極為沉重的感覺。以利米勒當初帶著妻子和兩個兒子往摩押地的時候，原是滿滿的出去；換言之，當迦南地遭遇饑荒時，以利米勒他們因為缺乏才離開迦南的。在猶太人的姓氏中，凡名字後面有米勒之字母的，大約表示這人極可能是出自一個尊貴的家庭。我們相信，以利米勒應是來自一個這樣的家庭，同時他在當中也必定有很高的知名度，所以當拿俄米回到伯利恒時，會令合城的人都驚動起來。「驚動」，原文的意思是騷動。整座城都騷動了起來，如蒼蠅飛過一樣！想想看，如果拿俄米從前只是一個很普通的人，是一個不為人知的貧窮人，合城怎麼可能會震動呢？因此我們可以判斷，拿俄米和以利米勒必是出自當時的一個尊貴富有的家庭；他們有很好的身世、很好的地位以及很好的名聲。

#### 「只是路得捨不得拿俄米」（得一 14）

非常稀奇！迦南地是流奶與蜜之地，怎麼可能會鬧饑荒呢？這是一件十分令人想不透的事。那時，一些住在迦南地的人為了逃避饑荒，結果就離開家鄉來到外邦。以利米勒這家人因而來到了摩押地；但是不多久，以利米勒卻死了，剩下拿俄米和兩個兒子。後來，兩個兒子娶了摩押女子為妻，一個是俄珥巴，一個是路得。他們在此住了約有十年，瑪倫和基連也都死了，最後剩下三個失去依靠的寡婦。

後來，他們聽說神已經眷顧了自己的百姓，賜糧食給他們，於是拿俄米便思回故土，帶著兩個兒媳踏上返鄉之路。在歸程中，發生了一段感人的故事。兩個媳婦跟著婆婆走了一段路之後，婆婆卻力勸她們回去。拿俄米何以如此相勸呢？因為她何等顧念她們的前途。如果瑪倫和基連仍然活著，她們的確有理由和他們同回迦南；然而如今她們成了寡婦，失去了所有的依靠；何況她們生於摩押，長於摩押，因此她們一生的前途當是在摩押地的。這是拿俄米的考慮。

從路得記第二章我們知道，路得其實是有父母的人，她並不是一個孤兒非得和婆婆相依為命不可，但是她卻願意離開父母和本地，與拿俄米同行。一面來說，路得捨不得拿俄米；另一面似乎在迦南地有一股莫名的強力吸引，不僅僅拿俄米吸引她，實在說來，拿俄米裡面的神更深深地吸引她。當然，她是從公婆那裡得著了有關宇宙獨一真神的知識，後來事實證明，她深處的亮光也許遠勝過她公公以利米勒所看見，也許正為此緣故，她寧可撇下自己的父母，背井離鄉地來到這個人地生疏的地方。對一個女子來說，這代價不可謂不大。我們相信，拿俄米深知個中的道理，並且懂得路得的心情，所以她力勸路得回去；如果路得自願跟著她，那麼她所揀選的乃是一條死路，根本是沒有任何前途可言的。拿俄米力勸她的兩個兒媳，最後兩個兒媳又放聲而哭，俄珥巴與婆婆親嘴而別，只是路得卻無論如何也捨不得拿俄米。

### 一、拿俄米——代表神的旨意

拿俄米為著兒媳的前途，頻催她們回去，但是路得捨不得，因而她對婆婆道出了一則非常美麗的願辭，這則願辭根據原文是一首不折不扣的詩，記載在路得記第一章 16-17 節。這段聖經不只是一個媳婦對婆婆所說的一段至性感人的話，並且深具屬靈的意義，我們需要以細膩的感覺來體會。

在此，拿俄米具有非常重要的代表性。我們知道這時路得和拿俄米，乃是一個在苦難裡的路得和一個在苦難裡的拿俄米。可記得回到伯利恒後，拿俄米對合城之人所說的話嗎？「耶和華降禍於我，全能者使人受苦」。「耶和華降禍於我」，就是耶和華把我降低了。本來拿俄米是高高在上的，現在神把她降低了，並且全能者使她受苦。各位讀者，這短短的一句話，道盡了拿俄米整個酸楚的經歷。從拿俄米的角度來看，她似乎能解釋這個遭遇，心中應該明白她何以受這麼多苦，她知道這是耶和華降低她，全能者神的手極沉重地落在她身上。神的手臨到拿俄米身上，叫她經歷不只一個死，乃是三個死，死亡加上死亡，再加上死亡。各位讀者，拿俄米所遭逢的打擊是何等的不堪啊！她也許會說，這些都是因為我得罪了主，離開了神的旨意，所以現在神藉著這樣的環境，要降低人、對付我；她歎著說：「我滿滿的出去，耶和華使我空空的回來」。

是的，拿俄米能夠解釋她的這段經歷，但是對路得來說，她如何解釋自己的遭遇呢？我們知道，瑪倫娶路得是錯的，因為他娶了一個外邦的女子；但是，路得嫁給瑪倫卻沒有錯。因著這個婚姻的聯結，使路得從一個拜偶像的環境，進入一個信神的家庭，於是她認識了這位元創造宇宙萬有的真神；這個婚姻對路得說來，實在是美好的。然而好景不常，不只公公死了，後來她的丈夫、俄珥巴的丈夫也都死了，卻留下三個寡婦。這到底是怎麼回事呢？她如何解釋神在她身上的帶領呢？這樣的經歷拿俄米懂得，但路得卻不可能懂，因為她沒有錯。難道是路得替拿俄米受苦？當然不是。各位讀者，你知道拿俄米這三個字，對於路得是有特別意義的。她不僅接受拿俄米是她的婆婆，並且她也接受了拿

俄米的神，這時拿俄米對她來說，是代表神的旨意。

## 二、「不要叫我拿俄米，要叫我瑪拉」(得一 20)

關於路得這美麗的願辭，坎伯摩根(G.C.MORGAN)說得好,它就等於是我們對於神的旨意所許下的願。因此這段願辭，聖靈用詩的體裁來發表它！

在此，拿俄米代表神的旨意；而拿俄米的名字是什麼意思呢？按希伯來語，拿俄米是「甜」的意思。各位讀者，當神的旨意名叫「甜」的時候，那麼不僅路得得跟隨她，連俄珥巴也要跟隨她，許多人都要跟隨她。但是問題在此，拿俄米說：「不要叫我拿俄米，要叫我瑪拉」(得一 20)，瑪拉是「苦」的意思。當神的旨意名叫「苦」的時候，我們還要不要跟隨主？還肯不肯撇下一切來跟隨祂？還願不願在神旨意的面前許下這樣的願？感謝主，當路得定意要跟隨拿俄米時，拿俄米的名字不叫拿俄米，是叫瑪拉。結果，俄珥巴放聲大哭後離去，但是路得卻捨不得拿俄米。

我們今天所以不明白神的旨意，最大的一個問題是：我們愛不愛神的旨意？我們若愛神的旨意，那麼就必會明白神的旨意。如果神的旨意是甜的，任誰都要來跟隨。假若神的旨意是讓我們的羊圈有羊，葡萄樹發旺，無花果也結果，當這樣一帆風順的時候，我們當然愛神的旨意。但是，如果葡萄樹不結果，無花果樹也不發旺，圈中絕了羊的時候，我們還能不能因著耶和華而歡欣？唯在此時，我們最能認識路得是個怎樣的人。路得在此代表我們，拿俄米代表神的旨意；在類似艱難的情形底下，我們還能不能跟隨神的旨意？

我們知道，很多年輕的弟兄姐妹在快要步上紅地毯的另一端之前，才到神的面前尋求明白祂的旨意。為什麼呢？難道他們真愛神的旨意嗎？真的只要是神的旨意都願意跟隨嗎？也許是因為聽了許多家庭不和的故事，就求神能給他一個伴侶，是不會叫他背十字架的。他是為此在那裡尋求神的旨意。各位讀者，我們若是如此來尋求神的旨意，你想我們會明白神的旨意嗎？許多時候與其說愛神的旨意，不如說愛我們自己。親愛的讀者，如果我們所願的是我們的幸福，所要的是我們的亨通，所關心的是我們的前途；這樣我們怎麼可能與基督聯合呢？

## 三、與基督聯合的步驟——四個「捨不得」

路得的詩告訴我們，與基督聯合的第一步就是：捨不得。一章 14 節的「捨不得」，在原文是「粘住」、「膠在一起」的意思，是連在一起分不開的意思。創世記第二章 24 節：「因此，二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聯合，二人成為一體。」這裡的「聯合」和「捨不得」是相同一個字。聖靈使用這個字告訴我們，路得和拿俄米的那個捨不得，是緊緊的連結，好像亞當和夏娃那個婚姻的聯合，也就是保羅所說的基督和教會的聯合。在路得記裡，一共用了四個「捨不得」。

### 1. 第一個「捨不得」：關於神的旨意

整卷路得記的主題即是「與基督聯合」，第一章就藉著路得記的願辭和她怎樣捨不得離開拿俄米告訴我們，原來與基督聯合的第一步，就是與神的旨意聯合。如果我們不明白什麼叫做與基督聯合的第一步就是與神的旨意聯合，我們就沒有辦法經歷與基督聯合。

因著路得捨不得離開拿俄米，於是路得就有了一個願辭：一章 16-17 節。這段願辭的原文就是一首

詩。路得說：「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隨你，你往哪裡去，我也往那裡去」（16節）；意即你的前途就是我的前途，這就是與神的旨意聯合。「你在哪裡住宿，我也在哪裡住宿」（16節）；神的旨意是要有落腳的地方，今天神的旨意在地球上否有落腳之地呢？莫怪主要我們這樣禱告：「願神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太五 10）。今天，神的旨意要在地上住宿，我們是否願意在祂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呢？「你的國就是我的國」（16節），按原文：「你的民就是我的民」，拿俄米的民就是路得的民！路得從來沒有見過在迦南的以色列百姓，她和他們生活在兩個截然不同的世界裡，接受兩種不同文化的薰陶，她怎麼可能愛這些百姓呢？但以色列的百姓是拿俄米所愛的，因此路得就願愛拿俄米所愛的，亦即她能愛慕神的旨意所愛慕的。不僅你的百姓是我的百姓，並且「你的神就是我的神」（16節）。「你在哪裡死，我也在那裡死」（17節）；我們知道因著神的旨意，主耶穌必需被釘在十字架上，祂是死在十字架上，所以我們也在那裡死，為此我們要背起我們的十字架來跟隨祂。然後「也葬在那裡」（17節），因為我們不只與主一同死，也與祂同埋葬，且與祂一同復活。末了，路得還說了一句話，「除非我死能使你我相離，不然，願耶和華重重降罰與我。」（17節）雖然路得不能夠與拿俄米同年同月同日生，但卻切盼能夠與也她同年同月同日死。這個禱告豈不也當是我們的禱告？豈不應是我們向著神的旨意的禱告？親愛的讀者，路得和拿俄米——神的旨意，是如何地分不開；今天，我們與神的旨意也當如此地分不開。

## 2· 第二個「捨不得」：住在主裡面

路得記第二章 8 節：「波阿斯對路得說，女兒啊，聽我說，不要往別人的田裡拾取麥穗，也不要離開這裡，要常與我使女們在一處」。「不要往別人田裡」，譯成新約的話，就是「不要愛世界」。下面說：「也不要離開這裡」，原文就是「要粘在這裡」，和路得捨不得拿俄米的「捨不得」是同一個字，意即「你要捨不得離開這裡」；譯成新約的話，就是主耶穌所說的：「你要住在主裡面」。這是與基督聯合的第二步。

當我們住在主裡面的時候，似乎有一種強力無比的膠，把我們和基督粘在一起，使基督成了我們的世界。當我們心中有基督的世界時，自然就不再愛屬地的世界了。各位讀者，不是世界不可愛，乃是主比世界更可愛。這世界有極強的吸力像膠一樣，稍不謹慎我們就被粘住了。譬如，今天我們何等容易被世界的時髦與流行粘住，我們的穿著打扮和行動，就像在世界的樣子；又如世界對人的吸引力，許多人一旦被粘住，一坐就是坐幾個小時看個不停。讓我們記得，這世界確有許多引人之處，但有主的話說：「住在主裡面」，誠如波阿斯對路得所說的。這是路得記第二次得提到那個聯合。「與基督聯合」就是我們住在主裡面。如果我們住在主裡面，就能不愛這個世界。

## 3· 第三與第四個「捨不得」：關於神的兒女

### （1）跟隨羊群的腳蹤

路得記二章 21 節：「摩押女子路得說，他對我說，你要緊緊隨我的僕人拾取麥穗，直等他們收完了我的莊稼。」這裡「緊隨」和一章 14 節的「捨不得」也是相同的一個字。所以「你要緊緊隨我的僕人」，意即「你要捨不得我的僕人」。23 節說：「於是路得與波阿斯的使女，常在一處」；按原文，「常在一處」是彼此捨不得的意思，意即「於是路得與波阿斯的使女彼此捨不得」，亦即他們彼此粘在一起。各位讀者，這個字再次叫我們想起，基督和教會之間那個聯合的關係。



前面提到，住在波阿斯那塊田裡就是指著住在基督裡；不單如此，而且還要緊緊跟隨他的僕人和使女。感謝主，在這個麥田裡面，有許許多多基督的僕人和使女；換言之，基督有一個身體，我們都是這身體的中的肢體，我們有許多的弟兄姐妹，就像波阿斯的那些僕人和使女們；當我們與主聯合的時候，我們也捨不得我們的弟兄姐妹。

有時，弟兄姐妹會叫我們為難，使我們心緒翻騰；但是因著主愛他們的緣故，所以我們也愛主所愛的。一面我們住在基督裡面，另一方面我們則離不開弟兄姐妹。沒有主，我們不能過日子，沒有弟兄姐妹，我們也不能過日子；我們應當和他們一起追求，彼此勉勵，清心愛主。若此這般地來跟隨僕人或者使女，會有什麼結果呢？你知道，他們手中有許多的麥穗，因著你捨不得和跟隨的緣故，就從他們手裡接過了許多豐富，因此我們的豐富就逐漸增加了。所以為什麼聖經說「不可停止聚會」（來十24）？乃因祂要藉著弟兄姐妹在聚會中把豐富分給我們，叫我們能跟隨羊群的腳蹤行，使我們的心得著滿足。

### （2）在基督裡合而為一

其次，捨不得弟兄姐妹，以新約的話來解釋，就是合而為一的意思。讀者們是否記得主耶穌臨上十字架前的禱告？祂說：「我不但為這些人祈求，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話信我的人祈求；使他們都合而為一；正如你父在我裡面，我在你裡面，使他們也在我們裡面；叫世人可以信禰差了我來。禰所賜給我們的榮耀，我已賜給他們，使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合而為一。」（約十七 20-22）主在這裡告訴我們，神兒女之間的合一乃是因著我們在基督裡面，是像父和子之間的合一。「我在他們裡面，禰在我裡面，使他們完完全全地的合而為一」（23節）。前面經文是說「他們在我裡面」，這裡說「我在他們裡面」，意即基督在我們裡面做了我們的生命，讓我們能夠彼此連屬。親愛的讀者，我們如何與基督不能分開，我們與神的兒女也不能分開。

### （3）三而合一的聯合

父與子之間的聯合是怎樣的聯合呢？我們的神明明包含了父、子、聖靈三個位格，但卻是一位神，這真是非常奇妙的聯合。也許我們從祂的創造裡面，可以借到一個例子來幫助我們想像。原來，神所創造的每一個原子，都像一個太陽系，原子核就是它的太陽。這小小的太陽裡含有兩種粒子，一種是質子，另一種是中子。近代物理有一個非常有趣的驚人發現，就是在每一個中子或質子裡面，都含有三個叫「誇克」的東西。最不可思議的是：科學家可以間接證明，確有三個誇克躲在中子或質子裡；但是不管怎麼實驗，就是不能把其中任何一個誇克取出來，千呼萬喚就是不肯出來。我們知道一旦取出來，我們就可以斬釘截鐵地就：「有三個！」但是現在無法取出，所以我們只能說它是三而一；它是一，又是三。這誇克為什麼取不出來呢？原來，它們是被一堆像漿糊一樣的膠粘在一起了。神是三而一的神：父、子、聖靈，你不能將其一一拿開變成三位神。神藉著祂的創造，幫助我們想像，父、子、靈這三而一、一而三的聯合是個何等的聯合，並且是這樣完全地粘在一起。今天，神的兒女聚在一起，那彼此相愛、相屬合一的情形，應該就像父子之間彼此相屬，彼此相聯，而且合一的光景。

親愛的讀者，讓我們明瞭，聖經裡面所說的合一是不能人工製造的，也不能像一個運動由誰來發起；這個合一乃是因為我們與基督聯合的結果。所以，在約翰福音十七章裡兩次講到合一，前面是說到合而為一，主說是「他們在我裡面」，即基督在我們裡面；唯有如此與主聯合的生活，才能叫我們彼

此相屬，叫我們在地上捨不得我們的弟兄和姐妹。

### 路得的願辭

這一首用詩的體裁所譜出的美麗願辭，提示我們基督徒的生活像一幅畫，也像一首詩。基督徒的生活所以像詩，乃是因為基督徒的生活是與基督聯合的生活。我們都知道，路得的願辭是路得記中最美麗的一部份；也有人告訴我們，恐怕路得的願辭是人類所能找到的文獻中，最美麗的一部份；也有人告訴我們，恐怕路得的願辭是人類所能找到的文獻中，最美麗的一則。路得說「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隨你，你往哪裡去，我也往那裡去；你在哪裡住宿，我也在那裡住宿；你的國就是我的國，你的神就是我的神；你在哪裡死人也在那裡死，也葬在那裡；除非死能使你我相離，不然，願耶和華重重降罰與我。」(二 16-17) 當路得訴說她這段心頭的願望之前，聖經說「路得捨不得拿俄米」。我們說過，「捨不得的原文就是聯合的意思。這個「聯合」的亮光，到了新約，有一天被保羅看到了，他說：「這是極大的奧秘，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弗五 32) 因此我們看見這是指著我們與主之間的聯合，而路得的詩便告訴我們這個聯合的定義。

從路得的這一首詩裡我們發現，路得接受了拿俄米的歷史作她自己的歷史。從這裡出發，她要以拿俄米的經歷為她的經歷，以拿俄米的前途為她的前途；這便是路得捨不得拿俄米，路得與拿俄米聯合。這正好說出我們與基督聯合的故事。我們怎樣與基督聯合呢？從我們接受耶穌基督的歷史做我們歷史的開始。一千九百多年前，主耶穌已經為我們的罪被掛在十字架上，這是一件千真萬確的事實，並且是有史以來人類歷史上最重要的一頁。因為我們相信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所為我們做成的一切，我們相信祂是我們的救主，這樣我們的歷史就開始了。誠如保羅所告訴我們的，我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並且一同活過來，一同升天，與祂一同坐在天上。

不只如此，今天我們也揀選基督的經歷做我們的經歷。如聖經所說，我們要與基督同作後嗣，今天雖然與祂一同受苦，有一天必要和祂一同得榮耀。我們的主當初如何以過苦難達到榮耀，如何經過卑微而至升高，今天我們也是一樣，因為學生不能高過先生。揀選基督的路就是揀選了基督的經歷，難怪主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路九 23)。不只如此，因著我們的主已經得著榮耀，所以我們整個的前途也是榮耀的。無論過去、現在或將來，凡愛主願意跟隨祂的人，他們的歷史或命運、或經歷、或前途，都是與基督與共的，這是要與基督聯合。

### 基督的願辭

約翰福音十七章記載了主耶穌最後一個禱告，那是祂上十字架前臨別的禱告。24 節主說：「父啊，我要那裡，願禱所賜給我的人，也同我要那裡……。」聖經使者 Westcott 告訴我們，這裡的「願」字，原文是「我願」。「我願」在主說過的話中只出現過一次，這是第一次，也是最後一次，然後祂就上了十字架。我們的主有一個願望，是祂心頭的願望，就是要我們這些跟隨主的人，能夠與祂有完全的聯合；這也是祂臨行前，在父面前最後的一個心願。

我們回頭來看路得的願辭。她說：「你往哪裡去，我也往那裡去，……你在哪裡死，我也在那裡死……」。各位讀者，路得的禱告正好答應了主的禱告，她的願辭正如同主所願的；它之所以美麗，乃

在於它發表了所有愛主跟隨主的人，在主面前的一個心願。

主說：「我在那裡，願禰所賜給我的人，也同我在那裡」。路得說：「你往哪裡去，我也往那裡去」；主說：「狐狸有洞，飛鳥有窩，人子連枕頭的地方都沒有」；路得說：「你在哪裡住宿，我也在那裡住宿」；主說：「一粒麥子若不落在地裡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的子粒來」。路得說：「你在哪裡死，我也在那裡死。」現在我們明白，路得的願辭所以是詩，乃因那個願望正是我們的主在地上最後的願望。

親愛的讀者，我們跟隨主也許已有一段不算短的日子了，但我們是否知道主心頭的那一個願望，乃是叫我們與基督有完全的聯合呢？路得記為著今天並且是為著我們的一本書。當我們有機會回頭再讀路得記的時候，但願我們確能進入路得記的屬靈精髓裡面，真正地看見與基督聯合的生活是如何地亦詩亦畫。

## 第五章 「(在) 摩押地」(得一 1) ——路得記第一景

「當士師秉政的時候，國中遭遇饑荒，在猶大伯利恒有一個人帶著妻子和兩個兒子往摩押地去寄居。」(得一 1)

在前述幾章中，借用坎培摩根的形容詞，我們是以望遠鏡來看路得記。我們從路得記裡面，可以發現基督徒的生活實在就像一幅畫一般；而這幅畫共有四景——摩押地、波阿斯的那塊田、打麥場和城門口。這四景乃說到，我們這些像拿俄米的人，怎樣一步一步地在恩典中長進。以下我們用顯微鏡仔細地來讀路得記。

### 「往摩押地去寄居」(得一 1)

常常有人這樣問：為什麼路得記一開始的記載，提到拿俄米的景況，便給人風淒淒，草淒淒的感覺？婦女，在兩性之間原屬於弱者；而在婦女中最脆弱的，可以說是老婦人；在這些脆弱的老婦人中，則寡婦尤為可憐，特別是貧窮的老寡婦，景況尤其是悲慘堪憐。然而，拿俄米的遭遇尤甚於此：貧窮的老寡婦如果膝下空虛就顯得分外淒涼，而最難堪的是拿俄米曾經有過兒女後來卻又失去，加上她又是一個離鄉背井的人，孤苦伶仃，似乎所有不幸的遭遇都集中在她身上。一位弟兄說的好：「在所有的男士中間，沒有一個人像約伯那樣苦；在所有的婦人中間，沒有一個人像拿俄米那樣苦。」

路得記開卷第 1 節：「當士師秉政的時候，國中遭遇饑荒，在猶大伯利恒有一個人帶著妻子和兩個兒子往摩押地去寄居」；這是路得記的序。聖靈在這裡的描寫十分特別，祂不是先提到拿俄米、以利米勒，或者瑪倫和基連。祂所要我們注意的乃是有人往摩押地去寄居，而且這個人原來是猶大伯利恒的。

### 一、迦南的豐富與饑荒

在此，「國中」原文就是「那地」，是指著迦南美地說的。我們都已知道，迦南地乃是流奶與蜜的地方；奶是動物的精華，蜜是植物的精華，所以從屬靈的角度來看，奶與蜜就代表了所有生命的精華。

是樣的一塊地，是神把它賞給以色列人的。

筆者曾經到過迦南地，特別是到了希伯倫山地，嚮導得意地介紹說：「看哪！這就是聖經所說的流奶與蜜之地。」果然，放眼望去這山漫山遍野都是葡萄。當葡萄流汁的時候，就像流奶一樣，所以說這是流奶之地。每當春臨大地新綠盎然之際，遍地綻放著美麗的花朵，蝴蝶和蜜蜂在花叢間穿梭，牠們探進花蕊的深處，吸出其中的甘甜來。這裡果然是流蜜之地。親愛的讀者，神就是把這樣的一塊豐富美地賞給以色列人。

迦南美地原是預表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以色列人是神屬地的子民，然而我們卻是真以色列人，是神屬天的子民！因此，今天我們也有一塊應許的美地。這地不只代表將來的天堂，更代表今天的天堂，要叫所有蒙恩的基督徒在地好像在天一樣。神把這樣一塊美地賞給我們，當我們在這裡得到奶和蜜的時候，裡面便產生一種說不出的喜樂和平安。但是何等可惜，曾幾何時這地竟然遭遇了饑荒！怎麼可能呢？在迦南地豈會有饑荒呢？然而當我們讀士師記的時候，會看見這的確是可能的。當以色列人整日在那裡辛勤忙碌地耕耘，好不容易有了收穫，正欣見大麥收成、小麥收成、水果也收成之際，孰料米甸人竟像蝗蟲一樣，十幾萬人浩浩蕩蕩地帶著帳篷、妻子兒女和鍋碗瓢盆，從他們的本地來到這裡，覆蓋了整個以色列平原，奪取了以色列人辛苦耕耘的土產。起初，神原是要以色列人趕出迦南七族，要他們起來爭戰並對付這些仇敵，然而他們卻不忠心、沒有服從！地雖然仍舊是迦南美地，以色列人依然辛苦耕耘，但他們正要享受土產的時候，誰知就被仇敵從他們手中搶奪了出去。看哪！以色列人的腳是踩著迦南地，但卻一點也沒有得著這地出產的好處。這就是饑荒的景況。

所有蒙恩的基督徒，豈不都是活在迦南美地嗎？但是為什麼我們裡面常常沒有滿足、沒有喜樂、沒有安息呢？答案非常簡單：罪、肉體和世界！多少時候我們應該靠著恩典為主起來爭戰，甚至要抵擋罪到流血的地步，但是我們卻縱容了罪，體貼了肉體，貪愛了世界！於是我們雖然仍舊身處迦南美地，但不知怎地好像人了一個漏洞，漏掉了所有的祝福。這豈不是我們今日的光景嗎？

## 二、糧食之家的伯利恒

「伯利恒」意即糧倉，是表示糧食之家的意思。伯利恒是一座山城，當你站在城外一覽風光時，會驚奇發現映入眼底的竟是兩個不同的世界，一邊是黃土坡地，是貧乏的不毛之地；另一邊卻是青翠的草場，是最適合牧羊的地方。這裡的草原極為豐富，大衛即會在此豐饒之地牧羊。這是伯利恒的景色。

伯利恒又叫做「以法他」，原文是指肥沃的意思，就是一個結果累累的地方；每逢春季，特別當過逾越節的時候，正是大、小麥成熟豐收的季節，這是伯利恒所代表的；到了住棚節，又是無花果、葡萄和橄欖結果累累收成的時候，這是以法所代表的。但是稀奇，這地竟然遭遇了饑荒！於是如聖經所記，有一個人帶著妻子和兩個兒子，離開發糧食之家——伯利恒，往摩押地去寄居。這是整個故事的開始。

## 三、摩押地——在「咒詛」的陰影之下

何謂「摩押地」？我們知道，摩押乃是羅得亂倫以後產生的結果。姑不詳論摩押的來源，最重要的是這裡有一塊地，叫做摩押地。當以色列人仍在曠野飄流未進入迦南以前，有一段時間便安營在這

靠近約旦河的摩押平原。這對摩押人來說，實在構成很大的威脅；那時摩押的王叫做巴勒，他看見以色列民的聚集，便花錢雇了一位叫做巴蘭的告知起來咒詛以色列人（參看民數記二十二章）。所以，摩押地是有可能叫神的百姓受咒詛的地方。然而因著神的干預，這些咒詛並未臨到以色列人的身上，巴蘭反而說了祝福的話。但是後來，他還是和巴勒聯合做了一件最狠毒的事。

那時，摩押敬奉的是拜火神的宗教，其教義的實行充滿發色情，所以他們的敬拜儀式正好迎合了墮落人類最卑下醜陋的欲望。他們把色情和宗教完全混合在一起，巴蘭就利用摩押女子引誘了以色列人犯罪；結果，使以色列人在曠野倒斃了兩萬四千人。今天，我們都以為愛滋病是二十世紀的黑死病，其實在歷史的文獻裡，最早在民數記裡就發現了這個可怕的病歷。發生的地點就在摩押地，兩萬四千人似乎失去了所有的抗疫能力！

親愛的讀者，你或許不明白神的手在以色列人身上為何是這般的沉重！原來當以色列人進入迦南以後，神要使用他們對付迦南人。迦南人和摩押人一樣，因著色情氾濫的結果，像艾滋這樣的病就到處蔓延，並且禍及他們的兒女。所以，神要藉以色列人做一次消毒的工作。當神看見這個人類的大毒瘤時，祂就做了一個醫生能夠做最好的事——開刀。在約書亞記裡，神藉著約書亞開了幾次刀。迦南人（就是腓尼基人）是很會做生意的；在地理上，迦南是歐亞非三洲交會之地，如果這個「癌」細胞任其蔓延擴散，那麼不多久，人類就要絕種了。所以現在我們才明白，神藉著以色列人在迦南地所做的不是恨，乃是愛。神愛世人！

#### 四、悲劇的開始——怕窮

以色列人在摩押地失敗的教訓，怎麼不利米勒竟然忘記了呢？前曾述及，以利米勒出身尊貴，其名之意乃耶和華是我的神，是我的君王。既是如此，何以在這件事上，他不能讓我們的主做主，讓我們的神做神，而居然回到那個受咒詛的地方呢？答案很簡單，聖經說因為那地遭遇饑荒。但是我們知道，他們之所以離開的原因，並不是因為饑荒所帶來的貧窮，這從後來拿俄米說「我滿滿的出去」（得一21）可以明白。更何況，他們還有一個大財主親戚波阿斯呢！按當時的情況，以利米勒一家實在沒有理由離開「糧食之家」的伯利恆；但是為什麼卻又離開了呢？原來他們離鄉背井不是因為貧窮，乃是因為怕窮。彼時，迦南地雖然遭遇饑荒，但他們並未立刻受到生命的威脅，而只是感受到威脅而已，然而為著要搶救而保存全家的性命，結果他們就投奔到迦南以外的地方去。這地不是亞伯拉罕所去的埃及，也不是以撒想去的埃及，而是以色列人曾經受到「咒詛」威脅的摩押地。

往摩押地去，按屬靈的意思即指離開神旨意的中心，離開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又黯然地回到「咒詛」陰影底下的生活。這要保全自己的性命，就揀選了一個地方，是離開神旨意的地方。很稀奇！人為何要救自己？人明明知道這個世界已經把我們的主釘在十字架上，但許多時候我們的腳卻還是不知不覺地往世界去。聖經說，「與世俗為友的就是與神為敵」（雅四4）。親愛的讀者，這個世界是有毒的，在世界的糖衣背後是帶有劇毒的；沒有一個人犯罪是一次就犯的，也沒有一個墮落是一下子就墮落的。這個世界就像摩押地一樣，引誘神的兒女落入罪中，又藉著世界就像摩押地一樣，引誘神的兒女落入罪中，又藉著五光十色的吸引，要掠奪那些曾經被主寶血買回來的人。因而可見，路得記這卷書的教訓太嚴肅了！

年輕的基督徒或許不以為然，面對花花綠綠的世界，也許覺得父母的掛慮是多餘的，迷信自己有能力保護自己。然而，如果你我是在摩押地，那麼你我的自信就要受到很大的考驗；因為凡咒詛不能達到的，撒旦有一個辦法，就是利用人最軟弱的弱點，把人帶到完全瓦解的地步。這是整個路得記悲劇性的開始，盼望讀者們對摩押地有很深的認識。

## 慘痛的教訓

從屬靈的眼光來看，當迦南地遭遇饑荒的時候，以利米勒還是很富有的，但為保全家之命，他便攜家眷往摩押地去寄居；後來以利米勒死了，剩下拿俄米和他的兩個兒子。這是神給以利米勒全家的一個信號；當他們離開神的旨意的時候，神要藉著非常的事來提醒他們。在這整個故事發展的初期，我們知道以利米勒當然要負全部的責任來；然而我們看見，拿俄米並沒有從這個信號得到教訓，並沒有接受神的暗示，他們仍舊安居在摩押地，甚且兩個兒子還娶了摩押女子為妻，就是俄珥巴和路得。他們在住了約有十年，然後瑪倫和基連也死了，唯剩下三個貧苦無依的寡婦；這是一樁極大的悲劇。

路得記一開始便將這樣一齣悲劇展現我們眼前，因此我們不免要問：這樣的記載到底背後隱藏的屬靈功課是什麼？聖靈給了我們一把重要的鑰匙：「當士師秉政的時候」。士師時代是以色列歷史上一段極黑暗的時期，約有四百五十年之久；在這時期內以色列人進入迦南以後，曾經有五次因著不忠心的緣故，神就任憑他們，把他們交給外邦的王；他們的腳雖然是踩在迦南美地，可是神卻興起了五個不同的異族來管轄他們，使他們失去原有的自由。他們原是自由事奉神的，而今卻接連被迫起來服事米所波大米王、摩押王、迦南王、米甸人和非利士人。神五次將以色列交給仇敵，將他們交在那些偶像之人的手中；在這五次的亡國經歷中，第二次是亡在摩押人手裡。聖經告訴我們，以色列人在摩押人的鐵蹄下達十八年之久。

親愛的讀者，你是否覺得納悶？迦南位在約旦河西，摩押位在約旦河東；怎麼摩押的勢力能夠探到河西來呢？誠如聖經所述，因為「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士三 12）。我們生在這個世界，但卻不屬於這個世界；然而今天，世界的靈（摩押的勢力）竟然慢慢地進入了基督徒中間，這證明了什麼呢？證明我們向主的不忠心。如果我們向主忠心的話，那麼河東是河東，河西是河西，摩押的勢力絕沒有侵犯和擴張的機會。以色列人受夠了摩押人的欺凌，受過了這以血淚換來的慘痛教訓；當我們明白了這段歷史的背景之後，才知道是並非神如此嚴厲而不通情理，好像人一旦離開了祂，就要一再地遭遇不測。各位讀者，我們或許已能明白這裡的屬靈教訓。凡未經過亡國之痛的人，從不覺得國家的可愛，除非有一天他真的成了亡國奴。這些以色列人，有過五次亡國的經驗，那麼理當都學了慘痛的教訓了？

## 伊磯倫——肥胖的肉體

據聖經告訴我們，轄制以色列人十八年之久的摩押王叫做伊磯倫。伊磯倫就是「肥牛」的意思，誠如士師記三章 17 節所載：「原來伊磯倫極其肥胖」。有人說路得記的故事很可能就發生在這段時間內。因此也有人猜測，大概路得就是伊磯倫的女兒；然而這是猶太人的遺傳，不一定可靠。這時，以色列人服事摩押人，可謂受盡摧殘、羞辱；他們的哀聲達到神面前，結果神就替他們興起了一位士師，叫

做以笏；他是左手便利的，以兩刃的利劍刺在伊磯倫身上，使以色列人從神面前得到了解脫。

## 一、肉體膨脹的光景

親愛讀者，你看見當我們落在肉體的箝制下，力不能勝的時候，真是苦啊！要摩押王的鐵蹄之下，就是在肉體的箝制之下。肉體的表現有好幾方面，所以聖靈必須從各個不同的方向來解釋，才形容得清楚與完全。在聖經中，亞瑪力人、亞捫人、米甸人和摩押人分別代表了肉體的幾方面。而摩押人所代表的肉體，神特別以摩押王伊磯倫，就是所謂的肥牛，來說明我們肉體膨脹的光景。

聖經裡提到肉體，主要是指著人墮落後的人格來說的，指人墮落後的魂，污染了的魂。所謂「魂」或者「人格」，是指人的思想、情感和意志的總和。聖經為什麼用胖子來形容膨脹的光景呢？當初神造人的時候，給我們的乃是一個完整的人格，而且是一個美麗的人格，因為人是照著祂的形象造的。人所以有愛恨、會思想、會設計，正因為神就是有愛恨（神愛人，但恨罪）、會思想、會設計的神。但是，因著人墮落犯罪以後，那個人格或者魂就受到了污染，並且慢慢地開始有了畸形的發展。按神當初造人的時候，原希望人能吃生命樹的果子，那麼當生命進到人裡面時，人就可以依靠神的生命而活；若此，我們的思想、情感和意志，自然就受聖靈的管理，以神做我們的喜樂，以神做我們的保護；這原是神的旨意。但是，人卻吃了善惡樹的果子，向神宣佈獨立。

神說，人吃禁果的日子必定死，但是我們知道，亞當吃了禁果之後還活了九百多歲。原來「吃的日子必定死」並不是指身體的死，乃是指靈死說的。結果，他心靈深處失去了和神交通的功用，和神隔絕了。靈是感覺、知覺神存在的機關，是與神來往的機關，而那一個機關失掉了功用，這就是靈死。

## 二、畸形發展的人格

根據神的旨意，當一個人重生得救以後，聖靈就住在我們裡面管轄我們，包括我們的思想，情感和意志，轉而支配我們的體，叫身體完全照著聖靈的意思去行。人原來是受神保護的，然而如今卻因犯罪的緣故，失去了這層保護，於是人開始有了危機意識，自然地學習自己保護自己。於是開始發明各式各樣的武器、工具、藝術、音樂……等。

原來是神保護我們的，現在人須要聯合許許多多其他的人來築城建牆保護自己；我們的思想、情感和意志因而便格外地發達。人困著急於搶救和保護自己，因此在心思、情感和意志漸漸地就有了高度的膨脹和畸形的發展，並且發展到一個地步，我對神的印象慢慢地模糊了起來，於是人開始說宇宙中沒有神。你看見，這是思想的畸形發展。本來人的情感應該能夠發表神的情感，但是受了罪以後，人的情感就變得非常脆弱，如水一般，分不清何為情或欲。不只如此，本來我們的意志應該是非常剛強的，對罪、對撒旦都能夠堅決說不的，但是因著畸形發展的結果，我們的意志變得非常薄弱，使我們對神的旨意無法執著，無法順服祂的旨意。所以幾千年來，人類的魂經過不斷地發展，結果離開神當初對人的人格所定規的正常比例就愈來愈遠。

何謂「肥胖」？神給我們一個身體，訂有一定的尺寸和一定的比例的，凡是合乎這比例的，就是健美。然而因著種種因素，身體上有了某種過度和不正常的發展，而使不該多的地方多了起來，不該少的地方少了起來；這就叫做畸形的發展。聖經就用一個肥胖的國王，來代表我們這高度膨脹而又畸

形發展的人格。

## 肉體膨脹的難處

現在讓我們來學一個功課。人原是神手中的傑作，祂為人預備了一個健美的身體；但何時我們一放鬆自己，飲食無度，那不成比例的氣球身材就產生了。不只如此，並且肥胖會增加身體的負荷，造成各樣的疾病，減少壽命。所有身體的畸形發展，都是有損無益的。因此聖經用胖來提醒我們，我們的肉體就像伊磯倫所代表的肥牛一樣，肉體是無益的！

### 一、影響屬靈生命的健康

根據記載，在澳洲有一對胖子夫婦，他們很想領養一個韓國兒童，結果卻沒有領養成功。因為根據韓國的法律，凡領養孩子的家庭，他們的父母必須要非常健康才行；然而遺憾，這對澳洲夫婦卻極其肥胖，甚且胖到一個地步，醫生估計他們的壽命大概不會太長，因而遭到領養機關的拒絕。後來，報紙且幽了他們一默，希望他們好好節食，也許十年後他們就可以收養這個孩子了。親愛的讀者，我們都知道肥胖對身體的健康實在威脅極大。同樣的，當肉體不斷地發展，至終在我們身上抬頭掌權的時候，對我們屬靈生命的影響，真是再危險不過了；也許你動不動就不聚會了，只是因你不能忍受某一個面孔。只要肉體在那裡掌權，我們的基督徒總是做不好的。屬靈生命的成長與成熟，最大的難處就是肉體。

### 二、失去原有的美麗

此外，肉體帶來的第二個難處，就是叫我們失去基督在我們身上應有的美麗。肥胖使人失去當初的健美之軀，有哪一位白馬的王子騎在馬上是胖乎乎的？肥胖易於令人感覺疲乏，常常需要休息。所以，當肉體膨脹的時候，基督徒的路是根本走不遠的，並且人在我們身上也全然看不見基督的榮美。

主耶穌曾經說過，我們要進窄門，祂特別一再強調說：「那門是窄的」！（太七 14）。何以說是窄門呢？相對地說來，實在是我們太胖了。參觀過伯利恆的人，都知道在那裡有個又小又矮的門，凡胖子恐怕都難於經過，並且也只有肥胖的人才會覺得這門太窄了。正如主所說的，財主進天國是難的，比駱駝穿過鐵眼還難。何為駱駝的鐵眼呢？原來，每當黃昏時，耶路撒冷的居民一定會把城門關起來，然後打開城門上的一扇小門，讓城裡城外的人都能由此進出。這扇小門就叫做鐵眼門。這門小得只容得下一個人，因此若有人牽著一頭大駱駝，並且馱著許多貨財由城外想要進城的話，必無法通過那門。親愛的讀者，進天國的門是何以是窄的？究因我們的肉體太大了。有一則有趣的笑話，兩位太太在彼此聊天，其中一位太太告訴另外一位太太說：「不好了，我最近又增加重量了，我丈夫最近送我一件禮物，結果害我怎麼擠也擠不進去。」那另外一位太太說：「你的丈夫一定很愛你，所以給你買了件漂亮的衣服？」「不，不是，我丈夫送了我一輛豪華的轎車，但是我怎麼擠也擠不進去。」讀者們，你看見嗎？不是這門太窄了，而是我們這個人太胖了。難怪我的肉體情不自禁的怨歎說，這門太窄了，這十字架的道路真不好走！



## 以笏的工作

### ——十字架對付肉體

今天，對於我們這高度膨脹而又畸形發展的魂或者人格，到底要怎樣對付呢？許多希臘哲人，特別是在希臘文化底下受過薰陶的人，他們有個口號就是：儘量地發展你的魂！奧林匹克即是一個最好的代表，為要享受美好的人生，因此每個都當儘量地發展自我；這是希臘的哲學。但是主說：「因為凡要救自己魂的，必喪掉魂；凡不我喪掉魂的，必得著魂。」（太十六 25 按原文另譯）今天我們的魂需要喪掉，因為我們太胖了；不要需要再吃，乃是身上過多的熱量需要消耗。這就是主耶穌對門徒說的：「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太十六 24）神為著愛我們的緣故要提醒我們，今天人的魂已經是要縮減的。正如我們節食一樣，雖想盡各樣辦法要使身體恢復到原先的比例，卻是十分困難。但是感謝主，在人不能，在神凡事都能！

### 一、十字架的工作

在士師記裡面，神興起一位士師以笏，是左手便利的（士三 15）。在聖經中，右手代表能力，左手代表技巧。以笏伸出左手，比右腿上拔出兩刃的利劍來，刺入王的肚腹，連劍把都刺進去了，並且劍被肥肉夾住。聖經描述神的話就像兩刃的利劍，要把我們的魂與靈完全分開，治死肥胖的肉體，使伊磯倫在我們身上沒有抬頭的餘地。以笏手中的利劍就像外科醫生手裡的那把手術刀一樣；如果一個人太胖了，醫生也許就要動刀去腸子的一段，使這個人能夠恢復原來身體的比例。

以笏的工作就是十字架的工作。十字架不給我們苦難，十字架是要救我們脫離伊磯倫的轄制，把我們屬靈的生命帶回到正常的光景中。所以，不要怕十字架！神不是用十字架來折磨我們，祂乃是藉著十字架來減輕我們超過的重量，使我們能夠起來做一個快跑跟隨主的基督徒。因此，當每一次十字架工作的時候，願我們都能向主說：「主啊，你是對的」，因為主是藉著十字架來對付我們的魂，把我們的魂帶回到神當初創造的比例中。

### 二、恢復到原來的比例

然而，這不是說我們的魂要消滅到一個地步，叫我們既不哭也不笑，也不愛不恨了；這不代表屬靈，也不是出於聖經的思想。實在說來，基督徒越愛主，他的情感是豐富的，不過那個情感是在聖靈約束下的情感，那個情感是發表神的情感。當他傳福音講到愛的時候，就叫人想起十字架的愛；他的意志是像神一樣的意志，你看見他說是或不，那個決定乃是出自神的決定；神恨惡罪他恨惡罪。所以基督徒仍舊愛、仍舊恨（恨罪），仍舊思想，仍舊設計，仍舊決定，仍舊選擇，人格還是人格；不過經過十字架的工作以後，人格回到原來適當的比例了。

親愛的讀者，屬靈人不是一個植物人，不是沒有感覺的。屬靈人是滿了感覺的人；但他每次愛的時候。能夠像神那麼愛，不只愛可愛的人，也能愛不可愛的人；人打他的右臉，他可以轉過左臉；人要他走一裡路，他可以陪他走兩裡；人要他的裡衣，他可以把外衣也給他；人恨他、咒詛他，他能為他們禱告。這是什麼樣的愛呢？這乃是根據神的旨意的那個愛。然而這樣的愛，今天對我們來說是何等的困難，加為我們仍伏在伊磯倫的轄制底下。十字架是我們最大的拯救，所以千萬一不要棄絕十字架；

你如果棄絕十字架，不天天背起十字架來跟隨主，那麼就絕沒有其他的辦法可以勝過我們的肉體。現在我們或可明白，在伊磯倫的轄制底下，意即受肉體畸形發展的折磨；而肉體膨脹的結果，就是傷害我們屬靈的生命，叫人看不見基督的美麗，以笏的兩刃利劍一下不將肥胖的伊磯倫刺透了；用屬靈的話來說，十字架的工作做在過度發展的魂身上，結果就是將我們帶回到原來的比例。

### 三、對付肉體的邪情和私欲

很有趣的，聖經告訴我們肉體是會繁衍的。當以笏解決了伊磯倫以後，便來去以法蓮山地吹角，招呼以色列人隨他下去把守約旦河的渡口，不容摩押的兵過去。這摩押的兵到底有多少呢？一萬。中文聖經翻譯說他們都是「強壯的勇士」(士二 29)；其實按原文，這一萬的摩押兵丁，各各都是胖子。這是聖經裡面唯一出現的一隊胖子軍！讀者們可以想像，當以笏和以色列人在後面追趕他們的時候，他們那跑不動的狼狽的樣子；因此這一萬個胖子軍，必然地一一都擊殺了。這隊胖子軍實在就來，就是代表了肉體的邪情和私欲(加五 24)。感謝主，這一次祂興起了這隊胖子軍。「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欲，同釘在十字架上了。」(加五 24)

對以色列人而言，這段發生在摩押地的故事仍歷歷在目，而以利米勒和拿俄米對摩押還是充滿感覺的。但是，摩押人侵犯到迦南地是一件事，而以利米勒等避居摩押地是另外一件事。以色列人雖受制於摩押的強勢，但他們的腳仍踩在迦南地上。這好比我們偶爾被過犯所勝，偶爾肉體占了上風，叫我們失敗、軟弱。但是，路得記叫我們看見一幅更為嚴肅的圖畫，不是摩押的勢力侵犯到迦南來，乃是他們為著搶救自己的性命，揀選了摩押地！親愛的讀者，這是一件極為嚴肅的事情。

### 拿俄米的恢復

過去，以色列人已經從摩押人得著了十足慘痛的教訓，然而當饑荒發生時，他們為了要搶救和保全自己的性命，結果乃從迦南地移居到摩押地去。以利米勒是將整個家搬到摩押地去的。他不只是被肉體轄制了，而且事實上他揀選了肉體的道路。他之所以揀選的原因不因為別的，乃是因為怕窮。親愛的讀者，許多時候我們是不知不覺地離開神旨意的中心的；但有的時候，我們開了神的旨意。受伊磯倫的轄制是一件事；如果我們真的揀選摩押地，而且住在那裡，那麼結果我們已經看見，要救自己性命的結果反而是喪掉性命。所以，要明白路得記第一章，「凡要救自己魂的，必喪掉魂。」(按原文)這句主的話是最好的詮釋！揀選摩押地的結果，是在其中飽受伊磯倫的肆虐，一個死亡加上另一個死亡，連續不斷的，直到痛苦得無以復加，承認已罪的時候，才又在與主的交通中被恢復過來。

### 一、體貼肉體的就是死

揀選肉體的結果，不是一個死亡，乃是死亡加上死亡，再加上死亡。羅馬書第八章 6 節：「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體貼肉體」，是指著我們移居到摩押地去；明知那是重新置身在「咒詛」的陰影之下，是使我們力不能勝而下墜的地方，但是我們仍然揀選了那地。稀奇嗎？為著搶救性命，為著搶救性命，為著能有一口飯吃，以利米勒和他的家人去了摩押地；這就是體貼肉體。體貼肉體的就是死；不是偶爾被肉體所勝，按原文的意思乃是人的心思完全放在肉體上了。此時，罪

完全在個人身上掌權，結果不只是以利米勒死了，並且瑪倫死了，基連也死了。

今天，在神兒女中間發生了那麼多嚴重的事。雖然明知神是君王，但仍揀選了體貼肉體的死路，這時人的光景就是瑪倫和基連所代表的。瑪倫即病弱之意，基連即憔悴之意。何時我們體貼了肉體。那屬靈生活的表現，必定是瑪倫和基連所代表的。當人離開了神的旨意，體貼了肉體以後，他外面的表現或許還是聚會、唱詩，或許仍舊讀經，仍舊禱告，仍舊使用屬靈的名詞；但是，他知道自己在「咒詛」的威脅底下，一臉病弱和憔悴的神情！親愛的讀者，最嚴重的還不是我們落在伊磯倫（肉體）的管轄之下，最嚴重的乃是我們為著救自己的面子，為著使我們的財富能增加一點，為著我們的前途能夠更亨通一點，於是我們就體貼肉體，向世界妥協了，離開了神的旨意。

## 二、全能者的工作——恢復

### 1. 愛與恢復

拿俄米說：「不要叫人拿俄米（甜的意思），要叫我瑪拉（苦的意思），因為全能者使我受了大苦。我滿滿的出去，耶和華使我空空的回來，耶和華降禍於我，全能者使我受苦……。」（一 20-21）「我滿滿的出去」，這證明他們離開迦南地的時候一點也不貧窮。如果他們是空空的出去，那麼就有理由空空的回來；正因為他們是滿滿的出去，他們怕失去已有的祝福，結果就用人智慧搶救一切，結果耶和華使他們空空的回來。「回來」，原文就是恢復的意思。親愛的讀者。神沒有放棄拿俄米，祂將拿俄米帶到一無所有的地步。耶和華神的手是滿了慈愛的手！或許我們以為，一個人既然往摩押地去了，必是無可救藥了；但是感謝主，在路得記第一章裡，聖靈講了十二次「回來」。拿俄米必須要回來！神能把她帶回來！但是請記得，所有回來的人沒有一個不是空手而歸的。

十字架有一個工作，就是把我們帶到空的地步，帶到零的地步。拿俄米說：「耶和華降禍於我」，按原文的意思不是降禍，乃是耶和華使人降低。那高高在上的拿俄米，那被鄉人所擁戴的拿俄米，神將她降到最低的地步。「全能者使我受苦」，約伯記裡面每次提到神，常是講到全能者；這是神的兒女經過苦難的時候，常常想起的神的名字。「全能者」，原文就是母親的胸懷。母親的胸懷是要把一切的豐富都帶給她的兒女。所以，約伯在苦難中最大的安慰，就是全能者像母親的胸懷一樣，帶領他渡過最艱難的時光；也就是這樣的一位全能者，帶領著拿俄米經過那流離的十年。在這十年裡，神不是沒有給拿俄米信號，當以利米勒死了的時候，她本應立即帶著兩個兒子回伯利恒去的，但是她卻沒有接受信號，並且兩個兒子還取了外邦的媳婦；這似乎是一不做、二不休，定意要在摩押地生根的表現。就客觀或主觀的環境來看，拿俄米要回到迦南似乎是不可能的；但是在人看為不能的，在神卻能，祂就興起環境來做恢復的工作。

### 2. 不再是我，乃是基督

因為愛的緣故，在路得記第一章裡我們看見，神確實興起環境做恢復的工作。在這章聖經的前面我們看見的是死，但到了後面，拿俄米因聽見「耶和華眷顧自己的百姓，賜糧食與他們」，遂決心同兒媳從摩押地回到伯利恒，那時正是動手割大麥的時候。

感謝主，我們看見了拿俄米果然被挽回了。當動手割大麥的時候，拿俄米果真帶著兒媳婦路得從摩押地回到了伯利恒。在以色列地，大麥乃是初熟的果子；它是入春以後，首先成熟的農作物。每當

看見大麥成熟正是收割的時候，人們便能確切知道寒冬已盡，真正春臨大地了。聖經告訴我們，我們的主就是那初熟的果子；因為整個地球，天像棺材頂，地像棺材底，所有在地上生活的人，從來沒有一個能從這個棺材裡沖出去過的，拿破倫不能，史達林、希特勒也不能，除了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祂是唯一的一位。當祂被釘死在十字架上以後，經過三天三夜，我們看見祂沖出了這地裡的限制，成了第一個初熟的果子。所以現在我們明白，聖經裡每次提到「大麥」，都是用以預表基督的復活。

「正是動手割大麥的時候」，所給我們的乃是一幅復活的圖畫。什麼是「恢復」？就是神把我們帶回祂中心的旨意裡。就拿俄米的光景而言，經過了十年的冬日，她是被帶到了死地；但何等感謝主，雖然她離開了神的旨意，但神的手在那裡反對，把她壓低了，叫她滿滿的變成空空的，但是死而復活的生命卻又使她起來了。她並不是自己起來的，借用新約的話，乃因為「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

### 3·滿懷的祝福

今天，我們所相信並接受的耶穌基督，祂的生命住在我們裡面，是一個復活的生命。過去也許你曾經對某個弟兄感到失望，以為他不會有多少屬靈的前途，但是經過一個漫長的冬天，你會驚訝地看見，神竟把他帶回來！他們欣遇一個景色，就是「正是動手割大麥的時候」。親愛的讀者，我裡面的「我」總是喜歡摩押地的，然而摩押地所叫我們碰見的就是死，因為「體貼肉體的乃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平安」。當我們真的被帶到盡頭，真的兩手空空的時候，復活的主要讓我們從死裡經過，叫我們的生命從死裡復活。不只如此，在路得記第三章你看見，波阿斯就量了六簸箕的大麥讓路得帶給婆婆；他說：「你不可空空的回去見你的婆婆」。「空手」原文就是空空。拿俄米就說：「神使我滿滿的出去，耶和華使人空空的回來」，但是整本路得記告訴我們，雖然我們失敗過，雖然我們到過摩押地，但是死而復活的主，祂的恩典要把我們帶回神旨意的中心。有一天主要對路得說，不要讓拿俄米是空空的，雖然拿俄米是空空的回來，但是波阿斯——我們的主，要把六簸箕的大麥放在拿俄米的懷裡。為什麼是「六」？因為在聖經裡面，「七」是代表完全；六還差一，要到什麼時候才算完全呢？待波阿斯與路得聯結生下俄備得以後，最後當拿俄米抱著俄備得的時候，這才算完全了。所以親愛的讀者，你看見，拿俄米憑著自己不可能有孩子的；但是現在不只有六簸箕的大麥，結果主能使用她。神不僅把我們這些像拿俄米的人從屬肉體的世界（摩押地）帶回到神旨意的中心，並且祂要用最好的來充滿我們。我們本來是空空的，結果祂要給我們滿懷的祝福。六簸箕的大麥再加上俄備得！親愛的讀者，這實在是恩典的故事。

### 4·死而復活的經歷

論到魂的發展，我們知道這是希臘哲學的特色。許多時候，我們都好像傾向希臘哲學家，竭力要發展、保全、搶救我們的。你是否記得？曾經有幾個希利尼人（即希臘人）去見加利利伯賽大的腓力（這是個希臘名字），表達求見耶穌的願望，於是腓力先去找了安得烈，然後同他一起去告訴耶穌。非常稀奇！就在此時，主耶穌說：「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一粒不落在地裡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約十二 23-24）按照希臘的哲學，為保全這一粒麥子必須落在地裡死了，必須將它放在花瓶裡；但是主耶穌對這些要保存魂的人卻說，一粒麥子必須落在地裡死了。我們的主就是一粒麥子。依彼得的意思，耶穌是基督，而基督是可以不要經過十字架

的，因此他勸主意思是說：「萬不可如此，你救救自己，可憐可憐自己吧！」然而就在那裡，主對門徒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太十六 24)

摩押地是叫人的魂最得滋潤的地方，因為那裡的每一個環境都予我們的魂以最佳的肯定、灌溉、培養和發展；就在這樣的光景底下，便落入「體貼肉體就是死」的結局。主說：「一粒麥子……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這正是指著豐收的野外，也就是動手割大麥的時候。親愛的讀者，這是死而復活的經歷。感謝主，神怎樣交拿俄米從摩押地地帶回來，今天祂也要這樣帶領我們。這是恩典的故事。

## 蒙恩的路得

前面我們已經看過關於拿俄米如何從摩押地歸回的故事。現在則要來看路得的故事。

不知何故，路得似乎比她的公公以利米勒更有屬靈的啟示。我們知道，在摩押地的時候，路得的雙親都還健在；如果路得是孤兒，那麼我們或許能解釋為什麼她捨不得拿俄米，因為反正是舉目無親，她當然可以跟隨婆婆，兩個人相依為命。但是她還有父母，前途當然是在摩押地。我們可以想像：當初因著神的主宰，她進了以利米勒的家門，透過這一家人的導引，她終於遇見並認識了真神。後來她親眼看見這個家庭發生變化，其中悲歡離合，酸甜苦辣，路得都身歷其境。拿俄米在風雨中飄搖的大樹，竟然沒有倒下，看在路得眼裡，一定是那一顆向著神完全信賴和執著的心，使她在苦難中撐了下來。在無比的苦楚中，她看到了拿俄米「甜」的種種表現。這一份苦中的「甘甜」，不只深深感動了她，也使他深深地認識了這位元神。因而她對拿俄米說：「你的神就是我的神」。這不是個簡單的願辭，為了揀選拿俄米的神，她必須放棄自己的本地、本族和本家，撇下一切來跟隨這位又真又活的神。

### 一、「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隨你」(得一 16)

當路得撇下一切所有定意跟隨拿俄米時，實在說來，她是揀選了死地；她的決心就像以斯帖記所說的，「若死，就死吧！」(斯四 16) 她向婆婆也就向神的旨意所許的願乃是：「跟隨到底！」這個願辭表明了路得的心跡：即或不能跟拿俄米同年同月同日生，但卻要同年同月同日死。從象徵的意義來看，這是對於神旨意最高、最美麗的禱告，何時許了這個願，何時我們的生命就開始成長拿俄米代表神的旨意。我們對神的旨意態度，應該是像路得所說的：「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隨你」(一 16)。神的旨意是甜有苦，有南風也有北風。當神的旨意名叫「拿俄米」也就是「甜」的時候，你我都願意跟隨，不僅路得跟隨，俄珥巴也跟隨；但當神的旨意名叫「瑪拉」也就是「苦」的時候，我們常常就像俄珥巴一樣不能跟隨了。跟隨主的道路是一條完全的絕路，也是一條完全的死路；但是，你若真正是愛慕神的旨意，必須明白並聯合於這個旨意，揀選主所揀選的，且立志遵行祂的旨意。約翰七章 17 節說：「人若立志遵著祂的旨意行，就必曉得……」，可見「順服」是在「明白」之先。正如和受恩教士所說的：「明白神旨意的秘訣是百分之九十五個順服，剩下的百分之五才是『明白』。」現在有一個問題：我們捨不得神的旨意？如果神的旨意叫瑪拉，我們敢不敢離開而不再跟隨？在這裡，路得的光景和以利米勒、拿俄米的光景，正好形成一個強烈的對比。

許多時候，我們並不是真的要神的旨意，真的愛神的旨意；我們是更愛自己，怕將來要背負十字

架，所以才尋求明白神的旨意。只有當神的旨意是甜的時候，我們才要神的旨意，這是我們的光景。但願因著主愛心激勵，我們都能夠向主放下一個像路得那樣的願辭，並且告訴主此類之堅定唯死能以相離。

## 二、來到了迦南美地

親愛的讀者，我們原來都像路得一樣的摩押女子，但不知為何榮耀的神竟吸引了我們，叫我們肯撇下一切來跟隨祂。這裡有一個人，當計算代價的時候，全然沒有考慮自己的得與失，他所求的就是神的旨意完全在他身上通行，他全然放下自己，將自己交於死地；當他放棄所有，如一粒麥子落在地裡死了的時候，也就是他得著所有的開始。我們知道，路得的前途——那輝煌光明的前途，就是因為她撇下一切跟隨拿俄米（神的旨意）而有的。今天有誰願意為主的名放下一切，放下個人的利益得失，不管神的旨意是拿俄米（甜）也好，是瑪拉（苦）也好，都願意緊緊地跟隨，並且說：「主啊！無論如何求禱不要叫我們離開禱的旨意，我或許不全然明白，但是求禱讓我在禱面前能夠順服，讓人活在禱的旨意裡面。」這就是與神的旨意聯合，是像膠一樣的聯合。一個從來沒有與神的旨意聯合的人，就不會明白什麼叫做與基督聯合。唯有與神的旨意聯合的人，才能夠在神的恩典中長大。

感謝主！在人來看，路得或許什麼都沒有了。也離別了父母和本地，來到一個雖會聽聞卻完全陌生的地方，這麼犧牲似乎是太大了。當她和婆婆一同回來的時候，正是動手割大麥的時候。這時她觸目所見的盡是豐收時節的歡樂氣象，一大片等等收割的金黃麥田，尤其令人歎為觀止。前已述及，大麥乃是冬天過去以後初熟的果子，預表基督的復活。神無意抹殺或摧殘我們，當我們真的被化成零，不再是我的時候，那榮耀的基督就要從我們身上被活出。感謝主，路得終於從摩押地被帶到了迦南美地。

## 第六章 「(在)波阿斯那塊田裡」(得二 13)

### ——路得記第二景

「路得就去了，來到田間，在收割的人身後拾取麥穗，他恰巧到發以利米勒本族的人波阿斯那塊田裡。」(得二 3)

## 有啟示的路得

### ——「容我往田間去」(得二 2)

對於生在迦南、長在迦南的拿俄米而言，她深知道如何在迦南的生活；但對路得這位年輕的摩押女子來說，卻是進入了一個人生地疏的環境，儘管曾聞在這裡有說不盡的豐富，但如何來過還是一個外邦人，仍保有原來的生活方式，但是當得救了以後，因著蒙了何等大的恩典，神就將我們放在基督裡，這時我們就面臨了一個問題：到底我們應該怎樣過一個基督徒的生活？

## 一、根據於主的話

非常稀奇，當這對婆媳回到伯利恒以後，聖經說：「摩押女子路得對拿俄米說，容我往田間去……。」（得二 2）這是整個路得迦南生活的開始。「容我往田間去」！這句話顯示路得是個有亮光、有啟示的女子。並且她說：「我蒙誰的恩，就在誰的身後拾取麥穗」，她是一個外邦女子，迦南的一切截然不同於她的家鄉，即或再陌生卻必要入境問俗才能生存，因此她發起了這件事。然而，誰告訴她可以到一個陌生人的田裡去拾取麥穗呢？從表面來看，發起這件事的是路得，但實在說來，在基督裡的每一件事，其實都是神自己發起的。表面上，路得說：「容我往田間去」，但在她說這話之前，實際在她裡面已經主了啟示，否則她怎敢一人孤伶伶地來到異鄉並且進入陌生人的麥田呢？何況，在古時一個陌生人進入別人的麥田或農場，是十分危險的。在當時的環境裡，路得何以有這般的勇氣和思想，我們不確定這是否是出於拿俄米的教導，或是她從聖經讀到的；但是我們知道，神已經在祂的話裡有了預備，而路得已經有了主的話做根據。

這話是什麼呢？利未記二十三章 22 節：「在你們的地收割莊稼，不可割盡田角，也不可割所遺落的，要留給窮人和寄居的；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原來，神曾經說過這麼一句話，如今這話在路得裡面產生何等大的影響，因為她承確信這話是為著她的，因此她就根據這句話往田間去。為什麼？因為她承認自己確實是個窮人，並且也是寄居的；只有窮人和寄居的，才能夠支取這個應許。現在，她要站在神的應許上來支取這個應許；她相信神既然說了，那麼祂的話一定要應驗。她在迦南地一切的生活，正是因為神有這樣的預備，所不現在她便知道怎樣在這裡生活了。

各位讀者，一個基督徒的生活是從神的話開始的。凡在基督裡的人，我們一切和行動都是根據神的話，而且是根據神已經說過的話。如果我們真在基督裡與祂聯合，那麼所做的每一件事，應該都是神發起的。然而，神的話需要靠著恩典來接受，因為這些話是為著窮人的。我們承認自己是貧窮人嗎？主耶穌說：「靈裡貧窮的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太五 3，另譯）我們願意承認自己是寄居的嗎？如果承認，那麼我們就有一個權利：拾取恩典。基督徒的生活是蒙恩的生活，是靠著神的恩典過生活的；主丟下多少麥穗（恩典），我們就拾取多少麥穗。是神的話開啟了路得，於是她開始拾取神的恩典了。

親愛的讀者，我們今天就是蒙恩的路得。讓我們記得，蒙恩的途徑永遠是以神的話開始的。申命記二十四章 19 節：「你在田間收割莊稼，若忘下一捆，不可回去再取，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這樣，耶和華神必在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看見否？不單是為了貧窮人和寄居的，還有孤兒和寡婦。路得認定這些話是為著她的，因此她尋得了一條生存之路。

## 二、相信神的恩典

雖然在利未記和申命記裡有律法，但是並不保證路得因此就可以拾得麥穗了。因為如果莊稼的主根本不守神的律法，那麼路得就極可能徒勞往返，甚至帶著眼淚和羞辱走出禾田。特別當路得同婆婆來到迦南地時，適逢以色列人剛剛經過十年的大饑荒。在刀縫中渡日，一年又一年，終於熬到這一天，神的祝福回到了他們當中。當他們放眼望至麥田的盡頭，一面欣喜又一次豐收之際，不免對過去十年的慘痛經驗，仍然心有餘悸。這時每一粒金黃飽滿的麥穗，對他們而言皆十分的寶貝；他們不敢再浪費，也不敢再揮霍了。所有莊稼的主都有了幾分謹慎，誰能保證日後不會再有一次類似的饑荒呢？於

是很自然地便產生一種保護主義。雖然神的律法是這樣或那樣，雖然眼前神祝福這麼大的豐收，但是為著莊稼的主，現在也變得有所保留。清楚了這個背景，我們便明白路得何以說「人蒙誰的恩，就在誰的身後拾取麥穗」了。那麼現在的問題乃是路得來了誰的田裡？

當路得向婆婆提出這樣的要求時，她裡面必然篤定地相信二件事：第一，她相信神的話；第二，她相信神的恩典。「我蒙誰的恩」——即如果神憐憫的話，祂必能在環境上開一條路，讓她可以在那人的後面拾取麥穗。為此，神必需要為路得預備一塊田，並莊稼的主和他所有的僕人。神必需在莊稼的主和幫他收割的僕人們身上工作。如果他們因著眼前的利益而硬心，那麼律法的鋤頭雖然可以敲碎他們如冰的心，但是只有恩典的陽光才能將人的冰心完全地溶化。恩典的陽光就是基督的愛。是恩典在人的心中做王，不是律法；如果是律法，他們或許能咬著牙來順服，但是神一定在他們身上工作，並且做到一個地步，要以神的愛溶化他們的心。

在路得所處的時代，窮人是非常多的。一般莊稼的主總要顧及自己的利益，因此若把田角未割的莊稼或遺在地上的麥穗都給出去，似乎損失太大了。每一個人都想維持自己的利益，所以他們的心都如冰一般；但是律法的鋤頭，敲擊著他們的心，他們只好勉強地讓那些窮人進入他們的他們的禾田。我們必須知道，如果路得要蒙恩的話，她不能到一個勉強的人田裡去；她之所以蒙恩典，不僅是因為根據主的話，更是因為神已經用祂的恩典在這們莊稼主和他那些僕人身上做了溶化的工作。因此我們看見，當這位莊稼主來到田間時，他會對收割的人說：「願耶和華與你們同在」，然後他們回答說：「願耶和華賜福與你」。這裡他們提起耶和華的名，顯然他們實在是認識神的人，神的話在他們身上是有地位的；因著聖靈的工作，他們甘心順服神的律法和命令。這是神得著的一班人中間的光景，他們不只是按著律法而行，甚且所行的超了律法的要求。於是，路得恰巧來到波阿斯的那塊田裡。

## 神巧妙的安排

### ——「恰巧到了那塊田裡」(得二3)

路得記二章3節：「他恰巧到了以利米勒本族的人波阿斯那塊田裡」。這裡聖經用了「恰巧」兩個字，好像路得無意間來到波阿斯的那塊田裡的；神實在是孤兒寡婦的神，一面祂有話，另一方面祂也有巧妙的安排；為著路得，有一個愛的空氣已經培養好了，於是在那麼多塊田中，她偏巧來到波阿斯的那塊田。如果走到另外一塊田，那些莊稼呀也許為著眼前的利益，會叫她什麼也得不著，甚或將羞辱加諸於她。但路得是一個蒙恩的人，她相信神的帶領，相信因著神的引導必能來到神所為她預備的地方。看那僕人與波阿斯彼此問安的情形，看他們之間所流露的愛的笑臉，我們知道路得來到了對的地方。為著使路得能夠生活，你看神做了多少的工作；一面有話，一面有巧妙的安排，叫萬事互相效力，使路得能在這樣的空氣裡拾取一根麥穗、兩根麥穗、三根麥穗……。親愛的讀者，何等感謝主，我們也像路得，都是恰巧來到基督裡的人，我們都是恰巧得救的，都是恰巧進入愛的空氣裡的。

當我們得救以後，神把我們放在這樣一塊田裡，這裡面所有的人不僅是遵守神話語的人，並且他們的心都被基督的愛融化了。他們一面根據神的律法行事，一面所行的卻超越了律法的要求，那是基督的生命在人心裡面的要求。所以難怪主說：「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即律法所要求的義）。文士和法利賽人說以還眼、以牙還牙，但基督徒卻是人打你的右臉，我們把左臉轉過來。這



就是山上的教訓。山上的教訓支配了所有「在波阿斯那塊田裡面」的人。

## 拾取恩典的路得

——「請容我跟著收割的人」(得二7)

### 一、剩下的麥穗

當路得來到波阿斯的那塊田裡，她向監管收割的僕人請求說：「請你容我跟著收割的人，拾取打捆剩下的麥穗」。實在說來，按照正常的農場作業程式，這是一個不當的請求。依照正常的作業程式，麥田必須等到收割完成以後才能開放，這時那些窮人，寄居的，孤兒和寡婦，才得進入麥田拾取田角未割盡以及落在地上的麥穗；否則在農忙的時候許多人跟在後面，確會攪亂整個農場的收割作業。因著聖靈的工作，這位監管收割的僕人不僅非常忠心地保護主人的利益，並且當有一天路得來向他作了一個有違當時規定的請求時，他心中卻充滿了愛而樂意地將恩典能出去，容她跟著收割的人，拾取打捆剩下的麥穗。原來，當莊稼收割了以後，收割的人就把收成的麥子交給後面跟隨的一班使女，這些使女們便一一地將它們打成捆；那麼在打捆時難免有掉落在地上的，這就是路得掃要拾取的「剩下的麥穗」。

路得一面有主的話，另一面她也是個蒙恩典的人。她說：「請你容我跟著收割的人，拾取打捆剩下的麥穗」，意即「請讓我跟著他們，他們什麼時候不小心掉下一根麥穗，那一根就是屬於我的」。各位讀者，如果這位元監視收割的僕人認真的話，為著保護主人的利益，他必定不會答應路得的請求的；那裡波阿斯也還未回農場。然而因著神的答應路得的請求的；那裡波阿斯也還未回農場。然而因著神的恩典充滿了農場裡上上下下的人，所有僕人的心都被恩典的陽光溶化了，因此待路得提出請求的時候，他們不需要請示波阿斯的許可與否，即做了波阿斯所要做的，因為他們太清楚他們莊稼的主了。

路得深知，如果她能夠拾取一些麥穗，實在是因為神恩待她、憐憫她的緣故。萬事互相效力。當我們禱告說：「主，我只要剩下的麥穗」，當我們能夠不管環境的艱難，單單地因著主的話和主的恩典，勇敢地來到波阿斯充滿愛的禾場上時，我們就要在這裡做一個拾取麥穗的人，一根麥穗加上一根麥穗。這就是恩上加恩，力上加力。結果恩典就一點一點的在我們身上儲蓄起來。

### 二、在恩典中度日

波阿斯是一位很好的莊稼的主，他的僕人們必定都經過非常嚴格的訓練，因此當他們在那裡將麥穗打成捆時，必不致任憑穗子掉在地上。然而，路得有一種心情：若主賜恩典的話，那麼即使一個再仔細的工人或者使女，當他們在那兒打捆時，必定多少會掉下一些麥穗來，那麼她便可撿拾那一根根的落穗並靠此而生了。各位讀者，這就是蒙恩的日子。路得是一個在神恩典底下過每一天生活的人，她知道憑著自己是不行的，她不過是一個一貧如洗的窮寡婦；但是感謝主，祂說：「靈裡貧窮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太五3，按原文)現在，神卻極其樂意將整個我們的波阿斯的豐富，賜給像路得這樣的人。

親愛的讀者，如果我們現在開始學習能給，學習能愛，確實是主的憐憫和恩典；然而更需要恩典的人。因為我們這個人太偉大，太重要，太驕傲了，因此是很難對人說「請你容我跟著收割的人，拾

取打捆剩下的麥穗」的。只有被聖靈帶到完全為零的地位的人，只有被帶到全然一無所有的人，他才能降卑做一個拾取神恩典的人。聖經說，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何時我們被帶到一貧如洗的地步，何時我們天然的資源用盡了，或許我們才會明白什麼叫做「在恩典中過生活」。

今天，我們所以蒙恩都是主的恩典，並非你我懂得蒙恩，乃是主給恩典使我們能接受恩典；若不是主的恩典叫我們接受恩典，那麼就沒有一個能夠在波阿斯的那塊田裡，拾取如此豐富的恩典。各位讀者，路得何等寶貝神在環境上所賜給她的呀！什麼時候有一根麥穗掉下來了，她深知那不是僕人的粗心，乃是神顧念她。感謝主，今天她能夠有滿懷的麥穗而以度日，她要說這不是我能做的，乃是主的憐憫。

以上是路得在波阿斯的農場上蒙恩的情景，也是每一個基督徒在主裡面所要學習的一個功課。因著主的話仰望祂的恩典，並且若沒有祂的恩典，就一點也不能過生活。這是路得如此蒙恩的原因。感謝主，因著我們蒙了如許的恩典，被放在基督裡如今我們是依靠神恩典過日子的人了；這樣的人乃是拾取麥穗的人。

## 殷勤的路得

### ——「從早晨直到如今」(得二7)

#### 一、時間的意義

很稀奇，那監管收割的僕人告訴波阿斯說：「他從早晨直到如今，除了在屋子裡坐一會兒，常在這裡。」(二7) 這告訴我們，一面路得的確需要仰望主的恩典和祝福來生活，但是她還具備了一個蒙恩的條件：殷勤。從早晨直到晚上有數個鐘頭，她知道這段時間不是叫她娛樂的。這些時間的意義，乃是她蒙恩的時間；因此，路得要把握並使用每一分鐘，以得著主自己的恩典。由此我們看見，一個真正在基督裡的人不只有主的話，不只有主的恩典，不只仰望神的祝福，而且他必須是一個殷勤的人，因為他特別認識到時間的意義。為什麼主還留我們在地上？為什麼主還留我們十年、二十年、三十年，甚至四十年？親愛的讀者，當時鐘在那裡滴答滴答地催促時，即告訴我們：每一分、每一秒都是我們支取神恩典的時候。現在，我們的恩典有多少，就在於我們能夠利用多少時間得著最多的恩典。許多時候我們容易誤解，不為恩典就是什麼事都不用做，而以恩典為懶惰的遁詞。這是不認識恩典的人。路得是認識恩典的人，她知道今天的時間是神賜給她的，因此她就要把握每一分、每一秒來經歷主所給她的恩典。各位讀者，你我是不是這樣地來過日子呢？

#### 二、竭力追求

當路得說：「容我往田間去……拾取麥穗」時，她的意思用是她要去蒙恩典。以新約的話來說，就是讓我們來讀主的話，讓我們來禱告，讓我們來聚會，讓我們來讀屬靈書報。讀經、禱告、聚會和讀屬靈書報，都是叫我們蒙恩的途徑。但是，波阿斯的禾田在那裡，滿目盡是成熟飽滿的麥穗，就只問你我不是一個殷勤的人呢？

神把光陰賜給我們，每一寸光陰都要叫我們經歷神那無限的恩典；如果你我都有這樣的看見，那麼必定沒有一個人敢任意地浪費他的光陰。如果你盼望從主的話裡面得著一些恩典的話，親愛的讀者，

你就必需花許多的時間殷勤地讀主的話、殷勤地禱告、殷勤地聚會、殷勤地讀屬靈書報。保羅說：「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已經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腓二 12）這時的保羅是晚年的保羅，雖然他不再年輕，卻仍竭力的追求，我們有沒有一種性情，以為一切都是恩典，所以就巴望能夠不費吹灰之力地坐著花轎上天堂？不，一個真正懂得恩典的人，是能夠抓住機會在主面前蒙最大恩典的。

主給我們的時間只有這一生，不管我們今天多年輕，實在時間都已不多，我們必須把握時間竭力追求，藉著十字架和苦難學習與主交通，否則在永世裡就沒有這些機會了。路得從早晨直到如今，並且吃過飯以後起身又拾取麥穗，直到晚上。你看見，路得也是一個竭力追求。倪柝聲弟兄說過：「不追求的人一定得不著，但是追求的人卻不一定得著，唯有追求而又蒙憐憫的人才能得著。」聖靈（監管收割的僕人所代表的）會向我們的主（波阿斯所代表的）見證說：「看哪，這裡有一個人，他從早晨到如今，除了在屋子裡坐一會兒，常在這裡。」

各位讀者，為什麼主的話在某些弟兄姐妹身上是透亮的？為什麼有些弟兄姐妹的禱告是常常蒙神的垂聽的？他們都是殷勤的人。請我們記得：誰是殷勤的摩押女子，誰就得著最多的恩典。難怪，有一次史百克問坎培摩根（G.C.MORGAN）說：「你讀聖經的秘訣到底在哪裡？」他回答：「如果有人要我講一卷書，那麼這卷書沒有讀上四十遍，我絕對不站起來講。」結果到了晚年，在一生讀了六十年的聖經以後，摩根作見證說：「有七年之久，我把聖經從創世記到啟示錄好好地全部讀過。每一卷書如不讀上五十遍，我就絕對不提筆做任何的筆記。」他花了整整七年的時間，就象路得一樣，「他從早晨直到如今，除了在屋子裡坐一會兒，常在這裡」；所以難怪有人稱他是「解經之王」，迄今仍給我們許多的幫助。

### 三、豐富的恩典

往往我們很容易看見一棵樹外表長得非常壯偉，卻未注意那看不見的根到底有多深。從早晨殷勤到晚上，路得所拾取的麥穗打了以後，約可得一伊法的大麥。什麼叫做「一伊法的大麥」呢？伊法是一種容量單位，它的容量等於甲蟲車，幾乎可裝下一個人。由此我們得知，今天基督徒可以蒙恩到一個地步，如果我們對主殷勤的話，那麼從早晨直到晚上，必看見我們所得的恩典要將我們整個人團團圍住。你羨慕做一個無為的基督徒嗎？你以為這就是恩典？不，這是懶惰。慕迪說過，他從未看見一個懶惰的人是真正得救的。另外一位元非常認識聖經的弟兄也說，他絕對不相信聖經是為著懶惰的人寫的。路得何以蒙發這麼多的恩典？全因為她從早晨直到如今，除了在屋子裡坐一會兒之外，常常在田裡。

在此，請容許筆者述說一些個人的經歷。每逢回顧神以往的帶領時，我常常為了在紐約那短短的四年時光，而由衷地感謝主。因為那四年，顯然是神把我放在「波阿斯的那塊田裡」的。因著主愛的激勵和祂的恩典，而今回想，那恐怕是筆者讀經讀的最多的一段時間。那時，不只忙著讀聖經、聚會、看屬靈書報，並且還需要滿足學校繁重的課業，在家裡還要幫忙替孩子們餵奶、換尿片。同時在屬靈的文字上和講臺方面，也常常有服事。像路得一樣，真的來到波阿斯的那塊田裡彎著腰拾取麥穗。也蒙了許許多多的恩典。這篇路得記的信息，也就是從那個時候開始醞釀的。還記得，曾經花了將近九

個月的時間，在讀書與服事之餘好好地將路得記讀了一遍，又是一遍。

親愛的讀者，只有一個像路得這樣殷勤的人，才能夠在波阿斯的田裡蒙恩。但願我們都能學習並把握任何的時間和機會，寧願被磨光，而不願被鏽光。或許你以為我們活在永遠裡面有的是留在地上的日子，都是叫我們在波阿斯的田裡拾取麥穗的日子。如果我們再不殷勤，豈不辜負了神的恩典？我的心在那裡，那裡就有道路；因為在「愛」的字典裡面，找不到「難」這個字。親愛的讀者，沒有人忙到一個地步，是沒有時間禱告，聚會，讀經，看屬靈書報的。求主憐憫我們，但願聖靈今天能夠像監管收割的僕人對我們的主說：「他從早晨直到如今，除了在屋子裡坐一會兒，常在這裡。」

感謝主，祂今天留我們在地上，把我們放在波阿斯的那塊田裡，就是要我們經歷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然而請記得，這個豐富在我們身上是一根麥穗加上一根麥穗，再加上一根麥穗的。當這些滿懷的麥穗變成一伊法的大麥時，我們禁不住要說，我們真是恩上加恩，蒙了何等大的恩典。

### 遇見了莊稼的主

聚會、讀經、禱告等等，都是我們蒙恩的途徑。如果我們真是摩押女子，真是在波阿斯的田裡拾取麥穗，那麼在沒有想到的時候，有一件事情就發生了——在那個禾場裡，我們竟然遇見了莊稼的主！原來我們到波阿斯的田裡，目的是要主的恩典，因為我們必須靠主的恩典而活。感謝主，祂聽了我們的禱告，果然將豐富的恩典賜給我們；然而不只如此，在不知不覺的時候，我們竟遇見了賜恩典的主。在波阿斯的尋塊田裡所發生的，不只是拾取麥穗的故事。還有我們和愛主相遇的故事。這段相遇不是我們先看到主，乃是主先看到我們；不是路得先看到波阿斯，乃是波阿斯先看到路得。所以，波阿斯就問監管收割的僕人說：「那是誰家的女子？」(得二 5)這就好像主對聖靈的問話。「那是誰家的女子？」當我們每次那樣殷勤地來到主面前，不論是禱告也好，是讀經或聚會也好，總不願放過任何一個機會時，因著這樣的渴慕和表現，莊稼的主就不能有被感動，祂的心不能不被打動。因此，在沒有想到，沒有預備的時候，我們就遇見了祂。這是第二章 8 節到 13 節，路得與波阿斯相遇的圖畫。

### 與主相遇的對話（得二 8-13）

如果我們與主在波阿斯的禾場相會，與祂有密契而自然的交通，那麼那和主對話的情形到底是如何呢？親愛的讀者，這樣的交通是有內容、有過程、並且是實在的，並非必需有什麼殊異的感覺。有時當聚會或禱告的時候，你的深處好像緊緊地被聖靈帶到主的面前，似乎主的愛從來沒有像此刻這樣地激勵我們，甚至連傾訴都成為多餘。親愛的讀者，一個基督徒如果真的是在波阿斯田裡面，那他定規是遇見過主的。或許你蒙恩得救許久了，讀經、禱告、聚會、讀屬靈書報樣樣都做到了，但是你會否遇見我們的主呢？如果你遇見祂的話，有什麼事會發生呢？讓我們來看路得記二章 8 節到 13 節，波阿斯和路得之間的對話。這段對話，就是每一個基督徒與主交通，與主面對面時，那個對話的過程。

#### 一、「不要往別人田裡拾取麥穗」（得二 8）

每一次主與我們面對面，祂必定說話，並且是藉著祂已經說過的話來對我們說。如何進入主的交通裡與祂面對面？不是我們說，乃是主說。祂不是虛無縹緲的說，不是忽然給我們一個毫無憑據的思

想；祂乃是藉著我們手中的這本聖經，藉著講臺上的話，藉著書報上的話，一句，兩句，或者更多地對我們說，並且心裡很清楚地知道，這是主對我們說話。

### 1· 要住在主裡面

在一開始的時候，波阿斯對路得說：「女兒啊，聽我說，不要往別人田裡拾取麥穗，也不要離開這裡……」（二 8）這是莊稼的主與我們相遇時所說的第一句話。為什麼不要往別人裡拾取麥穗呢？因為這塊田正是為著我們的。神永遠的旨意就是把我們放在基督裡，基督就是我們的範圍、我們的中心。所以，第一句話就是有要往別人田裡拾取麥穗，也不要離開這裡；就是要粘在這裡，留在這裡，要捨不得這裡，用新約的詞藻，就是「要住在主裡面」。神所給我們的是一個寶貝，我們要愛這寶貝到一個地步，捨不得離開。住在主裡面，是住到一個地步，捨不得離開。各位讀者，為什麼要住在主裡面？因為只有在這裡才能夠得到最好的保護。在別人的田裡，許多的莊稼漢就像醉漢一樣，像路得這樣的女子，不免要受到傷害；正如一個在孤兒院長大的孩子和一個家裡面長大的孩子，所受到的保護是完全不同的。只有我們的波阿斯知道，如果往別的禾田去，我們不一定會有更多的收穫。主知道，如果路得要蒙恩的話，唯有在基督裡，你才能賜恩典；唯有在基督裡，你才看見恩典超過律法；只有在這愛的空氣裡，我們才能成長而成熟。

### 2· 不要愛世界

「不要往別人的田裡拾取麥穗」，就是不要愛世界。我們得救以後，這世界就棄絕我們了；如果我們仍以為能從世界裡面得著許多的好處，那麼有一天就要像彼得和那幾個門徒一樣，打了一晚上的魚，一點收穫也沒有。彼得不是打魚的行家嗎？難道他們不熟悉整個提比哩亞海的地勢？同樣的提比哩亞海，同樣的環境，同樣的技術，打了一晚上，竟連一條魚也沒有！

各位讀者，主的話是說：「不要愛世界，若愛世界，那麼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為什麼不要愛世界呢？因為世界不是叫基督徒生命成長的地方。世界縱然有公義和律法，但真正叫基督徒蒙恩的，乃是波阿斯的那塊田。或許有些年輕的讀者會心裡納悶，聖經何以說不要愛世界？讓我們記得，在基督裡乃是一個完全的保護。對於一個陌生的摩押女子。人地生疏的路得來說，她怎樣能夠得到最好的保護，並且能夠得到最多的恩典呢？在基督裡，在波阿斯的那塊田裡。仇敵深深地知道，什麼時候我們一離開基督，什麼時候我們就成為牠的食物。仇敵可用世上萬國的榮華來吸引我們，以換取我們對牠的敬拜。你知道嗎？撒旦是非常狡猾的，牠可以把整個世界都交給我們，只要我們能往別人的田間拾取麥穗。但是親愛的讀者，請記得：沒有一個危險比世界更危險！

中日戰爭的時候，一度國軍常處在失敗的劣勢無法將敵人制服；那裡日軍用的是坦克車，我方因裝甲設備不足，唯以步兵迎戰；但是稀奇，後來我方在幾場戰役中卻打了勝仗。為什麼我們的步兵後來可以勝過敵方的裝甲兵呢？因為在那艱困的情況底下，我方的軍兵運用智慧想出了一個聰明的計謀。面對重重的裝甲車隊，肉搏以對是最下下策的；他們於是先放出幾聲空槍，然後靜止一切行動，戰場上除風吹草動外一片肅靜；過了一段時間，敵方忍了好久，因不明所以，遂由裝甲車內好奇地探出頭來查看，待對方一探出頭來，我方便一槍射去，在另一戰車的日兵聽見響聲，也好奇地探出頭來看個究竟，結果又是一槍。我們這些人蒙了何等大的恩典，仇敵是不會甘心的，也必在用盡各樣方法，使我們離開正常的光景，跑到基督之外。他的整個世界是得著了，但生命卻因為世界而完全失落了。

## 二、「你若渴了，可以喝……」(得二 9)

「我的僕人的那塊田收割，你就跟著他們去，我已經吩咐僕人有可欺負你，若渴了，就可以到器皿那裡喝僕人打來的水。」(得二 9) 我們看見，路得在波阿斯那裡受到何等的禮遇。這裡「打來的水」，多半是指從伯利恒城門口打來的水。僕人們必須走上一段很遠的路才能得到，所以每滴水都十分的珍貴。通常，打來的水是為著莊稼的主；這些僕人們因為愛他們莊稼的主的緣故，所以便不遠千里地去打水給波阿斯。

親愛的讀者，我們若與主有真正親密的交通，那麼到一個地步，主必會對你說：「你若渴了，可以到器皿那裡喝僕人打來的水。」這水是為著主的，但是祂因為愛我們的緣故，所以不願意獨享而寧願和我們分享。有一次，大衛在戰場上因感到口渴而歎了一口氣，結果他身旁的勇士知道了，竟甘冒槍林彈雨的危險，跑到伯利恒的門口去打水給主人喝。他們為了愛主的緣故，甘願冒危險給主人取水，但是大衛卻不肯喝。我們的主比大衛更大，在祂裡面有一個願望，於是就有許多愛祂的人為了叫主的心意得著滿足，便不顧一切地來完成祂的願望。親愛的讀者，這水得來不易，是只有大衛能喝的；但我們若和主進入真正親密的交通裡，你看見主是極樂意將祂特有的那一份和我們分享。「你若渴了，可以到器皿那裡喝僕人打來的水」，這段話實在充滿了豐富的愛；一面有鼓勵，一面也有命令，並且這命令是為著保護我們的。

不要愛這世界，要逗留在主裡面，如果渴了，可以喝這水；這水是單單為著主的，是所有愛主的人為了滿足主的心，冒著生命危險打來的。但是主說，這水路得可以喝，所有蒙恩的人都可以喝。這個滿足不是普通的滿足，乃是主先得著滿足，再把這個滿足賜給我們，並且也要我們的滿足。

## 三、「我……怎麼蒙你的恩」(得二 10)

讀者們，今天你我能夠明白聖經，並非我們都是天才，乃是歷代以來有許多神的兒女為了滿足主的心，經過許多險阻並聖靈在他們身上的工作，而終於打來的一些水。這水原是為著滿足主的，結果所留下來的許多屬靈的著作，卻滋養了眾兒女們的生命；因此主所享受的，我們享受了，主所滿足的，我們也得了滿足。現在，當我們再來研讀主的話時，就能在前人的肩膀上，在光中見光，毋須再浪費時間和力氣了。

主總是樂意將祂最好的給我們，且樂意將眾兒女向祂所獻上的，來與我們分享。在屬靈追求的道路上，我們或許常常容易覺得乾渴；但每次我們的乾渴到滋潤的時候，要明白我們是分享了主逾格的恩典。各位讀者，當我們屢次這樣經歷主的恩典時，我們覺得自己是何等的配，只能有一個反應，就是俯伏在祂腳前敬拜。敬拜就是當主像波阿斯那樣對我們說是恩典的話時，我們自然而然地會像路得一樣回答說：「我既是外邦人，怎麼蒙你的恩，這樣顧恤我呢？」(得二 10)。這裡面的「外邦人」和「顧恤」，在原文是同音異字。當路得在講外邦人的時候，在主眼裡就是顧恤，顧恤就是外邦人，外邦人就是顧恤。

路得在此滿了稀奇，她稀奇自己是一個外邦人，怎麼蒙主人這麼大的恩典！我們豈不也是外邦人嗎？我們豈不是地獄裡面的材料嗎？我們如蟲如蛆，是和神的約沒有關係的，但今天主竟然顧恤我們！

每次講到外邦人，就令我們想到顧恤這個字，每次就到顧恤，就令我們想起自己本是不配的外邦人。摩押人是十代都不能入耶和華會的（申二十三 3），不能來到神的面前，連望一下也不能的，他們只能在外邦人的院裡，遠遠地觀看，就像那個稅吏一樣，遠遠地在那是禱告說：「神啊，開恩可憐我吧！但是路得這位摩押女子，在神面前蒙了何等大的恩，竟然被帶到波阿斯的腳前說：「我既是外邦人，怎麼蒙你的恩，這樣顧恤我呢？」

#### 四、「這些事人全都告訴我了」（得二 11）

波阿斯說：「自從你丈夫死後，凡你向婆婆所行的，並你離開父母和本地，到素不相識的民中，這些事人全都告訴我了。」（得二 11）親愛的讀者，如果我們繼續逗留在主面前，我們心中會充滿感恩和稀奇，並說：「主，你何竟恩待我這樣的人，我實在感到不配。」就是這時，波阿斯說了二章 11 節稱讚路得的話。許多時候，我們撇下一切地來跟隨主，卻流了許多眼淚，受了許多的反對；然而當你真的來到主面前，聽到祂說：「你所有的眼淚，所有的勞苦，所有的犧牲，聖靈全都告訴我了。」我們的心必會得到安慰。

路得確是付出了極大的代價，離開父母和本地，受了許多的委屈；她是有血有肉的人，也會想念自己的故鄉和親友，何苦跟隨拿俄米來到異鄉，如同乞丐的女子呢？若如傳言，她果真是伊磯倫的女兒，身為公主之尊，她的前途在摩押可是一片光明，何竟願意來到猶大地辛苦地拾取那一粒粒麥穗，好像希望從人那裡得著恩典呢？路得在暗中所做的，波阿斯全然都知道，人都已經告訴他了。感謝主，當我們與主有這樣的交通時，主常常就在這樣類似的對話中安慰我們。所有我們為主擺上的，為主流過眼淚，為主受過的打擊，所有受人的誤會，主說：「我全然知道，人都告訴我了。」沒有一個重擔，主是不知道的；沒有一滴眼淚，主是紀念的；沒有一顆破碎的心，主是不安慰的。讓我們記得，只要來到主面前，在這樣的對話裡面，祂滿了鼓舞和肯定。只要主肯定我們，只要主稱讚我們，即或世界誤會訕笑我們，親愛的讀者，讓我們仍是撇下一切，捨棄自己來跟隨榮耀的主。只要在主的交通中，祂那幾句安慰的話，就夠了！

#### 五、「願你滿得祂的賞賜」（得二 12）

不但如此，當波阿斯稱讚路得以後，接著就為她祝福。若我們真正進入幔內，在深處與主有密切的交通時，主就要安慰我們，為我們祝福。好像大祭司在天上為我們代禱一樣。我們的主就是天上的大祭司，祂是怎樣地為我們代禱，為我們祝福呢？波阿斯說：「願耶和華照你所行的賞賜你，你來投靠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翅膀下，願你滿得祂的賞賜。」（得二 12）親愛的讀者，這個祝福不單是對路得說的，也是對我們說的。「願你滿得祂的賞賜」，這是主的願望。而這個賞賜是什麼呢？從近處來看，是一伊法的大麥。一伊法的大麥實在是滿懷收穫，這當然是賞賜。當主這位大祭司為我們代禱祝福時，不管在環境上興起的是南風或北風，但有一件事是可以確知——我們要滿得祂的賞賜。整個故事的發展，就是因為波阿斯祝福路得；用預表的話說，就是主為我產祝福，為我們禱告，所以如同路得，我們也滿得祂的賞賜。

神給路得最大的賞賜是什麼？就是有一天波阿斯所自己給了她。如果想從主那兒得到最大的賞

賜，神必先要從我們身上收取並剝奪許多的東西；並且每次祂從我們身上所收取的，祂必用祂自己來代替，結果叫我們所得的是完全的賞賜。祂所給我們最大的賞賜不只是恩典，而是祂自己。所以今天與主交通，乃是為了使我們有一天能完全地被主得著，被主佔有，並與主完全聯結——能說良人屬我，我也屬祂；同時要說，這些祝福和豐富不單是主的，也是我們的。波阿斯與路得的對話，叫我們看見什麼叫做與主交通；一會是主說話，一會兒是我們說話。

各位讀者，你我不只是懂得一點聖經的道理，不只是禱告得著答應，並且在沒有想到的時候，我們就遇見了主了！藉著主的話，藉著我們的禱告，就和主彼此有交通，而整個交通的內容正像波阿斯和路得的對話。讓我們記得，所有遇見主的人，就像那些東方的博士一樣，必須經過艱辛的跋涉，走過遙遠的路來朝見主人，果然他們見到了主，並且再也不從原路回去。那意思就是，如果真與主有親密的交通，那麼這個人絕對不可能再走回頭的路。換句話說，沒有一個在主面前與祂有交通的人，是不被主改變的；他不可能是原封不動的，像摩押的酒一樣，香味猶存，氣味不變。所有與主面對面的人，都要像摩西一樣，四十晝夜俯伏在神面前，結果當他下山的時候，他的臉就發光了。

## 六、「我雖不及你的一個使女……」（得二 13）

感謝主！當路得與波阿斯這樣交通時，不知不覺藉著這個交通，就把路得帶到她應該站有的地位上。所以這時候，她說：「我主啊，願在你眼前蒙恩……」（得二 13）。現在不只是在僕人面前蒙恩，乃是在莊稼的主眼前蒙恩。路得說：「我雖不及你的一個使女……」（得二 13），這時主開她的心眼，看見在波阿斯的那塊田裡，所有的人都比她大，所有的人都能幫助她。她實在不及任何一個使女，因為那些使女只要把麥穗留點在地上，就足以成全她脫離貧乏。所以當她與主交通時，主不只讓她看見主，也讓她看見許多跟隨莊稼的主的人。而他們每一個人都能夠幫助她。以新約的話來說，就是「我比眾聖徒中最小的還小」（弗三 8）。

我們今天既已蒙恩，就不能離開主。沒有波阿斯，就沒有波阿斯的那塊田，同時也就沒有這些使女，那麼我們永遠也不可能豐富起來。我們自蒙恩得救以後，主就把我們放在教會裡面，和眾聖徒一同追求明白祂的愛是何等的長闊高深；祂要讓我們看見，我們比眾聖徒最小的還要小，每一個弟兄姐妹都能夠幫助我們。如路得，她所得到的不過中一根麥穗、兩根麥穗，但是一個使女所綁起來的卻是一把一把的禾捆。因此，今天我們之所以豐富，乃因為基督的身體（教會是豐富的，神的兒女是豐富的）。

現在我們被帶到一個地步，看見我們在聖徒中間比最小的還要小。雖然從早到晚，我們打了一伊法的大麥，但是和波阿斯所有的豐富比較起來，卻不過是一點兒吧了！親愛的讀者，如果我們知道所蒙的恩典是何等的大，便不會因著得到一點的祝福，看見一點的亮光就自大了。假設教會裡有二、三百人，請問：有幾個人比你大？如果有十個人比你大，那就證明只有這十個人能夠幫助你，而其他的人只能你幫助他。如果你認為你是二、三百人中最小的，那麼就是教會裡的每一個人都能幫助你。反過來說，若未看見任何一個人比你大，只看見主比你大，那麼你就得不到神兒女的幫助；雖然你在波阿斯的田裡，但整個波阿斯田裡的豐富，卻不能成為你的豐富。這就為什麼神要把掃羅變成保羅的原因（保羅就是小的意思）。



## 歸零的工作

越親近主、越愛主、越和主面對面，你會發現主就把我們帶到零的地步。我們每個人都有一個磅秤，但這磅秤卻常常欺騙我們，因為那零點不準確，所以有時我們是落得自欺而空歡喜一場。若要清楚地認識自己，那麼有一個工作是絕對需要的，那就是：歸零。每一次與主交通時，主總要把我們調到零的地步，因為唯有如此才能承受最大的祝福。各位讀者，我們的父親是亞當，我們的祖父是灰塵，我們的曾祖父是零，我們乃是零的後裔。

但是，若單單注意與主親密的交通也有一個危險。誠如中世紀時的奧秘派，他們走到地步，認為只要個人單單與主交通、與主來往就可以了，結果只顧個人的屬靈。這是一個錯誤。歸零的工作是聖靈作的，不只叫我們關於基督也關於教會。「你到這裡來吃餅……」(得二 14)

當路得和波阿斯交通完，到了吃飯的時候，波阿斯就對路得說：「你到這裡來吃餅，將餅蘸在醋裡」(得二 14) 這個醋就是酒，這醋不過是酸的酒加上一點油而已。吃飯的桌子是為著所有收割的人，不是為著路得的。路得根本是個外邦人，是個拾取麥穗的人；而這筵席是為著那些工人和僕人們預備的，在這筵席裡有酒、有餅。

我們知道，主聚集在我們這些蒙恩的人就像橄欖栽子一樣，栽在主的桌子。在主的桌子面前，有酒也有餅，但主的桌子是為著兒女的。主耶穌說過，不好拿兒女的餅給狗吃，迦南婦人是外邦人，但她回答說，狗也吃桌子掉下來的碎渣兒。我們清楚地知道，外邦人不應該在桌子前，應該在桌子下，所以迦南婦人可以憑此向主禱告。路得也是外邦人，在桌子上本來是沒有份的，但是主把她帶到桌子面前，讓她與收割的人同坐並且讓她吃餅，她讓她用餅沾醋。餅代表基督的身體，杯代表基督的血，餅和杯分開了，代表了死；主把祂的死陳列在這裡，這些蒙恩的人就像橄欖栽子一樣，能被帶到主的桌子面前，有分於這桌子，他們就彼此交通；他們看見餅和杯所代表的愛，就一同認識並經歷神的愛。所以親愛的讀者，基督徒不是單槍匹馬的基督徒，也不是修道院裡的基督徒，這基督徒是和眾聖徒一起有交通的。

「他們把烘了的穗子遞給他，他吃飽了，還有餘剩的。」(得二 14 下半) 原文「他們」是「他」，乃中文誤譯。這樣的場合讓我們想起，那烘了麥穗是從主的手中接過來的。主自己就是那烘了的麥穗，是經過十字架的火煉的。經過火就慢慢地烤焦了，外面的殼子不見了，就顯出裡面的麥子來。每次我們來到主面前，和神的兒女們聚在一起時，讓我們記得，我們的主是經過火烤的麥穗，祂用十字架上為我們受盡了所有的苦楚，所以今天我們能夠從祂那裡接過烘了的穗子，而且吃飽了，滿足了，不但滿足，而且還有餘剩的。許多時候我們聽見安慰的話，不單在與主交通時，也在與眾聖徒一起聚集時。

### 「他起來又拾取麥穗」(得二 15-16)

吃完了飯以後，聖經記載路得「起來又拾取麥穗」(得二 15)。她為何如此殷勤呢？因為她不願意放過任何蒙恩的機會。雖然她已經和眾聖徒有了交通，但她還記得神給她的時間，她要在這段時間內趕緊地來拾取麥穗。等她離開以後，波阿斯就吩咐他的僕人說：「他就是捆中拾取麥穗也可以容他，不可羞辱他。並要從捆裡抽出些來……」(得二 15-16) 若從禾捆中抽出些來掉在地上，好讓路得來拾取。

各位讀者，路得所得到的這些麥穗，其實不是路得憑自己拾得的；她雖然殷勤，但並不是殷勤使她能得著這麼多。人需要殷勤，人需要追求，但殷勤追求不一定得著，乃是追求又蒙憐憫的才能得著。如果我們得著了恩典，那是主故意把麥穗丟下來讓我們得著的，所得著的是故意從禾捆中抽出來的麥穗，因此我們就豐富了。親愛的讀者，如果我們蒙了恩典，懂得一點聖經，不是因為我們的頭腦更好，我們明白得更多，只有一個原因，乃是主故意打發祂的僕人們，把那些禾捆故意抽出來掉在地上，讓我們一點一點地拾取的。

### 「一伊法的大麥」(得二 17)

感謝主，主這樣從早上到晚上，路得打了大約一伊法的大麥。她把稻草分開，把麥子和麥殼分開，打剩下來的約有一伊法大麥；這告訴我們，倘若在波阿斯的田裡和弟兄姐妹有交通來往時，那麼我們所要帶回家的將不是稻草和糠，而是大麥；只有大麥能滿足我們，能供應我們家人的需要。

親愛的讀者，當我們蒙了許多的恩典以後，一定要把大麥帶回家才可以。司布真說，我們有時候連一隻小雞都不如，小雞尚且知道在一堆粗糠裡找麥粒，我們基督徒卻是在一堆麥子裡來找粗糠。有時你問弟兄姐妹，今天的聚會好不好，他說很好，再問到底講些什麼，或許他只刻講了一個很胖的王，名字叫伊磯倫，是肥牛的意思。或許就這麼多了，其它的都忘記了。這是沒有把麥穗打過的。我們不只要恩典，而且需要常識能分別麥粒和糠秕。但願主憐憫我們，叫我們不僅在波阿斯田裡能得著許許多多的麥穗，並且我們每次抱回去的是一伊法大麥，多得可以裝在我們這個恩典的容器裡。

## 第七章 「在(打麥)場上」(得三 2)

「波阿斯不是我們的親族嗎？他今夜在場上簸大麥。」(得三 2)

「願那顧恤你的得福」(得二 19-20)

### 一、「他不斷的恩待活人死人」(得二 20)

前面我們已經看見，路得帶著一伊法的大麥回去。聖靈的描寫非常生動，到底拿俄米是有經驗的人，所以她說：「你今日在哪裡拾取麥穗，在哪裡做工呢？願那顧恤你的得福」，路得回答說：「我今日在一個名叫波阿斯的人那裡做工」(二 19)。拿俄米對兒婦說：「願那人蒙耶和華賜福，因為他不斷的恩待活人死人」(二 20)。這是很有經驗的話。一個在主面前有一些儲蓄的人，是一個懂得聽話的人，只要對方稍微說一些主在他身上的工作，他就能看見主在他身上的帶領，因而能夠更多的幫助他。所以當拿俄米一聽說路得是到了波阿斯的那塊田裡，她即明白只有這位大財主才能夠恩待活人和死人。何為「恩待活人」，就是神是使無變為有的神；何為「恩待死人」，就是神是使人從死裡復活的神。亞伯拉罕一生做了兩件最大的事：一件是生以撒，使無變有，神恩待了活人；另一件是獻以撒，他仿佛從死中得回了兒子，神恩待了死人。

### 二、「一個至近的親屬」(得二 20)

然後拿俄米又說：「那是我們本族的人，是一個至近的親屬。」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發現。當拿俄米一聽說路得遇見了波阿斯時，她隨即知道整個局面要改變了！她們雖然回到了伯利恒，但卻都是兩手空空依靠全失的窮寡婦；她們貧窮到一個地步，非得賣掉僅有的產業。在這樣的景況底下，拿俄米有了這個重要的發現。今天不管我們的遭遇如何，也許我們已被主帶到山窮水盡的地步，也許我們的處境就像拿俄米與路得一樣；但只要我們的主是波阿斯，祂是我們至近的親屬，那麼祂要恩待活人，也要恩待死人。

### 1· 近親救贖主

「至近的親屬」是個非常重要的字，由兩個字組成：一個是近親的意思，另外一個是指救贖主的意思。這個字在聖經裡面，的確非常特別。它告訴我們，這裡有一個人有救贖和權利。為什麼這個人有救贖的權利呢？因為他是至近的親屬。這個知識是拿俄米的，到目前為止，路得只認識波阿斯那塊田，只認識波阿斯是莊稼的主，如此而已，等一等她要認識波阿斯另外的一面。讓我們再溫習一下：當路得在波阿斯的那塊田裡，一根一根地拾取麥穗的時候？就叫我們想起當我們讀經禱告竭力追求的時候，所要的原是恩典，結果恩典的主卻叫我們遇見了，並與祂有親密的交通。路得預表我們，波阿斯頂表我們的主。當我們在主腳前與主交通的時候，她不再從原路回去，也享受與神眾兒女的交通，從桌底被提升到桌上，並且主就將烘了的穗子，也就是祂自己完全地給了我們，然後我們變成一個豐富的人，並且豐富到一個地步，如一伊法的大麥——整個人都被主的恩典包圍了。

路得對主的認識，當然是不及拿俄米的。當拿俄米在那裡提醒路得說，他是我們至近的親屬時，我們不禁會想到自己。我們蒙恩得救這麼久了，也認識我們的主是莊稼的主，並知道祂是豐富的，我們是貧窮的，因此我們一再地來到主面前為要蒙恩惠得憐恤；雖然如此，但是我們對主的認識有否一天高過一天，一天深過一天呢？保羅有一個禱告，是求主賜智慧和啟示的靈，使我們真知道祂。（弗一17）「真知道祂」，就是叫我們對祂有一個完滿的認識。路得的成長不能只停留在認識祂是莊稼的主，她對主還要有更深的認識和經歷，亦即認識祂就是那位元近親救贖主。

「至近的親屬」，這個字中文很難翻譯，英文叫做 Kins-man redeemer，暫譯作近親救贖主。當拿俄米提到有一個至近的親屬時，也許路得並沒有聽進去，因為她還不能領會這將是她們一生的轉捩點，所以她的思緒仍停留在波阿斯的那塊田裡。聖靈帶領我們乃是根據我們生命的程度，在一個屬靈的程度裡面，有的話我們聽得懂，有的則聽不懂；但是如果我們在恩典中長進，那麼慢慢地我們會進到對主更深更豐富的認識裡。

讓我們更清楚地來看，何謂「至近的親屬」？如此路得記的故事才能夠繼續往前。什麼叫做「救贖」？以色列人進入所應許的迦南美地，神乃是將這塊流奶與蜜之地賞給他們，並非賣給他們，因此以色列人是不得買賣這地的。在正常的光景時，因著這地是神所賜的產業，所以沒有一人可以賣他的地（利二十五23）；但是假設一有一個以色列人貧窮了，到了山窮水盡無技可施的地步了，他才可以賣了這地。但他的地賣出去之後，必須要有有人把它贖回來，因為這地永遠是屬於耶和華的。所有神應許給我們的祝福，都是不可以買賣的。那麼誰能將這地贖回呢？這人必須是出於本家的，或是兄弟或是關係最近的親屬；這人不僅要有贖回的心願，並且還須有贖回的能力。

### 2· 至近親屬的責任

利未記第二十五章 25 節：「你的弟兄若漸漸窮乏，賣了幾分地業，他至近的親屬，就要來把弟兄所賣的贖回。」這裡明顯地告訴我們，只有至近的親屬能夠贖回那地。同章 47-49 節：「位在你那裡的外人，或是寄居的，若漸漸富足，你的弟兄卻漸漸窮乏，將自己賣給那外人，或是寄居的，或是外人的宗族，賣了以後可以將他贖回；無論他的弟兄，或伯叔，伯叔的兒子，與家的近支，部可以贖他；他自己若漸漸富足，也可以自贖。」在此，不僅有人賣了地，有人因著貧窮也把自己賣了，但是至近的親屬可以將地贖回，同時也可以贖回這個人的身體。這是近親救贖主的意思，和約伯所說：「我的救贖主活著」（伯十九 25）的「救贖主」是同一個字。

### 那地和那後裔

中命記第二十五章 5-10 節：「弟兄同居，若死了一個沒有兒子，死人的妻不可出嫁外人，他丈夫的兄弟當盡弟兄的本分娶他為妻，與他同房。婦人生的長子必歸死兄的名下，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塗抹了。那人若不願意娶他哥哥的妻，他哥哥的妻就要到城門長老那裡說，我丈夫的兄弟不肯在以色列中興起他哥哥的名字，不給我盡弟兄的本分。本城的長老就要召那人來問他，他若執意說，我不願意娶他；他哥哥的妻就要當著長老到那人的跟前，脫了他的鞋，吐唾沫在他臉上，說，凡不為哥哥建立家室的，都要這樣待他。在以色列中，他的名必稱為脫鞋之家。」

聖經裡每次提到產業，都跟後裔連在一起。從創世記中我們看見，神不只把應許之地賜給亞伯拉罕，並且也應許他有後裔；因為只有他的後裔以撒一才能承受整個迦南地。那地和那後裔，是聖經裡面一直存在的思想。若某人有一塊地，但是沒有後裔，那麼誰來承繼他的產業呢？所以，我們的神為著祂自己也為著人，預備了至近的親屬。只有至近的親屬能夠將一個生命延續下去，能夠在他的產業上留名。

迦南美地代表基督測不透的豐富，而那後裔是指著基督說的。新約告訴我們，我們也是與基督同做後嗣，享受父神的產業。如果有一天後裔沒有了，失去了兒子，就像拿俄米與路得一樣，那麼雖然擁有這塊地，卻沒有人來承受；因此他們的名字，就是指著他們的見證，就被革除了。名字被人忘記，即表示沒有後裔，這是什麼意思呢？凡以色列人最大的悲哀，就是認為彌賽亞不可能從這個譜系出來。所有的母親都希望做彌賽亞的母親，他們等候彌賽亞，為彌賽亞活著，但卻怎樣也引不進彌賽亞來。這是沒有後裔的意思。

親愛的讀者，我們今天活著是為主而活，我們生活的目的就是引進基督，叫人看見基督的榮美。沒有後裔，就表示人從我們身上看不見基督的榮美。讀者們是否能夠瞭解沒有後裔的嚴重性？那代表見證的失落。見證主是每一個基督徒的使命，每個人皆應在主所賜的產業下留名，意即從我們身是應有見證顯出，叫人看見基督。為此，聖靈要在我們身上做更深一步的工作，將我們帶回迦南地，叫我們不是空有那地，並且也能享受地的豐富，同時有後裔能夠繼承那地的產業。這樣，我們才能說迦南地真正是我們的，神所賜的祝福實際都是我們的。

### 「安身之處」（得三 1）

「女兒啊，我不當為你找個安身之處，使你享福嗎？」（三 1）「安身之處」，原文就是安息。除非

我們看見主不只是莊稼的主，也是至近的親屬，我們才能有安息。因此現在路得必須有一個經歷，就是在拿俄米的指教下經過打麥場，在那裡與波阿斯再次相遇，並從他口中確認他真是她們至近的親屬。

基督是我們的救贖主是一件事，但何時我們真的在打麥場裡遇見了主，我們才真正的從地位上的「安息」進入經歷中安息。比方說，我們都明白「與基督同釘」的道理，但是再怎樣，我們也不會把自己釘死。有人告訴我們，不要奮鬥，我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了；但是我們這麼聽，卻從來沒有經歷過，因而聖靈要將我們帶到更深的一步，這就是路得記第三章要告訴我們的。

### 「賢德的女子」(得三 10)

第三章可說是路得記最難讀的一章，也是極容易被人誤會的一章。有些作者或讀者，他們以西方的思想和觀念來衡量這則純粹發生於東方風俗底下的故事，因而產生了極大的難處。聖經的解釋應當根據事實，並從其間讀出教訓。沒有事實即產生教訓，這是十分危險的。因此，以要稍微瞭解這段聖經的背景，那麼許多不必要的誤會便不致產生。三章 10 節有一把非常重要的鑰匙：路得是個「賢德的女子」。而波阿斯，從前後文來看，他確是一個很有正義感的男子。今天，我們可以用一個人來解釋一件事，但千萬不能用一件事來解釋一個人。路得是個賢德的女子，在這段聖經裡，沒有任何暗味不明和越軌的事。

有關打麥場的背景前已述及，我們知道它是建在一片淨光的磐石高地上，當晚風輕揚的時候，就叫麥糠隨風而去。那天晚上，波阿斯在打麥場上。當打麥的時候，工人們往往是日以繼夜地在場上忙碌，因他們必須等待晚風揚起，所以常常忙到深夜才得入眠。那時他們有一個習慣，打完大麥並且吃喝快樂以後，便住在打麥場上，正如當葡萄收成要壓酒醉的時候，以色列人全家都得離家搬到葡萄園去一樣。這些莊稼漢在夜間通常都是和衣而眠的，同時因著危險的緣故，主人的四圍都會躺著一些僕人：一種最平常的習慣，就是作僕人的斜著躺在主人的腳旁。而路得躺在波阿斯的腳前，她的姿勢乃是一個僕人的姿勢。當收成的時候，在打麥場上常會有幾天歡樂的日子，這是一個十足的戶外場地，此時農場裡有許多人，這裡一堆、那裡一堆。這是當時的背景。

當夜半波阿斯忽然驚醒，孰料竟有一女子躺在他的腳下，於是他問說：「你是誰？」，這女子回答：「我是你的婢女路得，求你用你的衣襟蓋我，因為你是我一個至近親屬。」(9 節) 然後第 11 節：「女兒啊，現在不懼怕，凡你所說的，我必照著行，我與我本城的人都知道你是個賢德的女子。」在這裡「賢德」和第二章 1 節的「大財主」或「富有人」的富有，在原文是同一個字，這是路得記中一個很重要的括弧。在大財主和賢德的女子中間所發生的故事，就告訴我們路得蒙恩到什麼地步。路得蒙恩到一個地步，聖靈怎樣形容波阿斯，現在也可用這個形容詞形容路得；以新約的話說，因著我們被摸成了神兒子的形象，那座基督的榮美就在我們身上被彰顯，結果人怎樣形容我們的主，人也要怎樣形容我們。在我們身上有一種謙卑，是像基督那樣的謙卑，我們的主在十字架上說：「父啊！赦免他們。」(路二十三 34) 司提反也說：「主啊！不要將罪歸於他們。」(徒七 60) 你怎麼形容司提反呢？你只能用形容主的形容來形容司提反。前面是大財主，後面是賢德的女子；現在路得要蒙一個恩典，不只是拾取麥穗，並且聖靈在她身上要有一個工作：人怎樣形容波阿斯，人也要怎樣形容她。這是第三章最中心的目的。

第三章的經歷告欣我們，當我們漸漸地被模成神兒子的形象，人如何形容我們的主，人也要如何形容我們。這是我們在面前所蒙一個極大的恩典。所以聖經說：「你末後的恩要比先前更大」（三 10）。不只是拾取一點麥穗，不只是與主交通，原來主在我們身上有一個美意，就是要把我們模成神兒子的形象，叫我們更多的像她；因為當初神造我們的時候，是照著祂的形象造的。

### 單獨與主面對面

在第三章的起頭，拿俄米告訴路得：「波阿斯不是我們的親族嗎？他今夜在場上簸大麥」（三 2）。當然，在打麥場上總有許多僕人、農人跟隨著他，但是那晚，波阿斯有一個最要緊的工作，就是要在場上簸大麥。這幅景象全然不同于第二章的。第二章是說路得在波阿斯僕人面前拾取麥穗，她所以蒙恩的原因，是因為僕人們留下一些麥穗給她；但是到了第二章，路得必須有一個經歷，就是要直接從波阿斯得著啟示。我們說過，打麥主要的目的是把麥殼和麥肉分開，代表十字架的工作。聖靈要借著十字架除去我們的肉體。我們何以沒有安息？因為我們這個人太攙雜了，因為我們這個人是殼子和肉連在一起的。殼子和肉怎樣分開呢？前面說過，需用打糧的器具。普通打糧的器具是一塊板，板下有很多齒輪，輪上有許多像鐵齒一樣的東西；當牛壓在板上，鐵齒經過麥子的時候，自然就將其上的殼子和肉分開了。所以在聖經中，打麥場一直是指著十字架的工作說的；並且十字架的工作，永遠是我們的主單獨的工作。「他今夜在場上簸大麥」，這是波阿斯在晚上要做的工作。路得就像麥子帶著殼子一樣，那天晚上她必需被帶到波阿斯的打麥場；唯當她經過十字架的工作，她的殼子和麥粒分開有時候，一而她才能夠達到安息，另一而人怎樣形容波阿斯，現在人也要怎樣形容路得。這是第三章非常重要的意思。

但路得何時能夠有更深一層的啟示呢？她一定要等到「波阿斯吃喝完了」（三 7）。什麼是波阿斯的食物？你記得有一次主在雅各井旁遇見撒瑪利亞婦人的故事？結果當門徒買了食物回來，主說：「我有食物吃，是你們不知道的。」（約四 32）「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作成他的工。」（約四 34）所以，何時我們能與這位波阿斯相遇？乃是等祂完成了父神所有的旨意。主耶穌不只在十字架上說「成了」，而且祂從死裡復活，完成了一切十字架的工作；這時，因祂完成了父神的旨意，只有父神的旨意是祂的食物，所以祂就可以吃喝快樂了。同時，「心裡歡暢，就去睡在麥堆旁邊」，這意思是說祂升到天上，坐在父神的右邊了，意即我們的主有了安息，因為十字架的工作都已經完成了。正當祂睡在麥堆旁邊時，現在聖靈要帶領我們有一個經歷，就是叫我們進入基督已有的安息。我們記得，神工作六天，然後第七天安息；人是第六天造的，人一被造好出來後，即進入神的安息。這永遠是福音的原則。所以在這段聖經裡，聖靈就帶領路得趁波阿斯安息的時候，「悄悄地來掀開他腳上的被，躺臥在那裡」（三 7）。按原文的意思，乃是悄悄地揭露出他的腳，然後就躺在他的腳旁；就像那些躺在波阿斯旁邊的莊稼漢一樣，路得承認自己是奴僕。

### 「求你用你的衣襟遮蓋我」（得三 9）

我們如何能夠進入主所完成的十字架的工作呢？很簡單，只要安息在祂的腳前，承認我們自己是奴僕就可以了。為什麼我們需要安靜地坐在主的腳前呢？因為以為這卻呆我們得啟示的地方，否則我

們根本不知道當如何行。

拿俄米吩咐路得說：「躺臥在那裡，他必告訴你所作的事。」(三 4)到了夜半，波阿斯忽然驚醒，翻過身來，不料有女子躺在他的腳下，於是問說：「你是誰？」回答為：「我是你的婢女路得」，然後下面她說：「求你用你的衣襟遮蓋我，因為你是我一個至近的親屬。」(三 9)「求你用你的衣襟遮我」含有一個意思，即請求波阿斯娶她，因為他是至近的親屬。如果波阿斯娶了路得，那麼她就可以為他立後，並且以利米勒這個家族的生命就可以延續。這是詩意的說法。若按新約的話，就是當我們來主的腳前時，能有一個禱告：巴不得更多的認識主，巴不得與主有更深的聯結，能夠住在主裡面，也讓主更多的住在我們裡面。

### 「有一個人比我更近」(得三 10-13)

波阿斯說：「女兒啊，願你蒙耶和華賜福，你末後的恩比先前更大，因為少年人無論貧富，你都沒有跟從；女兒啊，現在不要懼怕凡你所說的，我必照著行，我本城的人都知道你是個賢德的女子。」(三 10-11)接著波阿斯啟示他自己說：「我實在是你一個至近的親屬，只是還有一個人比我更近。你今夜在這裡住宿，明早他若肯為你盡親屬的本分。就由他吧；倘若不肯，我描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我必為你盡了本分，你只管躺到天亮」(三 12-13)從這段話裡，我們看見在打麥場上的經歷，確實要比在波阿斯那塊田裡的經歷更深許多。就在這個經歷理面，波阿斯不得不照著他的話，要工作應驗在路得的身上。所以，從現在開始不是路得要什麼，乃是看波阿斯怎麼做。

在此，波阿斯承認他自己實在是至近的親屬，但是深有一個比他更近的；所以這是個攔阻，必須等到那人拒絕了以後，他才能盡他親屬的本分。或許有人會問，為什麼拿俄米要叫路得趁著天黑夜晚的時候來做這事呢？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本來根據舊約，類此之事向來是至近的親屬主動的；如果至近的親屬沒有主動的話，那麼作妻子的，就是當事人可以主動。但是，如果當事人主動而對方不願意的話，當事人要就脫下鞋子，吐唾沫在那人臉上，表示他不願意盡他親屬的本分，要明明地羞辱他。但是拿俄米與路得都是敬畏神的人；神的恩典在她們的身上做到一個地步，她們不願叫波阿斯有任何的勉強與難堪，所以寧可冒著甚至不名譽的危險，做了這樣的安排。

當晚上，路得與波阿斯相會的時候，路得最主要的請求是說：求你用你的衣襟遮蓋我，因為你是我一個至近的親屬，求你為我盡那親屬的本分。各位讀者，這實在是一個非常美麗的禱告。波阿斯的意思是：我一定照這樣做，一定盡我的本分，而不過還有一個難處，就是有一個人比我更近，如果那人不肯的話，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我必為你盡了本分，你只管躺到天亮。這就叫作「安息」。現在，路得看見這裡有一個機會能夠開展她光明的前途，她的秘訣是：來到這位至近的親屬面前，照著拿俄米所勸告的宣告她的權利。結果，我們看見從那時開始，工作的不是路得，乃是那至近的親屬。由此我們知道，我們能完全地進入安息，是因為我們認識主是我們的救贖主，所有的一切都是祂為我們做的，我們不需要分擔什麼，只要完全安息在主的懷裡，因為祂是我們至近的親屬。

### 安息在主腳前

各位讀者，我們如何解釋第三章的圖畫呢？「求你用你的衣襟遮蓋我」，「衣襟」按原文是翅膀的

意思。就是第二章 12 節所說：「願耶和華照你所行的賞賜你，你來投靠耶和華以色列到神的翅膀下，願你滿得祂的賞賜。」所以，這一次路得來到波阿斯的腳前，就是來到神的翅膀底下。這是一幅怎樣的圖畫呢？讀聖殿的故事就可明白。在至聖所裡有約櫃，約櫃的上面有一個施恩座，並有兩個長了翅膀的基路伯看護著。所以，何時來到至聖所，來到約櫃的前面，你也就來到了基路伯的翅膀底下，也就來到神的翅膀底下。

聖經告訴我們，原來約櫃乃是神的腳凳（代上二十八 2）；意思是說，神根本不住在人手所造的殿裡。神的寶座在天上，但是祂的同在卻一直延伸到地上，直到至聖所裡的約櫃；神說，這是我的腳凳。愛的讀者，如果約櫃是神的腳凳，那麼我們每次來至聖所，來到約櫃的前面，就是來到神腳前，」來到神的翅膀底下。我們看見路得就像馬利亞一樣，坐在主的腳前。這裡的重點是：「露出他的腳」，然後斜躺在那裡。這個腳和所有的腳不同，這個腳是帶著十字架釘痕的腳，正是我們安息的地方。讀者們，為什麼許多時候我們找不到安息？拿俄米說：「你看准他睡的地方」（三 4）。要「看准」祂腳的地方，因為在那裡你能找到十字架的記號。這就告訴我們，每次我們來到主的腳前，就是來到至聖所，都是在神的腳凳前下拜，我們的生活乃是在主腳前的生活；只有在主腳前的生活，我們才能看見祂就是我們的救贖主。祂工作，我們安息；主的腳前是我們安息的地方。

今天，我們實在沒有安息，我們汲汲於改善我們的環境，改良我們的自己，為的是要建立個人自己的幸福。但是我們錯了，我們忘記了那帶著傷痕的主，我們需要躺在祂的腳旁，承認我們是奴婢，是不配的，但是祂用血把我們買了回來。我們要看准那地方，因那是我們生活的地方，也是我們安息的地方。在路得記第三章，路得的經歷何等的美。有一次摩西帶著長老們七十人上山，在山腰上他看見了神，出埃及記二十四章形容，他們都在祂腳下。後來，神呼召摩西說，你到山上來：他上到山上四十晝夜，就俯伏在神的面前，即俯伏在神的腳前。原來摩西在神的腳下，現在神提升他，一直升到神的腳前。原來主的腳前乃是我們蒙恩的巔峯，神高抬我們，一直把我們升到祂的腳前。在這裡我們才得著十字架的啟示，才看見祂不只是莊稼的主，更是至近的親屬。路得就這樣被提升到波阿斯的腳前安息。

### 「你只管安坐等候」（得三 18）

現在你我明白，只有在主的腳前，我們才能看見與主同死的啟示，看見祂原來就是我們至近的親屬，也是我們的救主，唯祂能夠贖回我們和失去的地上，而且祂要把屬靈的生命傳遞下去；只有祂能，也只有祂肯。感謝主，主要將這一切都成就在我們身上。不過，現在有一個難處：有一個親屬比波阿斯更近。但是波阿斯說，我一定要為你做成這事，你只管躺到天亮；然後路得回到了家裡，婆婆對她說：「女兒啊，你只管安坐等候，看這事怎樣成就，因為那人今日不辦成這事必不休息。」（三 18）那人必要辦成這事！讓我們記得，每次我們來到主的腳前，一面認識祂是我們的救贖主，另一面也要看見祂負我們一切的責任，因為祂如果不做成這事必不休息。這是達到安息的途徑。

安息不是努力進入的。如果你真正相信什麼都不必做，主要為你做成一切，那麼自然就會有安息。所以主說：「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因為我的軛是容易的，我的擔子是輕省的，我要使你們的魂得到安息。」親愛的讀者，我們牌所以常常沒有安息，是因為我們害怕。以約伯為例，他得了許多



的祝福，但卻害怕有一天苦難會臨到，結果他所怕的終於臨到了。因著害怕，人就沒有安息。這證明什麼？證明在我們身上的麥糠實在太多了。現在我們需要做一件事，就是來到那位已經為我們完成救贖的耶穌基督的腳前——帶著傷痕的腳前，那是唯一使我們享安息的地方。我們向主禱告：「主啊，你是我至近的親屬」，現在主要回答：「你只管安坐等候」。只有這樣，我們才能渡過黑夜躺到去亮。「到天一亮，神必幫助這城」（詩四十六5）只有在基督的腳前安息的人能夠學一個功課，能夠禱告說：「主啊！我的一生你都已經替我分好，所有必須發生的變更我不害怕看到，我只有一顆心，就是長久討你的歡笑」。

## 第八章 「(在)城門(口)」(得四1) ——路得記第四景

### 「波阿斯到了城門，坐在那裡。」(得四1)

安息就是你把自己放在主的腳前，承認自己沒有安息，只要來到主的腳前，我們就能真的遇見祂，聽見祂親口告訴我們說：「我真是你至近的親屬」。親愛的讀者，你是否在主的腳前得著了一個更深的啟示，看見我們已經與祂同釘十字架，祂已經為我們做成了一切，現在我們什麼都不要做了？哦，基督為我們死，我們就不必再死，這是福音，基督也為我們活，所以我們就不必活，這也是福音，不必死，不必活，這就是安息。這個啟示只有在祂的腳前才能得著的！

路得記第三章乃是提醒我們，只有在主的腳前，在至聖所的約櫃前，我們要遇到施恩座。每次你我來到施恩的寶座前，就是來到安息的地方；因為主已經安息了，祂所有的工作都已經成功了，如今不再是我們做什麼，一切乃是讓主自己來做。這是安息的途徑。但是，現在有一個問題：到底那人是誰？怎麼有一人居然比主更近呢？讓我們從聖經中找出答案。

### 波阿斯更近的親屬

#### ——「某人」(得四1)

主為什麼是我們至近的親屬？如果祂是，那麼也必需是血肉之體才可以；結果聖經說，主耶穌為女子所生，並且是生在律法之下，為要救贖我們這些在律法之下的人。因為祂為女子所生，所以祂也取了我們的血肉之體；因此，在聖經裡主耶穌至少八十次稱祂自己是人子，這就證明祂和我們一樣，同樣具有血肉之身，所以說道成肉身的祂是我們至近的親屬。現在還有一個比祂更近的。

第二日早晨，波阿斯到了城門口坐在那裡，恰巧波阿斯所說的那至近的親屬經過，於是波阿斯說：「某人哪，你來坐在這裡，他就來坐下」（四1）。很稀奇，這個人沒有名字，波阿斯稱呼他為「某人」。「某人」到底是誰呢？屬靈的意思是說：這「某人」比耶穌基督還要近，是比我們的主更近的，如果他不贖的話，我們的主就贖了。回到路得記第四章，波阿斯從本城中揀選了十位長老來。這十位長老，有人說代表十條誠命，是代表律法說的。現在，某人坐在那裡，問題就看他要不要贖。

有一件事我們必須知道，當波阿斯在做這件事時，路得根本不在場。波阿斯對那至近的親屬說：「從摩押地回來的拿俄米，現在要賣我們族兄以利米勒的那塊地；我想當贖那塊地的是你，其次是我，以

外再沒有別人了，你可以在這裡的人面前，和我本國的長老面前說明，你若肯贖就贖，若不肯贖就告訴我；那人回答說，我肯贖。波阿斯說，你從拿俄米手中買這地的時候，也當娶死人的妻摩押女子路得……」（四 3-5）結果，那至近的親屬連說了兩次，「我這樣就不能贖了」、「我不能贖了」（四 6）。於是，最後由波阿斯贖回了那地並娶了路得。

### 不能贖的舊人

「某人」到底是指著誰說的？坊間有些解經的書告訴我們，某人是指著律法說的，或者也有人說是指著天使說的；但是，這些解釋恐怕很牽強，因為律法從來沒有成為血肉之子，也從來沒有和我們近到一個地步比主更近的。所以，律法或天使都不可能是某人所代表的。那麼「某人」是誰？若從全本聖經來考慮，這某人似乎指著我們的舊人說的。何以是「舊人」？因為第一個人是亞當，第二個人是基督；所以就歷史而言，歷史最悠久的乃是我們的舊人，而我們的主是到一千九百多年前才取了血肉之身；所以，我們的舊人是比主還要近的，我們的舊人就是指著我們自己來說的。這個說法的聖經根據在利未記二十五章：「……無論是他的弟兄，或伯叔，伯叔的兒子，本家的近支，都可以贖他；他自己若漸漸富足，也可以自贖。」所以，在贖回這件事上，不單是至近的親屬可以贖，也可以「自贖」；那個自己就是我們的舊人。我們到如今仍沒有享安息，究因為我們的舊人還比我們的主更近。現在，在城門口的這個舊人必須當眾回答贖或不贖？講到地的時候，他說我肯贖，但講到娶路得時，他兩次說，「我不能贖」親愛的讀者，舊人怎麼能夠救贖我們呢？當然不能。這時，這個不能贖的舊人要把鞋脫下，公開承認他是個赤腳的人，是個不穿鞋的人。於是波阿斯就穿上了這鞋。

### 基督已穿上了那鞋

「鞋」所代表的意義是什麼？在聖經中，凡奴隸都是不穿鞋的，而所有的兒子都要穿上鞋。在浪子的比喻裡，小兒子回家的時候，父親吩咐，替他把鞋穿上。有一次，摩西來到荊棘火焰的面前，神對他說，你要把你的鞋脫下來，因為你所站的是聖地；意即：你若來到神面前，要承認自己是個奴隸，不能穿鞋；你不要帶著埃及榮耀的家譜來，不要提說你是埃及皇家的王子，或你學會了埃及一切的學問。各位讀者，奴僕是沒有家譜的，不能帶著家譜來到主人的家裡。馬可福音是講到主耶穌是神的僕人，所以沒有提到家譜。因此，如果有人要來到神前面，必須把鞋脫下來。

舊人沒有辦法贖我們，因為舊人本來就是奴隸，他已賣給罪了，所以他把鞋脫下來，那麼波阿斯就穿上了那鞋。所以，「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約八 35）。為什麼我們的主能夠贖我們，因為祂把那鞋穿上了，叫我們看見祂是神的兒子，所以能夠贖我們。

### 後裔的降生

波阿斯將拿俄米的那塊地贖了回來，現在這塊地又是以利米勒的了；（但是沒有兒子怎麼辦？感謝主，波阿斯娶過路得，然後因著這個聯結就生出了那後裔——俄備得。因著那後裔，所以在這個裡面，神對他們所有的祝福都成為實在，而不再是空洞的了；因為他們的腳踩在迦南地上，可以說凡迦南的豐富都成了他們的。親愛的讀者，波阿斯最後終於和路得成為婚配，真的贖了路得。此時，路得不再

只是從前在波阿斯那塊田裡的路得，不只是在打麥場上的婢女，現在更被帶到一個地步，因著波阿斯的贖回工作，她跟波阿斯有了美麗的聯結。這個故事就說出，聖靈把我們帶到最終也是最高的境地，就是叫我們與基督完全的聯合。現在、路得仍舊在波阿斯的那塊田裡，從前當她一根一根的撿起麥穗的時候，她仿佛說：「我是貧窮的，我的主人是富足的。但是等她真的與波阿斯聯合以後，不再是拾取一根一根的麥穗，而是一捆一捆的麥穗；她若再從波阿斯的那塊田經過她要說：「這些麥穗是波阿斯的，這些麥穗也是我的！」這是何等美麗的聯結！（從前是路得在麥田裡，現在是麥田在路得裡。基督在我裡面，我也在基督的裡面，這就叫做與基督聯合。這不是一個空洞的理論，乃是一個真實的經歷。先是聯於神的旨意，因而聯於基督也能聯於眾聖徒！

親愛的讀者，主救贖我們是到何等樣的地步啊！不只是拾取麥穗，不只是安息在主的腳前，聖靈有一個目的，因為祂是我們的牧贖主，唯祂能救贖我們，借著這救贖的工作，我們與祂要有一個美麗的聯結，好使祂一切的豐富都成為我們的豐富。因著這個美麗的聯結，俄備得就生下來，最後「俄備得生耶西，耶西生大衛」。本來沒有王的，現在有一個屬靈的權柄從生命裡面產生了，然後大衛再生下去……，最後基督降生在伯利恒。這表示因著我們與主美麗的聯結，在我們身上終於顯出了基督的生命。

感謝主，整卷路得記是如此美麗，借著四幅圖畫，一一地活畫在我們裡面。第一幅在摩押地，第二幅在波阿斯的那塊田，第三幅在打麥場，最後是在城門口；起頭是「摩押的女子」，然後是「拾取麥穗」的女子，然後是「婢女」，最後是「妻子」；先經歷恩典的榮耀，然後經歷恩典的豐富，然後安息在主的腳前，最後乃是安息最終的成全，使我們與主有一個奇妙的聯合。我們看到路得原是摩押的女子，但是成長再成長，最後達到成熟的境地。拿俄米也是如此，她原是空空的回來，但現在波阿斯用六簸箕的大麥來充滿她，並且加上一個俄備得；路得則是六簸箕的大麥，加上波阿斯自己。

讀者們請勿忘，當路得在波阿斯的桌子前，在波阿斯給她烘穗的那一刻，實在說來他就已經把自己給了路得。但是，她還須有第三章在主腳前的經歷，因那是我們得啟示、得安息的地方；唯有如此，我們才能真正安坐，完全交托由祂來做。最後，十字架要宣告我們的舊人不能成就什麼，所以舊人要掛在十字架上，並且要將鞋脫下，承認自己不過是奴僕。感謝主，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我們門如今都真自由了，因為我們的舊人已經脫下了鞋，並且我們的主已經穿上了那鞋。是祂來贖回，我們才得與基督有美麗的聯結。願主祝福我們。

## 第九章 再思

「波阿斯說，女兒啊，願你蒙耶和華賜福，你末後的恩比先前更大。」（得三 10）

「女兒啊，現在不要懼怕，凡你所說的，我必須照著行，我和本城的人都知道你是個賢德的女子。」（得三 11）

路得記是一則美麗的短篇故事，聖靈似乎用了最短的篇幅表達了聖經中最中心的思想——與基督的聯合。

路得記說到路得和波阿斯。路得表徵我們，波阿斯則表徵我們的主。路得遇見波阿斯就象徵我們

遇見了主，然後開始了路得記的故事，而歸結于波阿斯與路得美麗的結合。在故事演進的過程裡，聖靈用描寫的筆法，像詩章，又像圖畫，一幅幅的呈現在我們眼前。

第一章描寫我們怎樣在摩押地，就是在迦南地之外。但是到了第二章，我們就被帶到波阿斯的那一塊田裡；我們竟然來到了迦南美地，竟然享受了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

到了第三章，我們被帶到打麥場上。因為我們原本是攪雜的，好像帶著殼子的麥粒。必須去掉糠秕，麥子才能作人的食物。所以我們的主，不只把我們帶到那一塊田裡，也帶我們經過打麥場，讓我們學會藉著十字架而進入安息。

到了第四章，畫面的背景改為城門口。聖經告訴我們，城門口乃是作見證的地方。他們在城門口眾人面前作了榮耀的見證。從此，波阿斯接納了路得，在恩典中長進的路得末後的恩果然超過了先前。那時代（士師時代）沒有君王，但後世的君王卻因這一個關係而產生——大衛被帶進來了。因著這個聯合，帶進了王權；因著這個聯合，也帶進了兒子的名分。這是一篇榮耀的故事。這一切都說出：聖靈怎樣一步一步帶領我們，借著與基督聯合，而成為祂的見證人。

### 聯于父神的旨意

聖靈記述路得記時，在其中用了幾個很小的字，以致人們常常忽略了。然而這幾個字卻是解開整個故事的鑰匙。請看第一章 4 節：「兩個兒婦又放聲而哭，俄珥巴與婆婆親嘴而別，只是路得捨不得拿俄米。」這裡的「捨不得」在原文是很重要的一個字，與創世記第二章 24 節：「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聯合二人成為一體。」的「聯合」是同一個字。這個字在本卷中出現了四次，每一次都和故事的主題有密切的關係。

我們都熟悉這一篇故事。故事一開頭，就說到拿俄米經歷極大的苦難，真是死亡加上死亡。原因是她離開了神的旨意，離開了迦南地，以致失去了一切。這正如經上所說：凡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零；凡要教自己性命的，就喪掉自己的性命。

拿俄米為兒子娶外邦女子路得，這是她的錯，但路得要作他們的媳婦並沒有錯，所以我們無法解釋路得為什麼受這麼多的苦難。現在她緊緊跟隨拿俄米，這正說出：對路得來說，拿俄米是代表神的旨意；她不肯離開拿俄米，因為她捨不得神的旨意。如果我們要與基督聯合，第一件事必須與神的旨意聯合，必須捨不得神的旨意。

俄珥巴可以離開，但路得捨不得離開。接著，她對婆婆說出一段極為動人的願辭（希伯來原文是詩的體裁）：「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隨你，你往哪裡去，我也往那裡去；你在哪裡住宿，我也在那裡住宿；你的國（民）就是我的國（民），你的神就是我的神；你在哪裡死，我也在那裡死，也葬在那裡；除非死能使你我相離，不然，願耶和華重重的降罰與我。」（你的國原文是你的民。神的旨意永遠和祂的百姓連在一起。）這也該是我們願辭。如果你盼望有一天能在城門口作見證，就該先有一天開始了對神的旨意有一個願：無論如何都不離開神的旨意。要對神的旨意說：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隨你。

但是可憐，當神的旨意名叫拿俄米（甜）的時候，有許多人要來跟隨；然而當它變為瑪拉（苦）之時，就沒有多少人跟隨了。可見多少人只有跟隨神旨意的姿態，而沒有跟隨神的實際。但是路得怎樣也不肯離開拿俄米。因著她是這樣聯於神的旨意，終於她被帶到波阿斯的那塊田，經過打麥場，並

在城門口見證，而與波阿斯有完美的結合。

### 關於主耶穌基督

路得記第二章 8 節：「波阿斯對路得說，女兒啊，聽我說，不要往別人田裡拾取麥穗，也不要離開這裡，要常與我使女們在一處。」此處「也不要離開這裡」，當譯作「要捨不得這裡」，或「要粘在這裡」。在希伯來原文「不要離開」與捨不得拿俄米的「捨不得」是同一個字。

路得捨不得拿俄米，表徵愛主的人對神的旨意所許的願，如同婚姻的願，結果就被帶到波阿斯的那一塊田。這一塊田是代表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波阿斯代表基督，路得代表我們。

路得來到那農場，原只盼望得到一些食物，但是感謝主，她竟然遇見了波阿斯。我們也是這樣，許多時候，我們所要的也只是農場的豐富；我們讀經、禱告、聚會，巴不得拾取一點麥穗，以滿足我們深處的饑渴，盼望能在主恩典中長大；但出乎意料的，竟然遇見了主——所求的是恩典，所得的竟是恩典的主。

波阿斯那塊田的吸引力不是麥穗，而是波阿斯自己。你看他見到路得時，第一句話就說：「女兒啊！聽我說，不要往別人田裡去拾麥穗！」翻為新約的話，就是：「不要愛世界。」如果我們遇見主，祂總是告訴我們：「不要愛世界。」因為祂自己就是我們的世界。波阿斯聽說：「不要到別人田裡去拾麥穗，也不要離開這裡。」意即：你要粘在這裡，住在這裡，捨不得離開這裡；你怎樣捨不得拿俄米，也要怎樣捨不得離開這一塊田。這就如同新約裡主說：「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你們要住在我裡面。」親愛的讀者，不是世界不可愛，乃是因為我們只有一個世界，就是基督，我們只能住在這個世界裡。所以我們與主之間的聯合，乃像夫妻一樣成為一體，怎樣也不能分開。

常我們在波阿斯田裡拾取麥穗的時候，沒想到主故意把恩典丟在地上，使我們享受意外的豐富。那次路得得到一伊法的大麥，有人說，這些大麥足可以把路得淹沒在裡面。親愛的讀者，波阿斯的那一塊田，不知道有多豐富！我想整個教會的歷史，便是很好的解釋。在教會歷史裡，有千千萬萬個路得，他們不要世界，但捨不得離開那塊田。

### 聯於眾聖徒

路得記第二章 21 節：「摩押女子路得說，祂對我說，你要緊隨我的僕人拾取麥穗，直等他收完了我的莊稼。」在原文裡「緊隨」與「捨不得」同字，也與前篇所說的「黏」同字。又同章 23 節：「於是路得與波阿斯的使女常在一處拾取麥穗，直到收完了大麥和小麥，路得仍與婆婆同住。」這裡的「常在」與「捨不得」、「黏」原文也是同一個字。

聖靈在記述路得故事的時候，用了幾個特別的字，諸如：第一章說到路得「捨不得」拿俄米，意指我們願與神旨意聯合；第二章波阿斯要路得「黏」在這裡，不離開這裡，捨不得這裡，用新約的話就是要「要住在主裡面」；接著波阿斯告訴路得說：你要「黏住」我的僕人，用新約的話來領會就是主說：「你們要彼此相愛」、「叫他們合而為一」。

人若捨不得神的旨意，自然就捨不得離開主，而住在主裡面，結果必定捨不得弟兄姐妹們。在他眼裡沒有看不慣，而不願與他交通的弟兄。主的命令就是要信徒們緊緊的粘在一起。路得怎樣捨不得

拿俄米，我們也要怎樣捨不得我們的弟兄姐妹。寫「救、知、樂」的那位弟兄到九十多歲時還告訴人說：「我離開主不行，主離開我也不行。」如果我們明白路得記的故事，就會進一步看見：「我沒有弟兄們不行，弟兄們沒有我也不行。」

約翰福音第十七章 22 節主說：「禱所賜給我的榮耀，我已賜給他們，使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合而為一。」這是主臨終前的禱告，祂要我們合而為一。這合一乃是像神格的「三而一」那樣——父神、子神、靈神不是三位，乃是合一的。我們也一樣是生命的合一，是愛的合一，是永遠不能分開的。父子靈怎樣不能分開，神的兒女也一樣不能分開，所以主說：使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合而為一樣。

對於三而一神格的奧秘我們很難領會，所以神在祂的造物裡留下很多的印記，使人們可以藉以明白。學物理的人告訴我們，物質最小的單位是原子，原子當中有原子核，原子核裡面有兩樣東西，一個叫中子，另一個叫質子。根據最新的瞭解，每一個質子或中子內部含有三個叫「誇克」的東西。從實驗室知道有三個東西在裡面，但若要把三個分開來卻不可能，因為有一種似膠的東西，把它們粘在一起。這粘力強得無比，迥異於一般的引力。照著萬有引力定律，二物相離越遠，其間的引力必越小；但是這三個「誇克」之間卻不然，相離越遠，引力越大，必會把對方拉回來，所以這三者絕對無法分開。這正可以幫助我們想像在神格裡三而一，一而三，合一的奧秘。

主說使他們（門徒）合一像我們（三而一者）合一一樣。這正如波阿斯對路得所說：「要緊隨我的僕人」。我們捨不得神的旨意，捨不得主，也要捨不得我們的弟兄。弟兄離我們越遠，我們的愛就越大。我們是離神最遠最遠的一班人，原是與神無份無關的，如同浪子一般。神卻顯出無限的引力，拉回了我們。這是神的愛。但是主說：你們應當彼此相愛，像我愛你們一樣；我怎樣愛你們，你們就應當怎樣相愛。

約翰十七章 24 節主說：「父啊！我在那裡，願禱所賜給我的人，也同我在那裡。」有一位著名的聖經學老 Westcott 告訴我們：這句話不是主的禱告，而是主的願辭。我們的主在世唯有這一次如此表達祂心中的願望。「我在那裡，願禱所賜給我的人，也同我在那裡。」這豈不也是路得的願嗎？主所願望的，就是祂在那裡，我們也在那裡。主在愛裡面，我們也在愛裡面，因此我們就能彼此相愛，我們就能合而為一。至終，我們能在城門口作榮耀的見證，與基督有完全的聯合了。